

東漢前中國史綱

編入目錄

青島書店發行

金
隨
藏
書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三代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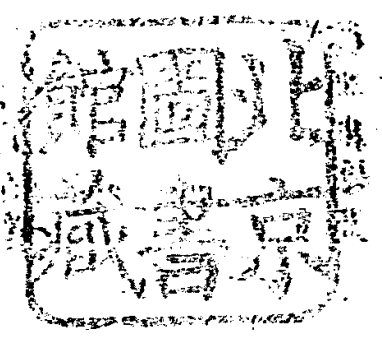
- (一) 殷商文化
- (二) 夏商大事附黃帝堯舜禹的傳說
- (三) 周人興起與周朝的建立
- (四) 周代諸夏與外族

第二章 周代的封建社會

- (一) 封建詞釋義 王室與封君
- (二) 奴隸
- (三) 庶民
- (四) 都邑與商業
- (五) 家庭
- (六) 武士
- (七) 宗教與巫祝
- (八) 大夫與世室
- (九) 封建帝國的分裂

第三章 霸國與霸政

目



984383

(一) 楚人的興起 (二) 爭霸的局面 (三) 齊桓公與宋襄公 (四) 晉楚爭霸 (五) 吳的興亡與越的興起及全盛

第四章 孔子及其時世

(一) 孔子的先世及孔子的少年 (二) 孔子的時世 (三) 孔子的政治活動 (四) 孔子的周遊 (五) 教育家的孔子 (六) 孔子的晚年及身後

第五章 戰國時代的政治與社會

(一) 三晉與田齊 (二) 三晉田齊的新局面及楚的變法 (三) 秦的變法 (四) 工商業與都市 (五) 戰爭 (六) 魏的盛衰及合從連衡中楚齊的削弱

第六章 戰國時代的思潮

(一) 新智識階級的興起 (二) 墨子與墨家 (三) 孟子附許行 (四) 陳仲莊周惠施及

第七章 秦的 七

- (一) 呂不韋與嬴政
- (二) 秦的統一中國
- (三) 郡縣帝國的新局面
- (四) 帝國的向外發展
- (五) 始皇的抱負
- (六) 秦的苛政
- (七) 扶蘇與胡亥
- (八) 豪傑亡秦與劉邦的帝國

第八章 大漢帝國的發展

- (一) 漢初七十年
- (二) 秦漢之際的外族
- (三) 武帝開拓事業的四期
- (四) 武帝朝的建設及財政

第九章 漢初的學術與政治

- (一) 漢初黃老學說的盛行
- (二) 黃老學說與經濟的發展
- (三) 儒家的復興與思想的統一
- (四) 儒家與武帝朝的政治

第十章 改制與易代

- (一) 王莽的興起
- (二) 哀帝朝的大事
- (三) 王莽的專政與篡位
- (四) 王莽的改革事
- 業
- (五) 新朝的傾覆與劉秀的帝業

我所認識的玄麟

賀麟

第一種標準可以叫做「新異性的標準」(Standard of Novelty)。每一件歷史的事情都在時間和空間裏佔一特殊的位置。這可以叫做「時空位置的特殊性」。此外它容有若干品質或所具品質的程度，為其他任何事情所無。這個可以叫做「內容的特殊性」。假如一切歷史的事情只有「時空位置的特殊性」而無「內容的特殊性」，或其「內容的特殊性」微少到可忽略的程度，那麼，社會裏根本沒有所謂「新聞」，歷史只是一種景狀的永遠持續，我們從任何一歷史的「橫剖面」可以推知其它任何歷史的「橫剖面」。一個民族的歷史假若是如此，那麼，它只能有孔德所謂「社會靜力學」，而不能有他所謂「社會動力學」；那麼，它根本不需有寫的歷史，它的「社會靜力學」，就可以替代寫的歷史，現存許多原始民族的歷史雖不是完全如此，也近於如此；所以它們的歷史沒有多少可記。我們之所以需有寫的歷史，正因為我們的歷史絕不是如此，正因為我們的史學富於「內容的特殊性」，換言之，即富於「新異性」。衆史事所具「內容的特殊性」的程度不一，換言之，即所具「新異性」的程度不一。我們判斷史事的重要性向標準之一即是史事的「

新異性。按照這標準，史事愈新異則愈重要。這無疑地是我們有時自覺地或不覺地所採用的標準。關於這標準有五點須注意。第一、有些史事在當時富於「新異性」的，但後來甚相類似的事接連發生，那便在後來這類事便減去新異性，但這類事的始例並不因此就減去新異性。第二、一類的事情若為例甚稀，他的後例仍不失其「新異性」。雖然後例的新異程度不及始例。第三、「新異性」乃是相對於一特殊的歷史範圍而定。同一事情，對於一民族或一地域的歷史而言，與對於全人類的歷史而言，其新異的程度可以不同。例如十四世紀歐洲人之應用羅盤針於航海，此事對於人類史而言的新異程度，遠不如其對於歐洲史而言的新異程度。第四、「新異性」乃是相對於我們的歷史智識而言。也許有的史事本來的「新異性」程度很低，但它的先例的存在為我們所不知，因而在我們看來它的「新異性」程度很高的。所以我們對於史事的「新異性」的見解隨着我們的歷史智識進步而改變。第五、歷史不是一盤散沙，衆史事不是分立無連的，我們不僅要注意單件的史事，並且要注意衆史事所構成的整體。我們寫一個民族的歷史的時候，不僅要注

士社會之局部的新異，並且要注意社會之全部的新異；我們不僅要注意新異程度的高下，且並須要注意新異範圍的大小。而新異性並不僅有深濃的度量（Intensive Magnitude），而尚有廣袤的度量（Extensive Magnitude）。設如有兩項歷史的遺蹟，其新異性之深濃的度量對別項頗高，而廣袤的度量則相懸殊，則廣袤的度量則大者比小者更為重要。我們的理想是要顯出全社會的變化所經諸階段和每一階段之新異的面貌和新異的精神。其間的假如我們的歷史興趣完全是根於對過去的好奇心，那麼「新異性的標準」也就夠了。但事實上我們的歷史興趣不僅發自對過去的好奇心，所以我們還有別的標準。

第一種標準可以叫做「實效的標準」（Standard of Practical Effect）。這個名詞不很妥當，姑暫用之。史事所直接牽涉和間接影響於人羣的苦樂者有大小之不同。按照這標準，史事之直接牽涉和間接影響於人羣的苦樂愈大則愈重要。我們之所以有這標準，因為我們的天性使得我們不僅關切於現在人羣的苦樂，並且關切於過去人羣的苦樂。我們不能設想今後史家會放棄這標準。

「第三種標準可以叫做「文化價值標準」(Standard of Cultural Values)。所謂文化價值即是真與美的價值。按照這標準，文化價值愈高的事物愈重要。我們寫思想史或學史或美術史的時候，詳於灼見的思想而略於妄誕的思想，詳於精粹的作品而略於惡劣的作品(除了用作形式的例外)，至少有一大部分理由依據這標準。假如用「新異性的標準」，則灼見的思想 and 妄誕的思想，精粹的作品和惡劣的作品，可以有同等的新異性，也即可以有同等的重要性，而史家無理由為之軒輊。哲學上真的判斷和文學美術上比較的美的判斷，現在尚無定論。故在此方面通史家容有見仁見智之殊。又文化價值的觀念隨時代而改變。故此這標準也每隨時代而改變。

第四種標準可以叫做「訓誨功用的標準」(Standard of Didactic Utility)。所謂訓誨功用有兩種意義：一是完善的模範，二是戒敗得失的鑑戒。按照這標準，訓誨功用愈大的史事愈重要。舊日史家大抵以此標準為主要的標準。近代史學的趨勢是在理論上要將這標準放棄，雖然在事實上未必能徹底做到。依作者的意見，這標準在通史裏是

要被放棄的。所以要放棄它，不是因為歷史不能有訓誨的功用，也不是因為歷史的訓誨功用無注意的價值，而是因為學術分工的需要。例如歷史中的戰事對於戰略與戰術的教訓，可屬於軍事學的範圍；歷史人物之成功與失敗的教訓，可屬於應用社會心理學中的「領袖學」的範圍。

等五種標準可以叫做「現狀淵源的標準」(Standard of Generic Relation with Present Situations)。我們的歷史興趣之一是要瞭解現狀，是要追溯現狀的由來。衆史事和現狀之發生學的關係(Generic Relation)有深淺之不同，至少就我們所知是如此。按照這標準，史事和現狀之「發生學的關係」愈深，愈有助於現狀的解釋，則愈重要。大概的說，愈近的歷史和現狀的「發生學的關係」愈深，故近今通史家每以詳近略遠為旨。然此事亦未可一概而論，歷史的線索，有斷而復續的，歷史的潮流，有隱而復顯的。隨着社會當前的使命、問題和困難的改變，久被遺忘的史蹟每因其與現狀的切合而復活於人們的心中。例如吾人今日之於墨翟、韓非、王莽、王安石與鍾相是也。

以上的五種標準，除了第四種外，皆是今後寫通史的人所當自覺地，嚴格地，合併採用的。不過它們的應用遠不若它們的列舉的容易。由於第三種標準，對文化價值無深刻的認識的人不宜寫通史。由於第五種標準，一知古而不知今的人不能寫通史。再者要輕重的權衡臻於至當，必須熟審整個歷史範圍裏的事實。而就中國史而論，這一點決不是個人一生的力量所能做到的。所以無論對於任何時代，沒一部中國通史能說最後的語。所以寫中國通史永遠是一種極大的冒險。這是無可如何的天然限制，但我們不可不知有這種限制。

除了筆削的標準外，我們寫通史時還有一個同樣根本的問題。經過以上的標準選擇出來的無數史實，並不是自然成一系統的。它們能否完全被組織成一系統？如何是可能，這是什麼的系統？上面說過，衆是事不是孤立無連的。到底它們間的關係是什麼樣的關係？同時的狀態史的一橫切片的種種色色，容可以一一個有結構的全體之衆部分的關係(Relation between Parts of An Organized Whole)的觀念來統馭。但歷史不僅是

一時的靜的結構的描寫，並且是變動的記錄。我們能否或如何把各時代各方面重要的變動的系統化？我們能否用一個或一些範圍把「動的歷史的繁雜」(Changing Histories)統貫？如其能之，那個或那些範疇是什麼？我們用下來統貫一動的歷史的繁雜，可以有四個範疇。這四個範疇也是過去史家自覺或不自覺地部分使用的。現在要把它們系統地列舉，並闡明它們間的關係。

①因果的範疇。歷史中所謂因果關係乃是特殊的個體與特殊個體間的一種關係。它並不牽涉一條因果律，並不是一條因果律下的一個例子。因為因果律的例子是可以復現的，而歷史的事實，因其內容的特殊性，嚴格地說，是不能復現的。休謨的因果界說不適用於歷史中所謂因果關係。

②發展的範疇。就人類史而言，因果的關係是一個組織體對於另一個組織體的動作，或一個組織體對其自然環境的動作，或自然環境對一個組織體的動作 (Action) 或一個組織體中諸部分或諸方面的交互動作 (Interaction) 而發展則是一個組織體基於內部。

一 的推動力而非外鑲的變化。故此正統學是並行不悖的。發展的範疇又包括三個小範疇。

二 (1) 定向的發展 (Teleological Development)。所謂定向的發展者同是一種變化的歷程。其諸階段互相適應，而循一定的方向趨於一定範疇的。這範疇的不必是預先預想的目標，也許是被趨於不知不覺中的。這範疇的也許不是單純的而是多元的。

(2) 演化的發展 (Evolutionary Development)。所謂演化的發展者，是一種變化的歷程，在其所經階段中任何兩個連接的階段皆相近似，而其「作始」的階段與其「將畢」的階段則劇殊。其「作始」簡而每下愈繁者謂之進化。其作始繁而每下愈簡者謂之退化。

(3) 矛盾的發展 (Dialectical Development)。所謂矛盾的發展者，是一變化的歷程，肇於一不穩定組織體，其內容部包涵矛盾的兩個元素，隨着組織體的生長，它們間的矛盾日深日顯，最後這組織體的內部的衝突統破而轉成一新的組織體，舊時的矛盾的元素經改變而消納於新的組織中。

演化的發展與定向的發展，矛盾的發展與定向的發展，各可以是一事體的兩方

面。因為無論演化的發展或矛盾的發展，都可以冥冥中趨赴一特定的鵠的。惟演化的發展與矛盾的發展則是兩種不同的事情。

這四個範疇各有適用的範圍，是應當兼用無遺的。我們既然可以專用一兩個範疇，即以之為選擇的標準，凡其所不能統貫的悉認為不重要而從專捨棄。但這辦法只是「創趾適履」的辦法。依作者看來，不獨任何一個或兩三個範疇不能統貫全部重要的史實；便四範疇兼用，也不能統貫全部重要的史實，更不用說全部的史實，即使僅就一個特定的歷史範圍而論。於此可以給歷史中所謂偶然下一個新解說。偶然有廣狹二義。凡史事為四範疇中某一個範疇所不能統貫的，對於這範疇為偶然。這偶然是狹義的偶然。凡史事為四範疇中任何範疇所不能統貫的，我們也說他是偶然。這偶然是廣義的偶然。歷史中不獨有狹義的偶然也有廣義的偶然。凡本來是偶然（不管狹義或廣義的）的事，謂之本體上的偶然。歷史家的任務是要把歷史中認識上的偶然盡量減少。

作者已據他的歷史方法論和歷史哲學的綱領著自其詳細的解說不是這裏寫

幅所容許的，到底的實踐和他的理論相距有多遠，願付之讀者的判斷。

二十九年七月 昆明

第一章 三代以上

從前講歷史的人每喜歡從天地剖判或混沌初開說起。近來講歷史的人每喜歡從星象凝結地球形成說起。這部書不想拉扯得這麼遠。也不想追溯幾百萬年以前東亞地方若干次由大陸變成滄海或由洋海變成大陸的經過。也不想追溯幾十萬年以前當華北還沒有給飛沙揚塵的大風鋪上黃土層的時候。介乎猿猴與人之間的北京人怎樣在那裏生活着，後來時候又怎樣改變，使得他們消滅或遠徙，而留下粗糙的石器，燧火的燼迹，和食餘的獸骨人骨，在北平附近的周口店的地層中。也不想跟蹤此後石器文化在中國境內的分佈，傳播，和進步，直至存在於公元前六七千年間而具有初期農業和精緻陶器的仰韶文化（仰韶在河南澠池附進）所代表的階段。

這部中國史的着眼點在社會組織的變遷，思想和文物的創闢，以及偉大人物的性格和活動。這些項目，要到有文字紀錄傳後的時代，纔可得確考。

嚴格的說，照現在所知，我國最初有文字紀錄的時代乃是商朝，亦稱殷朝，略當於公元前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一世紀中葉。本書即以商朝為出發點。然後回顧其前有傳說可稽的四五百年，即以所知商朝的實況為區別這些傳說的標準。

(一) 殷商文化

我們所以確知商朝已有文字記錄乃因為公元二二〇九年以來河南安陽的殷都遺址，即所謂殷墟，上的發現和發掘。

在殷墟出土的遺物，除了大批的銅器、陶器、骨器和石器外，最引起專家注意的是無數刻有文字的龜甲和獸骨（至少有數萬片）。這些骨片差不多全是當時用的，乃在這些骨片所保存的檔案。原來商人預測未來的吉凶，或探問鬼神的意志，極率將塊龜腹甲中間有用背甲的）或牛肩胛骨（間有用肋骨的），在一面加以鑽鑿，却不令穿透，然後在鑽鑿處燃火，另一面便現出裂紋，這叫做兆。卜人看兆，而斷定鬼神或另一種神妙勢力對於所問的反

所問的事情，有時連日後的應驗，就刻在兆的旁邊。這所稱爲卜辭，卜辭的內容以關於祭祀爲最多，如下祭祀的日期，用牲的種類，用牲的數目等；有關於氣象的，如下雨晴風雪等；有關於歲收的豐歉的；有關於征伐，漁獵，和出行涉川之利否的；有關於疾病，胎產，和夢徵的，有卜旬的，即於一旬之末卜下一旬有無災害；有卜夕的，即於日間卜是夕有無災害。還有別的事項，這裏不能盡舉。卜辭以外，甲骨文書中也有少數短短的記事，例如記某人取貝若干，某日某人又覲之類。

根據甲骨文書，甲骨文文字的分析，其他殷代的遺物遺迹，和後人關於商朝的記載，我們可作一商代文化的速寫如下：

商人是以農業爲主要的生產方法。農作物有黍、稷、稻、麥、粟、桑、帛等字，和若干從系的字的存在，證明絲織工藝的發達。有酒，以黍釀造。耕種全用人力。農具有耒、耜，皆以木爲之。耒是一根拗曲的木棒。下端歧而爲二，歧頭上安一橫木，以爲脚踏。耜是起土用的。耜和耒的差別，是下端斜銳而不分歧，利於刺地而不利於起土。大

經過於堅實的土，未不能起。便利用耜去刺土，耒當是利用樹枝做成。（到了商朝末年，商人是否知道以銅作耒耜的下部不能斷定，但同時的周人似乎已有銅製的農具。）

漁獵和畜牧，是商人的盛大的生產副業。魚的種類不見於卜辭。獵品除野猪、鹿、狼、兎、兔、雉外還有象。商王田獵的記錄中，獲鹿有一次三百八十四頭的，獲野猪有

一次一百十三頭的，獲狼有一次四十一頭的。可見殷都附近的開闢程度。供食的家畜，除牛、羊、雞、豕外，還有狗。牧畜業之盛，從王室祭祀用牲之多可見。每有一次用牛

三四百頭的。馴服的動物，除牛馬之外，還有象。在商朝末年，並且會利用象去作戰。

現在所見商人的銅器，有兵器，如箭鏃，戟頭，矛頭，矟等；有用器，如斧、小刀、錐、針等；有禮器，如觚、爵、盃、酌（酒用）及花紋富麗的尊彝；（殷虛是逐漸發

掘，大群禮器都移往別處，尊彝皆發現於殷虛以外。）有裝飾品，作貝殼形和饕餮形

的，這些器物都是用銅錫合金（青銅）鑄成。鑄鑄的用具也在殷虛獲得。陶器，就質地

說，滿灰色紅色的粗陶，有黑色白色的細陶，和一種經高度燒鞣的陶，就形制說，有

其類，瓶，盤，尊，爵，洗，盥，甗，釜，盆，碗，杯，卣，紅，紋飾多數是刻劃的，細綫的紋飾極複雜，其上有動物形，幾何圖案，和圖案化的動物形。骨角器：有出件角或鹿角製的箭簇和牙類，又有件角或鹿角製的鏃（鏃髮用）和（鏃具）和象牙或猪牙製裝飾品，都是滿花紋飾的。石器：有箭簇，矛，盾，鏃，頭，刃，斧，杵，臼，磨石，磨，商代的環，鏃，又有大石，石，的雕刻品，如作鳥獸人，獸形，以供祭祀，陳設，或嵌鑲於器物，或附着於建築物的；石器的質料不一，有似玉的，但尚未見真正的和闐玉。

關於商人的居室，我們也有一些推想的根據。在殷虛曾發現版築的遺跡，那是房屋三的基址。基址作長方形，四圍有許多大石卵，其互相間的距離，大略相等。這些石卵大約就是柱礎。原來上面是安柱的。殷虛絕無磚瓦，房頂想必是用茅草編成的。古人所謂「茅茨土階」大約就是商朝宮殿的寫照。又發現一座純黃土築成的大台基，面向正南，與羅盤所指的完全相合。台基前十幾公尺也有大石卵，排成弓背形。台基的四周遺好下好一些整副的野豬骨。可見這建築必是和祭祀有關的。又掘出若干長方的坎穴，有階級可上

下，中存破陶片，牛骨，狗骨之類。坎穴內，周圍用硬土築成，鐵一般堅固。有的坎穴又套一個坎穴。這些坎穴是否即商人的遺跡，不能確定。但我們知道遠距商朝亡後三四百年，還有貴族的地下宮室，見於記載，則商人之有這種穴居是很可能的。

商人的交通用具有牛馬，有牛馬或象駕的車。據卜辭的記載，商人的出征有遠至經三四十日路程的。

上面講的是商人的物質文明。其次要講他們的社會組織。可惜後者的資料遠不如前者的詳晰。

商人的社會以一個王室和它的都邑為核心。這都邑商人自稱為「天邑商」。在商朝六百年間，這天邑商曾經六次遷徙。最初是在亳，即今河南商丘北四十里，中間五遷皆不出於山東的衛南和河南的東平，最後的二百七十餘年是在殷。即安陽的殷虛。商王直接統屬的，除「天邑商」外，還有它周圍的地方，即所謂王畿。王畿當亦隨着「天邑商」而遷移，其間的發展合不可考。到了商朝末年，王畿蓋以安陽為中心而跨今河北河南山東三

省。王畿以外還有許多諸侯的君長，奉商王爲共主，他們便是商王的諸侯。原則上，他們對商王的主要義務大約是當他需要時，派兵去助他或替他征戰。這些諸侯的來源，大抵是本來獨立部族的君長爲商王所征服的，或震於商朝的威勢而自願歸服的。（其中是否有商王分封自己的子弟而建立的不得而知。）商王對各諸侯的控制能力並不一致，諸侯對商朝也叛服不常。他們彼此間也不永遠是和平的友侶。卜辭裏每有商王命這個諸侯去伐那個諸侯的記載。諸侯的領地與王畿之間，族誼上和 cultural 上的關係疏密不一，有些諸侯所領的部族，與畿甸的商人，是屬同一民族，或原來雖不屬同一民族，而已經與商人同化的，這些可以概稱爲商人。但也有些諸侯所領的部族，在語言習俗上皆與商人相異，而始終對商人保存着「非我族類」之感的，例如當商朝末年居於涇渭流域的周人。

商朝王位的繼承，自第二傳以下，以兄終弟及爲原則。王子無嫡庶之分，皆有繼位的資格。至無弟可傳，然後傳子。但傳末弟之子，抑傳其先兄之子，似無定制。多數是傳末弟之子，但有不少例外。每因堂兄弟爭位釀成王室的大亂。最後的四傳皆是以子繼

父，似乎已廢於舊制的不善，而有意把它改革了。諸侯的繼承法是否也以兄終弟及爲原則無從知道，但至少有一例外，如周侯的繼承，始終是以子繼父的。

主畿之內，諸侯之下，是否還有許多封君，如周朝的情形，也無從知道。

在商朝的勢力範圍以內和以外，散佈着許多文化遠較商人落後的游牧民族，不時寇略商朝或其諸侯的領域。商朝後期的最大外敵是西北的獫狁，其根據地蓋在今山西北部及陝西的北部和西部。歷史上記載着商王曾對官用兵至三年之久。此外卜辭所記商人的外敵還有些，但其中除羌人外，都與後來的歷史失了連絡。卜辭所記商人對外戰爭，用兵至多不過三千五千，俘虜至多不過十五十六，這些是否可作代表的例，我們也不敢說。

卜辭所獲的俘虜，有時當有一部分用作祭祀的犧牲，卜辭中屢有人祭的記錄。但那不是常見的事。大多數俘虜是用作奴隸。卜辭中有奴，奚，臣，僕等字，皆是奴隸之稱。奴隸除用執墾役外，當亦用於戰爭。卜辭有呼多臣伐某方的記錄，似是其證。

關於商人的社會狀況，我們所知僅此。其次要估量他們表現於生產方法以外的智力。古代記載原有「商人尚鬼」的話，證以下辭而知其確切。在商人看來，神鬼的世界是和有形的世界同樣地實在，而且兩個世界的關係是極密切的。鬼神充斥於他們的四周，預知他們自身及其環境的一切變動，操縱着他們的一切吉凶禍福，需要他們不斷的餽養和賄賂。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每遇有可容猶豫的事情，或不能解答的疑問，照例要聽命於龜殼和牛骨，而間接地合於鬼神。神鬼世界的主要成分是他的祖姓。王室對祖先的祭祀，其名目之繁夥，次數之頻近，供獻之豐盛，都是後世所不能想像的。用牲的數目有多至一次五十牛，三百牛，或四百牛的，用牲的方法，除置俎中蒸熟，或當場生宰以供陳列外，有以火焚燒，或沉於水中，或埋入土中的。祭祀的時日，用牲的種類，數目，方法，有時連牝牡毛色，都要憑卜人預先向所祀的祖先請示。祖先而外，商人的神祇，以現在所知，有主土壘的神，有山川之神，有風雨之神，有鸞神，還有主宰百神的帝，即上帝，風神就是上帝的使者，他是鳳鳥，卜辭中風與鳳同字。

商人不知有沒有占星術，但他們已會觀察天象而定歷法。他們的歷法大致與舊時的陰歷相同；一年爲十二月，月有大小，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日；有閏月，置於年終，稱爲十三月。

商人的樂器有磬，鼓，鏡，（形如鈴鐺而無舌，持以敲擊，大小三枚爲一套。）（笙之小者。）又卜辭中有從絲從木的樂字，可見琴瑟之類當時亦已存在。

已發現的甲骨文書包涵單字約二三千，可識的至少有一半。甲骨文字雖然形體上與今字大異，但已識的字都可依照一定規則譯成今字。其意義及用法，大體上與今字不殊。習慣的保守性真是可驚的。除形體外，甲骨文字與今字的差異有兩點可注意。（1）帶有圖象性的字，無論靜物的寫生或動作的喻示，每隨意描畫，但求肖似，沒有定構。例如龜字，或畫正面，或畫側面，或畫尾，或不畫尾，或畫兩足，或畫一足。又如漁字，或畫一魚一網一手，或只畫一魚一手，或畫四魚在水中，或畫一魚傍水。（2）在意義的分別上，有好些地方比現今的文字爲詳細。例如駕馭之馭，或從馬，或從象，因所

獸不同而異字。又如牧字，或從牛，或從羊，因所牧不同而異字。又如一獸的雌雄，各有異名；牝牡二字原指牛的兩性；此外於馬，羊，豕，犬，鹿等，各於本字的邊旁或底下加匕或土，以別雌雄。

商代文化的速寫止此。

(二) 夏商大事附黃帝堯舜禹的傳說

商朝從成湯創業以後六百年間，可考的大事，除了六次遷都，除了對寇方的大戰，除了最後直接間接和亡國有關的打擊外，便是五度由盛而衰的循環。所謂盛，就是君主英武，諸侯歸服，所謂衰，就是君主昏闇，或王室內亂，而諸侯叛離。定都於殷商肇始商朝的後期（二百七十餘年）的盤庚是一中興之主。在他以後，惟他的姪子武丁曾一度中興。武丁以降，商朝一直衰下去。繼位的君主皆生長安逸，「不知稼穡之艱難，惟耽樂之從。」（這是周朝開國元勳周公追敘前朝衰亡的原因的話）他們以放遊荒宴代替了國

政的煩勞。在商朝末年，一種叔世的頹廢和放縱瀰漫了整個商人社會；狂飲溫醇的風氣普遍了君主貴族和庶民。這是他們亡國的一個主因。

在敘述商朝滅亡的經過之間，讓我們回溯商朝所繼承的歷史線索。

商朝所替換的朝代是夏。關於夏朝，我們所知道更模糊。例如夏朝已沒有文字？有沒有銅器？其農業發展到什麼程度？其政治組織與商朝的異同如何？這些問題都無法回答。在後人關於夏朝的一切傳說和追緝中，我們所能抽出比較可信的事實大要如下：

夏朝歷史約莫四百。其君位是父死子繼，而不是兄終弟及。其國都的遷徙比商朝更為頻數。最初的君主禹歷都陽城，晉陽，安邑，皆不出今山西的西南角。（陽城在翼城西，晉陽在臨汾西，安邑在平陵東北。）禹子啓始渡河而南，居今新鄉密縣間。以後除啓孫后相因外患失國遠竄外，夏主的遷徙不出今河南的黃河以南汝潁以北。當夏朝為成湯所滅時，是都於斟鄩，即今鞏縣西南。夏朝最大的事件是與外族有窮氏的鬥爭。有窮氏以鉏（今河南滑縣附近）為根據地，當啓子太康時，攻佔了夏都（時在斟鄩），以後統

治了夏境至少有六七十年。太康逃居於外，有窮氏以次立其弟仲康及仲康子后相爲傀儡，后相繼被竄逐，追殺。後來后相的遺腹子少康收聚夏朝的殘餘勢力，幾有窮氏的衰弱，把它滅掉，恢復舊物。有窮氏是在夏境的東北。後來滅夏的成湯則來自東南，其先世亦發祥於東北，夏朝的外患蓋常在東方，成湯的先世累代爲部族長，他的先十四代祖契與禹同時，以蕃（今河北平山附近）爲根據地。契子昭明遷於砥石（今河北砥水流域），繼遷於商（今河南商丘），「天邑商」及商朝之得名由此。昭明子相土是一雄材大略的君長，曾大啓疆宇，以相（在今河南內黃縣境）爲東都，可惜他的功業的記錄只剩下他的後裔的兩句頌詩：

相土烈烈，

海外有截。

此時的海外說不定就是遼東或朝鮮。後來商朝亡後，王弟箕子能逃入朝鮮而歷世君臨其地，莫不是因爲商人原先在那裏有些根基？相土以後二二百年間，商人的事跡無

開，也許這是他們的中衰時代。到了成湯，纔復把商人帶領到歷史上。他由商北遷於亳，繼滅了北方的若干隣族，中有昆吾（在今河南許昌一帶），卽後來楚國的前身。接着成湯向夏進攻，夏主桀兵敗，被他放逐於南巢（在今安徽巢湖附近）而死。夏朝於此終結。

我們若從夏朝再往上溯，則見歷史的線索迷失於荒唐的神話和理想化的傳說中，不可拆辨了。這些傳說的一部分和後來歷史的外表頗有關係，這裏應當附帶敘及。

據說禹所繼承的君主是舜，國號虞；舜所繼承的君主是堯，國號唐。當堯舜之世，天下爲公，而不是一家一姓所得私有的。堯怎樣獲得帝位，傳說沒有照顧到。舜本是歷山（在今山東）的農夫。有一串故事（這裏從略）表明他是一個理想的孝子和理想的賢兄。又有一串故事，（例如他在那裏耕田，那裏的農人便互相讓界。他在那裏打漁，那裏的漁人便互相讓屋。他在那裏造陶器，那裏的陶工便不造劣器。）表明他是一個理想的領袖。帝堯聞得他的聖明，便把他召到朝廷裏來，把兩個女兒同時嫁給他，並拿重要的職位去試他的政治能力。他果然很稱職。堯老了便告退，把帝位推讓給他。在堯的時候，

有一場普遍於全「中國」的大水災。禹父鯀因治水無功，被處死刑。禹繼承了他的任務，終於把水患平定。禹治水的工作凡歷十三年。在這期間，曾三次走過自己的家門，都沒有入去，有一次並且聽到兒子在呱呱地哭呢。後來舜照堯的舊例把帝位推讓給禹。禹在死前也照例選定了益做自己的繼承者。但禹死後百姓不擁戴益而擁戴禹的兒子啓，於是啓踐登了帝位，舊例一破，便不再回復了。這便是堯舜禹禪讓的故事。

還有一位值得提及的傳說中重要人物，那是黃帝。他所佔故事中的時代雖在堯舜之前，他的創造却似在堯舜之後。照傳說的一種系譜（史記五帝本紀），他是堯的高祖，舜的八世祖，禹的高祖（舜反比禹低三輩這很奇怪），也是商周兩朝王室的遠祖，並且成了後來許多向化的外族的祖先。黃帝和他左右的一班人物並且是許多文化成分的創造者：例如他發明舟車，羅盤，陣法，占星術，和許多政治的制度，他的妃嫫祖最初教人養蠶織絲；他的諸臣分別發明文字，醫術，歷法，甲子，和種種樂器。總之他不獨是中國人的共祖，並且是中國文化的源頭。他的功用是把中國古代史大大地簡單化了。

(三) 周人的興起與周朝的建立

現在讓我們離開想像，回到事實。

當商朝最末的一百年間，在渭水的流域興起了一個強國，號爲周。周字的古文象田中有種植之形，表示這國族是以農業見長。周王室的始祖后稷（姬姓）乃是一個著名的農師（傳說與禹同時），死後被周人奉爲農神的。后稷的子孫輾轉遷徙於涇渭一帶，至古公亶父（後來追稱太王），原居於邠（今陝西邠縣附近），因受不了鬼方侵迫，率衆遷居岐山（在今陝西岐山縣境）之下。這一帶地方蓋特別肥沃，所以後來周人歌詠它道：

周原膺膺，

堇荼如飴。

以一個擅長農業的民族，經過移民的選擇，來到肥沃的土地，而且飽經憂患，勤奮圖存，故不數十年間，便蕙爲一個富強之國。到了古公子季歷（後來追稱王季）在位時，

竟大敗鬼方，俘其酋長二十人了，古公在豳，遷住地穴，其時周人的文化可想而知。遷岐之後，他們開始有宮室宗廟和城郭了。季歷及其子昌（後來追稱文王）皆與商朝聯婚，這促進了周人對商文化的接受，也即促進了周人的開化。

至少自古公以下，周為商朝的諸侯國之一。故卜辭中有「令周侯」的記錄。舊載季歷及昌皆受商命為西伯，即西方諸侯之長，當是可信。但卜辭中屢有「寇周」的記載，可見商與周的關係並不常是和諧的。舊載古公即有剪商的企圖。蓋周自強盛以來，即以東向發展為一貫的國策。古公季歷的雄圖表現，於史無考。但西伯昌的遠略，尚可窺見一斑。他在逝世前九年，自稱接收了天命，改元紀年。此後六年之間，他至少滅掉了四個商朝的諸侯國：

- 一、密 今陝西饒臺縣西，
- 二、黎 今山西（西南部）黎城縣東北，
- 三、邠 今河南懷慶西北，

四、崇 今河南嵩縣附近。

此外商諸侯不待征伐而歸附他的當不少。又舊載西伯昌曾受商王紂命，管領江漢汝旁的諸侯。大約他的勢力已及於這一帶了。後來周人說他「三分天下有其二」。若以商朝的勢力範圍爲天下，恐怕竟去事實不遠了。滅崇之後，西伯作新都於豐邑（在今長安縣境），自岐下遷居之。他東進的意向是夠彰明的了。

又王死後第四年的春初，他的嗣子武王發率領了若干諸侯及若干西北西南土族的選鋒，（中有庸，蜀，羌，擊，微，盧，彭，濮等族類。其名字不盡見於以前和以後的歷史。）大舉伐商。他的誓師詞至今猶存，即書經裏的牧誓。憑一場勝仗，武王便把商朝滅掉。戰場是牧野，離商王紂的行都朝歌（今河南汲縣）不遠。朝歌是他的離宮別館所在，是他娛悅曠景的勝地。這時他至少已有六七十歲了。在享盡了畋遊和酒色的快樂之後，他對第一次大挫敗的反應甚回宮自焚而死。商兵潰散。武王等長驅入殷。商朝所以亡得這樣快，照後來周人的解釋，是文王武王累世積德行仁，民心歸向；而紂紂時荒

淫殘暴，民心離叛。所謂「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這固然不能說沒有一些事實的影子。但事實決不如此簡單。周人記載中無意洩露的關於商周之際的消息，有兩點可注意。一說「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可見商人在牧野之戰以前，曾因征服東方的外族而把國力大大損耗了。武王乃乘其疲蔽而取勝的。一說「昔周饑克殷而年豐」。可見牧野之戰也是周人掠奪糧食，競爭生存之戰。武王是知道怎樣利用饑民的力量。

殷都的陷落和商朝的覆亡只是周人東向發展的初步成功。商朝舊諸侯的土地並不因此便爲周人所有，而且許多舊諸侯並不因此就承認武王爲新的宗主。此後武王，成王，康王之世，不斷的把兄弟子姪姻戚功臣分封於外，建立新國。這些新國有的是取舊有的諸侯而代之，有的是開闢從來未開闢的土地。每一個這類新國的建立，便是周人的一次向外移殖，便是周人勢力範圍的一步擴展。

但當初武王攻陷殷都之後，並沒有把殷都及殷王畿佔領，却把紂子武庚和祿父封在這裏，統治商遺民，而派自己的兩個兄弟管叔和蔡叔去協助並監視他們。這不是武王的

仁慈寬大。這一區域是民族意識特別深刻的「殷頑民」的植根地，而且在當時交通不便的情形之下，雖周人的本部豐岐一帶很遠，顯然是周人所不易統治的。故此武王樂得做一個人情。但這却種下後來一場大變的原因。武王克殷後二年而死，嗣子成王年幼，王叔周公旦以開國功臣的資格攝政。管蔡二叔心懷不平，散布流言，說「周公將不利於孺子」，並鼓動武庚，祿父，聯結舊諸侯國奄（在今山東曲阜一帶），和淮水下游的外族淮夷背叛周室。周公東征二年，纔把這場大亂平定。用兵的經過不得而詳，其爲堅苦卓絕的事業是可想像的。於是周公以成王命把殷舊都及畿輔之地封給武王的少子康叔封，國號衛，把商丘一帶及一部分殷遺民封給紂的庶兄微子啓，以存殷祀，國號宋；把奄國舊地封給周公自己的長子伯禽，國號魯；又封功臣太公望（姜姓）的兒子於魯之北，國號齊（即今山東臨淄）；封功臣召公奭（周同姓）的兒子於齊之北，國號燕（即今北平附近）；燕齊也都是取商朝舊有諸侯國而代之的。周公東征之後，周人的勢力纔達到他們的「遠東」。就周人向外發展的步驟而論，周公的東征比武王的克殷還更重要。這大

事業不可沒有一些藝術的點綴。舊傳詩經（豳風）裏東山一篇就是周公克後所作，茲錄其一章如下。

我徂東山，滔滔不歸。

我家自東，零雨其濛。

鸛鳴于垤，婦歎于室。

洒掃穹窒，我征聿至。

有敦瓜苦，蒸在栗蕡。

自我不見，如今三年。

假如傳說不誤，這位多才多藝的軍事政治家還是一個委婉的詩人呢。
先是，武王克殷後，曾在豐邑以東不遠，另造新都，曰鎬京（仍在長安縣境），遷居之，是為宗周。「遠東」一載定後，在周人的新版圖裏，豐鎬未免太偏處於西了。為加強周人在東方的控制力，周公在洛陽建築了一個宏偉的東都，稱為成周。成周既成，周

公把一大部分「殷頑民」遠遷到那裏。從此周人在東方可以高枕無憂了。却不料他網未來的大患乃在西方。周公對被遷到成周的殷人的訓詞至今還保存着，即書經裏的多士。武王成王兩世，共封立了七十多個新國，其中與周同姓的有五十多國。但這七十餘國而外，在當時黃河下游和大江以南，舊有國族之歸附新朝，或為新朝威力所不屈的，大大小小，還不知凡幾。在這區域內周朝新建的和舊有的國，現在可考的，有一百三十多。茲於其中的周初新建國，除上面已提到的宋衛魯齊燕外，擇可以表示別人勢力所屬的十八國，列表如下。

國名	姓	始祖與周之關係	國都	今地
晉	姬	武王子叔虞		山西太原北
霍	姬	文王子叔處		山西霍縣
邢	姬	周公子		河北邢臺

芮	姬		陝西蒲州城南
賈	姬		陝西蒲城西南
西饒	姬	文王弟饒叔	陝西寶雞縣東
滕	姬	文王子叔繇	山東滕縣
邶	姬	文王子叔武	山東汶上縣北
邶	姬	文王子	山東城武縣東南
曹	姬	文王子叔歸	山東定陶縣
東統	姬	文王弟統仲	河南沁水縣
蔡	姬	文王子叔度	河南上蔡縣
祭	姬	周公子	河南鄭州東北
息	姬		河南息縣

申	姜		河南陽北
蔣	姬	周公子	河南固始縣西北
隨	姬		湖北隨縣
聃	姬	文王子季載	湖北荊門東南

(四) 周代諸夏與外族

夏商周三朝的遞嬗代表三個民族的移徙和發展。大體上說，夏人自西而東，商人自東而西，周人復自西而東。他們先後相交錯，相覆疊，相兩化，同時各把勢力所及地方的土族同化。在一千數百年間，這套互綜錯的同化作用締結成一大民族，他們對於異族自覺為一羣體，自稱為「諸夏」，有時也被稱並自稱為「華」。中華民國的「華」就起源於此。這自覺和自號很發達是那一年那一月開始；大約的說，至遲在公元前七七〇年一

周室東遷」的前後，當已存在。這劃時代的大變，一會就要講到。我們可用這時隱微中心點，以敘述諸夏與若干影響重大的外族的關係。至於其他星羅棋布於今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而與諸夏錯居的許多游牧或非游牧部族（周人所泛稱為夷或戎的）以及他們不斷的與諸夏互相齟齬而漸漸為諸夏同化吸收的經過，這裏不能詳及，現在也不能盡考。

（1）商末周初的鬼方後來周人稱為玁狁，繼稱犬戎。此族在周初屢出沒於豐鎬以西和以北。成王時曾伐鬼方，俘人至一萬三千餘，戰事之劇烈可想。參加此役之孟闞（近岐山）曾鑄鼎刻銘以記其事，至今尚存。穆王（成王後第三世）時又大敗此族，俘其五王，遷其部落若干於汾洮一帶。厲王（穆王後第五世）末年，玁狁乘周室內亂，厲王因暴虐無道，為都人所逐，禁錮在外，王位虛懸了十四年。至厲王死，其子宣王始繼立。我國歷史有正確年數可紀始於厲王元年，公元前八七八。）又復猖獗。以後四十餘年間，玁狁不時寇略西陲，甚至深入王畿，迫近鎡京；終為宣王所攘逐。這期間出征玁狁的將士的寫懷詩至今還有留存。（即詩經小雅的采芣，出車，六月，采芣。）茲示一

班（采薇六章錄四章）如下。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

曰歸曰歸，歲亦暮止。

靡室靡家，玁狁之故。

不遑啓居，玁狁之故。

采薇采薇，薇亦柔止。

曰歸曰歸，心亦憂止。

憂心烈烈，載飢載渴。

我戍未定，靡使歸聘。

采薇采薇，薇亦剛止。

曰歸曰歸，歲亦陽止。

王事靡盬，不遑啓處。

憂心孔疚，我行不來。

.....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

今我來思，雨雪霏霏。

行道遲遲，載渴載飢。

我心傷悲，莫知我哀。

宣王死，子幽王立。幽王因寵嬖妃，廢皇后及太子宜臼。太子出奔皇后的外家，即申國，幽王欲殺太子，求之於申，申侯不與。幽王伐申，申侯求助於犬戎，於是犬戎攻陷鎡京，追殺幽王於驪山下。諸侯擁立宜臼於申（公元前七七〇），是為平王。時鎡京及王畿的西半已為犬戎所據，平王乃定都於成周，後來王室一直留在這裏。平王把淪陷區交託一個護駕功臣，原亦承襲「西垂大夫」世職的秦襄公，許他若能克服犬戎，便領

有其地。襄公和他的後人到底完成這任務，在那裏建立了秦國。而王畿的西半不復爲王室所有了。經這次打擊，王室日漸衰微，到後來只保存了一個共主的空名。史家稱東遷以前的周朝爲西周，以後的周朝爲東周。（東周第四十九年以下的二百四十二年，史家稱春秋時代，其故詳第四章。）

（2）入東周後，從公元前六六二年至五九五間，爲諸夏禍最烈的外族是犬戎的固源。禹派當時周人稱爲狄的。狄有赤白之別，各又分爲許多部族。赤狄分佈於今河北廣平至山西潞城屯留一帶。白狄分東西二部：東方的白狄據河北舊真定府一帶，西方的白狄據陝西舊延安府一帶。但這時期的記載並沒有分別侵略者之爲赤爲白，或赤白的某部族，只籠統稱之爲狄而已。大約來侵的狄人，赤狄佔大多數，東方的白狄的佔小數，而西方的白狄不預。在這期間，齊受狄侵七次，衛六次，晉五次，魯二次，邢宋溫鄭周各一次。衛受摧殘最重，被迫兩次遷都，衛原都朝歌，（在河南淇縣東北，一遷楚邱，在河南滑縣東，再遷帝丘，在河北開州。）其國土大半淪陷，賴齊桓公之救始免於亡國。魯

亦被迫遷都，（邢本都河北邢臺，遷山東東昌。）亦賴齊桓公之救始免亡國。成周爲狄攻陷，周襄王出奔於鄭，賴晉文公之救始得復國。結束狄患的是晉國，它於公元前五九三至五九二兩年間，傾全國之力滅赤狄，繼於前五三〇至五二〇間，滅東方白狄的大部分。經過兩役，廣漠的狄土，和邢衛的淪陷地，皆入於晉，晉境展拓了一倍以上。

（3）周代以前，中國歷史的主要地盤是在山東，河南，山西，而旁及河北陝西的一部分。其時長江下游，包括湖北，安徽，江蘇，浙江等地的歷史，幾乎完全埋在黑暗之中。到了周朝，這一區域裏民族分佈的情形，纔有鱗爪可見，周人的南向拓殖已渡過漢水，達到今湖北荊門的東南。但實際上說，漢水以西南直至大江爲楚人的領域。安徽境內部族之可考者有舒舒，在舒城三廬江及六安霍丘一帶；有徐戎，在臨濠泗州以北一帶。江蘇境內，江北有淮夷，以邳縣一帶爲中心；其江南則爲吳人的領域。吳地並跨浙江的浙西，其浙東則爲越人的領域。越地並跨江西的都陽湖之西。

這些民族中，舒舒的歷史吾人所知最少；只知道他在魯僖公（公元前六五九至六二二

七)時曾與魯爲敵，魯人歌頌僖公有(荆舒是懲)之語；它們自前六一五年以後陸續爲楚所滅。

徐戎當周穆王之世，在徐偃王的統治之下，曾盛極一時。東方諸侯臣服於偃王，約有三十六。他晚年力行仁義，不修武備，結果楚人來伐，他一戰敗死，他的霸業也隨之烟消雲散。徐戎每與淮夷聯合以敵對諸夏，特別是魯。周公子伯禽初就封於魯時，這二族便並起與他爲難。厲、宣之際，二族又乘機憑陵諸夏，至勞宣王親征平定，詩經裏常武(大雅)一篇卽詠此事，中有云：

王奮厥武，如震如怒。

進厥虎臣，闕如虓虎。

鋪敦淮濱，仍執醜虜。

截彼淮浦，王師之所。

王旅暉暉，如飛如翰，

三
如江如漢，如山之苞，

如川之流，縣縣翼翼，

不測不克，繼往徐國。

徐穆公入歌頌信公的成功，也說：

保有鳧繹，遂荒徐宅，

至于海邦，淮夷蠻貊。

淮夷受諸夏同化的程度現在無徵。徐戎至遲在東周時已採用了諸夏的文字，還有現

存幾件徐國銅器的銘文爲證，舉其一例如下：

佳(唯)正月初吉丁亥，徐王庚之淑子沈兒擇其吉金，自作和鐘。中龔且揚，元

鳴孔皇，孔喜元成，用盤(樂也)飲酒，和會百姓，淑于成儀，意於明祀。獻(吾)以

宴以喜，以樂嘉賓，及我父兄庶士。皇皇熙熙，周壽無期。子子孫孫，永保被之。

徐戎於公元前五一三爲吳所滅。淮夷自前五一一五以後不見於歷史，其結局無考，大

約非被滅於吳，則被滅於楚。

楚吳兩國有一特點：三國的王族都不是土族而是從北方遷來的。楚國王族的始祖昆吾當公劉之末，國於今河南的許昌（大約是夏朝諸侯之一），爲成湯在伐桀之前滅掉。昆吾之族蓋爲商人所迫，渡漢水而南，征服了楚人。吳國王族的始祖是王季之兄泰伯和仲雍（兄弟相繼），越國王族的始祖相傳是夏禹之後。這些南向遠征的殖民領袖怎樣犯難冒險去達到目的怎樣征服了土人而君臨其上，現在都不得而知了。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既與本土隔絕，漸爲當地蠻夷所同化。例如居吳越的便同土人一樣斷髮（諸夏束髮，戎狄被髮吳越斷髮）文身。但經過了長期的隔離之後，當這些國族的發展把它們帶到諸夏的世界時，同化的方向却倒轉了過來。楚和諸夏發生密切的關係最早，自周朝開始以來便是周室的勁敵。吳次之，入東周後一八五年（公元前五八三年）始與諸夏有聘使往來。越則直待公元前四七三年滅吳以後始有機會與諸夏接觸。楚吳越入周朝後的歷史詳於第三章。

第二章 周代的封建社會

(一) 封建制釋義 王室與封君

武王所肇創周公所奠定的封建 (Feudal) 帝國維持了約有七百年。(公元前十一世紀初至前五世紀末) 這期間的社會概況，便是本章的對象。自然，在這期間並非沒有社會變遷，而各地域的宿形也不一致。這縱橫兩方面的變異，雖然現在所能知道的很少，下文也將逐漸敘及。這個時期是中國社會史中第一個有詳情可考的時期。周代的社會組織可以說是中國社會史的基礎。從這散漫的封建的帝國到漢以後統一的郡縣的帝國，從這階級制分特權固定的社會到漢以後政治上和法律上比較平等的社會，這其間的歷程，是我國社會史的中心問題。

上面提到的「封建」一詞，常被濫用。嚴格地說，封建社會的要素是這樣：在一個王室的屬下，有竇塔式的幾級封君，每一個封君雖然對於上級稱臣，事實上是一個小區

域的世襲政長而兼地主。周代以界說，周代的社會無疑地是封建社會。名義上，這整個的帝國都是王土，整個帝國裏的人都是王臣；但事實上開國初年的武威過去以後，周王的勢力大抵只及於畿內。畿外盡是自主的國。而畿內復分給許多的小封君。完全歸周天子支配的只是畿內一部分。列國的君主也僅以國中的一部分爲自己食邑，其餘分給許多數的小封君。畿內和列國內的封君，各在其封地內徵收賦稅，役使人民，蓄養士卒，辟置官屬，並且建築都城。這實塔式的一班有土者，其勢力的大小不必與地位的尊卑相稱。他們的勢力每視乎領地的廣狹饒瘠而殊，他們的領地有增減，他們的勢力也有升降。

列國就其起源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克殷之初，周王把新征服的土地分給他的宗親和姻戚而建立，以爲王畿的拱衛的。起先只有這類國君稱侯，後來引齊泛稱衆國君爲諸侯。此類的國中，如齊，魯，晉，對王室常保持休戚相關的態度。畿內有饑荒，它們輸粟去救濟；有戎患，它們派兵去防禦；有內亂，它們派兵去平定。第二類是由王室劃分畿內的土地而建立，其出現遠在第一類之後的。這類國君稱伯。屬這一類的如秦，鄭。

這兩國得王室雖然地域上很接近，感情上却日漸疏遠。第三類是先朝餘孽和本來獨立
的國家，始終未曾爲周室征服過，却受過周室的蠲廢的。前者有宋後者如徐、楚等。宋
君在國內外皆稱公。徐、楚的君主在本國裏稱王，周人却稱他們爲子。

王畿內的外封者幾乎全是王族，列國內的小封君原初大抵也全是公族。（國君的同
族）但至遲在前七世紀初這種清一色的局面已被打破。齊桓公時（前六五一至六四三）
有名的賢臣管仲和景公（前五四七至四九零）時有名的賢臣晏嬰都有封地，却非公族，
晏嬰據說是個萊蕪，晉國自從獻公（前六七六至六五一）把公族幾乎誅逐淨盡，後來的
貴族多屬異姓，或來自異邦。秦國自從它的政制有可稽考，自從穆公（前六五九至六二二
一）的時代，已不用客卿，公族始終在秦國沒有插過頭。但魯、鄭和宋國似乎終秦穆之
世不會有過（至少稀有）非公族的封君。這個差異是進取和保守的差異的背景，也是強
弱的差異的背景。畿內小封君的情形，我們所知極少，姑置不談。列國的小封君叫做大
夫。大夫至少有兩等，上等的叫做卿。一國的卿，至多有六位。大夫原初都是有土者，

但後來也有官而沒有封地的大夫，例如孔子。

世代襲封的大夫家族可稱為世室，以別於王室和公室。每一世室有一特殊的徽號，叫做氏，有以所從出的國君的諡號為氏的，有以開宗的大夫的別字為氏的，有以開宗的大夫的官職為氏的。氏和姓不同。姓是夏商以來舊有的血統的分別，而氏是漸起的某個世家的特稱。但因世家的繁衍，後來有數家至數族共一氏的。八姓的演變也當是如此，由一家的特號變為一族以至無數族的共號。姓在周時還有兩種特色：一、只有女子稱姓，男子不稱姓；二、姓號的字皆從女。這兩點或者表示姓是遠古時代母系社會的遺留。

周王和大小封君構成這封建社會的最上層。其次的一層是他們所祿養的官吏和武士。又其次的一層是以農民為主體的庶人。最下的一層是貴家所蓄養的奴隸。

(二) 奴隸

關於奴隸階級的情形，我們現在所知甚少。譬如在全國或某一地域奴隸和其他人口的比例是怎樣呢？天子諸侯或大夫直接役屬的奴隸各有多少呢？我們都不得而知。幸而當時周王和列國君王賞賜奴隸的數目常見於記錄。最高的記錄是晉景公（前五九九至五八一）以一狄臣（狄人做奴隸的）一千家賞給他一個新立戰功的大夫荀林父。其次是齊靈公（前五八一至五五四）以奴隸三百五十家賞給他的一個新受封的大夫。荀林父在這次受賜之前已做過兩朝的執政，他家中原有的奴隸至少曾可以抵得過這一次的賞賜。可見當時一個大國的闢大夫所有的奴隸會在二千家約一萬人以上。

這些奴隸的主要來源是戰爭。周初克殷和東征的大戰不用說了，此後諸夏與異族的征討和諸夏相互的攻伐，每次在戰場內外所獲的俘虜，除了極小數被用來醫鼓（殺而取血塗鼓以被除不祥）或用作祭祀的犧牲外，大部分當是做了勝利者的奴隸。殷亡以後，殷人獲俘虜的一定很多，但究有若干，現在不可確考。（逸周書所載不可靠。）此後俘虜之可知者：對外的，例如成王二十五年伐鬼方之役俘一萬三千八十二人，又如上說賞

給荀林父的狄臣一千家只是當時新獲的俘虜的一部分；對內的，例如前四八四吳國魯國和王師伐齊，俘齊國甲車八百乘，甲士三千人。俘虜的利益有時竟成爲侵伐的動機，諸侯對天子或小國對大國時常有獻俘的典禮。諸夏國臣獲的俘虜可以贖回，魯國定規贖俘的費用由國庫負擔。但有被贖的幸運的恐怕只是顯貴的俘虜，而有時所費不貲。例如公元前六二一年宋國向楚人贖那白晳其目婦其腹中的華元，用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但這些贖物還未交到一半，他就逃脫回來了。

奴隸的另一個來源是罪犯。犯罪的庶人和他的家屬沒入貴族爲奴的事雖然不見於記載，但我們知道貴家因罪反被廢或因互爭被滅，其妻孥有被繫縛被俘而用作賞品的，其後裔有降在庶族的。

奴隸做的是什麼事？第一自然是在貴人左右服役。這一類的奴隸包括「小臣」（卽侍役）媵妾和管宮室管車駕的僕從，還有照例用被別的罪犯充當的閹人，和用教宮的罪犯充當的寺人。但這些只佔少數。大部分的奴隸是被用於生產的工作。每一個貴家，自

封建的以至大夫的，是一個自足的社會。穀米不用說是從食田裏得來的。此外全家穿的衣服和用的東西，自家具以至車，輿，兵器，樂器，祭器，多半是家中的奴隸製造的。這時代用車戰，兵車以馬駕，養馬和管廄又是奴隸的事。女奴也有分配到外邊做工的；採桑養蠶的叫做「蠶妾」，做紡織或其他女紅的叫做「玉妾」。貴家設有一官長管領工人，公室的工官普通叫做「工正」，惟楚國的叫做「工尹」。王室和公室的總工官之下，還有分業的工官，例如周室有所謂「陶正」者大約是管製陶器的；魯國有所謂「匠師」者大約是管木工的。有專長的奴隸每被用作禮物。例如前五八九年魯國向楚國求和，賄以白執紼執鉞織紉各百人，又例如前五二二年鄭國向晉國講和，所賂有美女和「工妾」共三十人，女樂兩隊，每隊八人。

外然奴隸可以抵押買賣。西周銅器銘刻中有一體蔡五夫用百各的話。奴隸的生命自然由貴人隨意處置。例如晉獻公有一回思疑肉裏有毒，先拿給狗試試，狗死了，再拿給「外臣」試試，這不幸的「小臣」便與那狗同其命運了。又例如獻公的兒子重耳出亡時，

他的從臣們在桑下密謀把他驅離齊國，被一個「翟姜」偷聽了，逃回去告訴重耳的新婚夫人齊姜，齊姜恐怕妨礙公子的「四方之志」，一聲不響地便把那「翟姜」殺了。在周代盛行的殉葬制度底下，奴隸也是它的必然的犧牲。平常以百許的殉葬者當中，我們不知道有多少是奴隸。他們的死太輕微了，史家是不會注意的。但也有一件奴隸殉葬的故事，因為有趣而被保留。晉景公的一個小臣，有二朝起來，很高興地告訴人，他夜夢背着晉侯登天。午間他果然背着景公，但不是登天而是如廁。景公本來病重，他跌落廁中死了，那小臣恰好被用來殉葬。

奴隸是以家爲單位的。一個奴隸家裏不論男女老幼都是奴隸，他們的地位是世襲罔替的，除了遇着例外的解放。新俘奴隸被本國贖回也許是常見的事，此外奴隸被解放的機會似乎是很少的。記載裏只保存着兩個例子。其一前六五五晉滅虜，俘了虜大夫百里奚，後來把他作秦穆公夫人的「媵臣」；（從嫁奴隸。）他從秦逃到楚，被楚人捉住。他在虜國本來以賢能知名，秦穆公想重用他，怕楚不給，於是以贖媵臣爲名，出五張黑

羊皮的代價，竟把他贖出了。他因此得到「五殺大夫」的綽號。其二。前五五，晉國內亂，叛臣手下的一個大力士督戎，人人聽到他的名字就懼怕。公室有一個奴隸，叫做嬰豹，自薦給執政道，若把他的奴籍燒了，他能殺死督戎。執政答允了他，後來他果然用些小計把督戎殺了。

(三) 庶民

我們在上文敘述奴隸的生活時，保留着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奴隸和農業的關係是怎樣？換句話說，大多數農民的地位是怎樣的？關於這一方面，記載很殘缺，現在可得而說的，多半是間接的推論。我們可以懸想：周朝開國之初，姬姓和姜姓的族長們，分批地率領子弟來到殖民地裏，把城邑佔據了，田土瓜分了，做他們的侯伯大夫。他們於所佔得的田土當中，也許留出一小部分特別肥美或接近他們的都邑的，由本家直接去經營，用奴隸來耕種，收入完全歸他們自己。這種田便是所謂「公田」。其餘大部分的田土

仍舊給原來的農夫耕種，對責他們以粟米布錢和功役的供奉。他們的佃耕權可以轉給子孫，卻不能轉讓或出售給別人，這種佃田所謂「私田」。也許所有的對地都有「公田」和「私田」。也許有些對地只有「私田」。西周的克鼎銘文讓配周王賞田七區，其中只有兩區在明而以厥臣妾。可見農奴佃田的範圍在西周已不很普遍了。耕「私田」的農夫皆是所謂庶人。他們的地位是比奴隸稍為高些，但他們的生計殊不見得比奴隸好。粟米和布錢的征收都有定額，但不會很輕。什一之說在漢周末年還是頗難辦的。除正稅外，遇着貴人家有婚嫁的喜事，他們還有特別的供應。力役之征更是無限的。平常他們農隙的光陰大部分花在貴人的差使上。若貴人要起宮室，營台榭，修宗廟，或築城郭，水墾時可以把他們徵調到在鞭子底下作苦工。遇着貴人要打仗，他們得供應軍需，並且貢獻生命。遇着凶年饑饉，他們更不如奴隸的有依靠，多半是「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斃而之四方」。

羊耳西周傳下來的七明一首民歌描寫佃（今山西那縣）地農夫的生計很詳細。根據這詩，

可以作一個農民的起居注如下。正月修理農器。二月開始耕種，他的妻子送飯到田裏給他吃，督耕的「田畝」也笑嘻嘻地來了。同時他的女兒攜着竹筐到陌上採桑，八月，他開始收穫。同時他的女兒忙着繅絲，繅好了染成黑的，黃的，還有紅漣漣的，預備織做貴公子的衣裳。十月穫稻，并釀製明春給貴人上壽的酒。農夫們把禾稼聚攏好，便到貴人家裏做工；白天去採茅，晚上綖網。是月酌酒聚飲，烹宰羔羊，大家到貴人家獻酒，歡呼萬歲。十一月出獵，獲兔狐貉，爲着貴人的皮袍。十二月農夫們會同受軍事訓練。是月把養肥了豬獻給貴人，又把冰鑿下藏好，預備明年春夏天貴人需用。

七月這首歌是貴人用作樂章的，自然要合貴人的口味。詩中的農夫是怎樣知足安分地過着他們的牛馬生活！但農夫和別的庶民也有不安分的時候，假如貴人太過忽略了他們的痛苦。周厲王因爲苛虐人民，就在民衆的暴動中被放逐出國都，失却王位。和厲王同命運甚至比他更不幸的封君不斷的見於記載。公元前六三二四，當晉楚兩強交爭的時候，衛君因爲得罪了晉國，悲轉而親楚。但衛國離晉較近，親楚便會時常招惹晉人的討

伐。在這種當兒，首先遭殃的是人民。他們即使幸而免於戰死，免於被俘，他們回到家會發現禾稼被敵人割了，樹木被砍了，廬舍被毀了，甚至井也被塞了。因此衛君的親楚政策是和衛國人民的利益根本衝突的。他們聽到了便大鬧起來，把衛君趕到外國去了。同類的事件在公元前五五三年蔡國的公子燮因為想背楚親晉給民衆殺了，蔡是隣近楚的。經過這些事件的教訓，前五〇七陳侯當外患緊急時，只好把國人召齊來，徵求他們的意見，來決定外交政策。因直接殘虐人民失去地位或性命的封君，爲例更多。公元前六〇九，莒君因爲「多行無禮於國」，被他的太子率領民衆殺了。前五六一，畿內的原伯因爲詳情現在不知的暴行，弄到民不聊生，被民衆趕走了。前五五九，另一位莒君因爲喜歡玩劍，每鑄成一把便拿人民來試，又因爲想背叛齊國，被一位大夫率領民衆趕走了。前五五〇，陳國的麇氏濞君首都作亂，陳侯率兵來圍，麇氏督着民衆修城；是時城是用土築的，築時用板夾土，督工看見一兩塊板倒了，便把旁邊役人趕起，於是役人暴動起來，把麇氏的族長逼殺了。前四八四，陳侯嫁女，大夫轅頗爲此向國人征收特

稅，徵收的太多，用不了，他把剩下的自己鑄了一件鐘鼎之類的大器；後來國人知道，便把他趕走了。他走到半路，口渴，同行的一位族人馬上把稻酒乾糧和肉脯獻上。他高興到了不得，問爲什麼這樣現成。答道：大器鑄成時已經預備着。

上述的民變，除厲王事件外，全發生在前六世紀當中和附近。這些見於記載的暴動完全是成功的，影響到貴人的地位或生命的。其他失敗而不見於記載的恐怕還有不少。這時候民衆已漸漸抬頭；許多聰明的卿大夫已認識民衆的重要，極力籠絡他們，收爲己助，以強其宗，以弱公室，甚至以得君位。例如當宋昭公（公元前六一九至六一一）昏聩無道的時候，他的庶弟公子緇却對民衆特別講禮貌；有一回宋國大鬧饑荒，他把自已所有的穀子都借給饑民；國中七十歲以上的人，他都送給食物，有時竟是珍異的食物。他長得很美，連他的嫡祖母襄夫人也愛上了他，極力助來施捨。後來襄夫人把昭公謀害了，他便在國人的擁戴中繼爲宋君。又例如齊國在景公（前五四七至四九二）的時候，當公室底下的人民以勞力的三分之二歸入公室而僅以三分之一自給的時候，康長却

用竇蕙來收買人心，齊國的量器以四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十釜爲鐘；陳家特製一種新量，從升到釜皆以五進，仍以十釜爲鐘；借穀子給人民的時候用新量，收還的時候用舊量；陳家專賣的木材在山上和在市上一樣價，專賣的魚，鹽，蜃，蛤在濶邊和在市上一樣價。這一來民衆自然覺得陳家比公室可愛。後來陳氏遂毫無阻升地篡奪齊國。此外如魯的季氏，鄭的罕氏，都以同類的手段壓倒公室。

上文所說參加叛變和被強家利用的民衆，自然包括各種的庶人。當中自然大部分是農人，其餘當有少數商人和工人。庶人和奴隸的重要差別在前者可以私蓄財物，可以自由遷徙，但農人實際上很少移動，除了當饑荒的時候。雖然在前六世紀時人的記憶中，有「民不遷農不移」的古禮，這在當時已成過去了，而且禮到底與法禁有別。

(四) 都邑與商業

人民聚居的地方通稱曰邑。邑可分爲兩大類：有城垣的和沒有城垣的。有城垣的邑

又可分爲三類：一是王都和國都，二是畿內和列國的小封君的首邑，三是平常的城邑。周室的西都鎬京自東遷後已成爲禾黍油油的廢墟，其規模不見於記載。東都洛邑（今洛陽）的城據傳說是九里（一千六百二十丈）見方，其面積爲八十一里，約當現在北平城百分之二一·七。）北平城面積是今度一百九十四方里。周一里當今〇·七二一五里。一方里當今〇·五二〇五六方里。）城的外郭據傳說是二十七里（四千八百六十丈）見方，其所包的面積差不多是現在北平城的兩倍。列國的都城，外郭不算，以九百丈（五里）見方的爲平常，其面積約爲今北平城的十五分之一。一直到戰國末年（前三世紀初）一千丈見方的城還算是不小的。但春秋末年崛起的吳國其所造的都城却特別大。據後漢人的記載，那箕形的大城周圍約爲今度三十四里，其外郭周圍約爲今度五十里。（今北平城周約五十四里）卿大夫首邑的城照例比國都小，有小至五百丈至一百丈左右見方的，那簡直和堡寨差不多了。（註一）

王城和列國都城的入口不見於記載。但我們知道春秋時大夫的食邑在一千戶上下的

已算很大的了。平常國都的人口就算比這多十倍也不過一萬戶。我們從前六八六年內蛇和外蛇鬥於鄭都商門中的故事，可知當時的國都決不是人烟稠密的地方。前六六〇年，比較細小的衛國，都城被狄人攻破後，它的遺民只有男女七百三十人，加上共滕兩邑的人口，通共也只有五千人。

我們試看列國都城在地圖上的分佈，很容易發現它們的一個共同點：它們都鄰近河流。以現在所知，幾無例外。這一部分固然因為交通的便利，一部分也因為河谷的土壤比較肥沃，糧食供給比較可靠。城的作用在貴人的生命財富和祖先神主的保衛。國都的主要居住者為國君和他的士卒，百工，在朝做官的卿大夫和他們的士卒。大多數國家的朝廷，像王室的一般，內中主要的官吏有掌軍政的司馬，掌刑罰和警察的司寇，掌賦稅和徭役的司徒，和掌工務（如城垣道路宗廟的修築）的司空。國都裏的重要建築有國君的宮殿，台榭，苑囿，倉廩，府庫，諸祖廟，祀土神的社，祀穀神的稷，卿大夫的邸第，和給外國的使臣居住的客館。這些建築在城的中央，外面環着民家和墟市。墟市多半在

近郭門的大道旁。郭門外有護城的小池或小河，上面的橋大約是隨時可以移動的。城郭的入口有可以升降的「懸門」。城門時常有入把守，夜間關閉，守門的鑿柝通宵。貨物通過城門要納稅，這是國君的一筆收入。宋國的君主曾把一個城門的收稅權來賞人。

這時期的商業大體上似還沒有脫離以貨易貨的階段。西周還用貝做一種交易媒介物。那時代的銅器銘文中有「作寶彝用貝十朋又四朋」的記錄，又有「錫貝三十冬」的記錄。朋是貝穿成串的，冬大約是貝穿成圓的。但貝不能算作真正的貨幣，它本身是一種裝飾品，不論作朋或作冬或嵌在器服上的。殷時已有銅做造的貝。大約銅貝穿成圓的也叫做冬。（或作錡）。冬後來引申為重量的一種單位；西周銅器銘文中有賜金（即銅）若干冬或若干鈞（另一種重量的單位）的記錄，又有罰罪取金若干冬的記錄。但貝和以冬或以鈞計的銅似乎都不曾大宗地普遍地作財富用。一直到春秋末年，國際間所輸大宗或大宗的賄賂還是用田土，車馬，幣錦，彝器，或玉器，而不開用貝或用金。

以貨易貨的手續最便於在墟場上舉行。此時所謂市大約只是大道旁人民按定時聚集

的空地，所謂商人，大半是往來各城邑的走販，固定的大商店似乎是沒有的。他們所販賣的大部分是絲麻布帛和五穀等農產品，加上些家庭的藝術作品。以傭力或奴隸支持的工業在這時期還沒出現。

但至遲在東周下半年期，在一些通都大邑裏，已可以看見「金玉其車，文錯其服」的富商。他們得到闕大夫所不給得到的珍寶，他們輸納小諸侯所能輸納的賄賂。他們居然闖入貴族所包辦的政治舞臺。舊史保存着這樣兩個的例子。(1)前五九七年晉國的大將知罃被楚人俘了，一位鄭國的商人在楚國做買賣的要把他藏在絲綿中間偷偷的運走。這計策已定好還沒有實行，楚國已把知罃放還；後來那位商人去到晉國，知罃待他只當是他救了自己一命，那商人謙遜不遑，往齊國去了。(2)前六二七年秦人潛師襲鄭，行到王城，和鄭商人弦高相遇，弦高探得他們的來意，便一方面假託鄭君的名義，拿四張熟牛皮和十二牛去犒師，一方面派人向鄭國告警。秦人以為鄭國已知防備，只好把襲鄭的計劃取消了。這兩個故事中的商人都是鄭人。如故事所示，鄭（都今新鄭）商人的

貿易範圍至小，西北到了王城和晉國，東到了齊國，南到了楚國。鄭國最早的商人，本來是緡賁的商人，當西周末鄭桓公始受封的時候，跟他一同來到鄭國，幫他斬艾蓬蒿藜藿，墾闢土地的。鄭君和他們立過這樣盟誓：「爾無我叛，我無強買，毋或召奪，爾有和而貨我勿與知。」鄭當交通的中心，自開國時便有了一羣富於經驗的商人，他們又有了確定的保障，故此鄭國的商業特別發達。

(五) 家庭

燕人的家庭狀況自然不會被貴人身邊的史官注意到，因此現在也無可講述。幸而這時代的民歌洩露一些婚姻的消息：

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

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燕麻如之何？縱橫其畝。

敢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少年男女直接決定自己的終身大事的自由在這時代已經褫剝奪了。在樊籠中的少女只得與告她的情人：

寤仲乎兮？

無贈我里？

無折我樹杞！

豈敢愛之？

愛我父母。

甚至悲憤中囑

之死矢靡它！

母也天只！

不諱人只！

這種婚姻制度的背景應當是男女在社交上隔離。詩人只管歌詠着城隅桑間的密會幽期，野外水邊的軟語雅謔，男女間的堤防至少在貴族社會當中已高高的築起了。舉一件故事為例。前五零六年，吳人攻破楚國都城之役，楚王帶着兩個妹出走，半路遇盜，險些送了性命。幸運落在他的從臣鍾建身上，他把王妹季芊救出，背起來，跟着楚王一路跑。後來楚王復國，要替季芊找丈夫，她謝絕，說道：處女是親近男子不得的，鍾建已背過我了。楚王會意，便把她嫁給鍾建，并且授鍾建以「樂尹」的官，大約因為他是一個音樂家。

周初始有同姓不婚的禮制。但東周的貴族還沒有普遍遵行，庶民遵行的程度今不可知。

貴族家庭中的一種普遍現象，是多妻。至少在周王和諸侯的婚姻裏，有這樣的一種奇異制度：一個未嫁的王后或國君夫人出嫁的時候，她的姊妹甚至姪女都要有些跟了去給新郎做姬妾；同時跟去的婢女還不少，這些遲早也是有機會去沾新主人的雨露的。陪

嫁的妾婢都叫做「媵」。更可異的，一個國君嫁女，同姓或友好的國君，依禮要送些本宗的女子去做「媵」。在前五五零年，齊國就利用這種機會把晉國的一位叛臣當作媵女的僕妾送到晉國去，興起內亂。上文提及的斐豹的解放就是這次變亂中的事。

媵女而外，王侯還隨時可以把別的心愛的女子收在宮中。他們的媵妾之多也就可以想。多妻家庭裏最容易發生的骨肉相殘的事件，在春秋時代真是史不絕書。舉一例如圖（前七一八至七〇〇）和他的庶母夷姜私通，生了急子。子通庶母，父奪子妻。在春秋時代并不是稀奇的事。這時代男女禮防之嚴和男女風紀之亂恰成對照。宣公終來又娶了宣姜。夷姜氣憤不過，上吊死了。宣姜生了二子：壽和朔。宣姜和朔在宣公面前傾陷急子。宣公於是派急子出使到齊國去，同時叫一些殘盜要在半路暗殺他。壽子知道這動密，跑去告訴急子，勸他逃走。他要盡孝道，執意不肯。當他起程的時候，壽子給他餞行，把他灌醉了，便取了他的旗，插在船上先行。半路被殘盜殺了。急子醒來，趕上船，殘盜說有衛君與壽的恩我，于壽子甚事。他們又把他殺了。

貴族通行的繼承制，是以嫡長襲位。（此制的例外以現在所知有楚，秦和吳。楚初行少子承襲制，至前六三〇以後始用嫡長承襲制。秦行兄終弟及制，至前六二〇以後始用嫡長承襲制。吳在亡國前半世紀還行兄終及弟制。）此制每被公室的內亂破壞：或叔奪姪位，或弟奪兄位，或兄奪弟位。同時國君寵愛少妾，并及其子，因而破壞傳統的嫡長承襲制，也每每為內亂之源。例如上說的衛宣公就是被為子和濇子的黨徒殺了的。

（六）武士

有兩種事情打破封建社會的沉澱，而佔貴人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那就是祭祀和戰爭。所謂「國之大事惟祀與戎」。二者同是被認為關係國家的生存，同時需要些專家的襄助。祭祀的專家有巫（女），覡（男），祝，宗，卜，史；打仗的專家即原初所謂士，現在應當叫做武士。

人為什麼生字原初專指執干（盾）戈，佩弓矢的武士，後來却變為專指讀書議論的文

人。這兩種意義恰恰對極地相反？懂得這個變遷的原因，便懂得春秋以前的社會和秦漢以後的社會的一大差別。在前一個時代，所謂教育，就是武士的教育，而且武士是最受教育的人，在後一個時代，所謂教育，就是文士的教育，而且唯有文士是最受教育的。漢代學始終是指特別受教育的人，但因為教育的內容改變，它的涵義也就改變了。

周代的武士，像現在的體育家一樣，他的主要訓練是操着臂膀和腿子學習射箭御車和干戈的使用。此外武士的科目有舞蹈，音樂，和禮儀。射御是武士最基本的技藝。此時戰場上的活動，大部份只是驅着馬駕的戰車，在上放箭。但音樂也不是等閒的玩藝，「士無故不撤琴瑟」。而且較射和會舞，都有音樂相伴。武士的生活，可以說是浸潤在音樂的空氣中的。樂曲的歌詞，即所謂詩。詩的記誦大約是武士的唯一的文字教育。這些詩，在孔子的時候，有三百多篇；內中有的是祭禮用的頌禱歌，有的是詩人抒情的作品，大部分却是各國流行的民歌。較射和會舞，都是兼有娛樂、交際、體育和德育作用的。較射是很隆重的典禮，由周王或國君召集卿大夫舉行的叫做大射，由大夫士約集賓

客舉行的叫做鄉射。較射的前後奏樂禘觴，預射的人揖讓而升，揖讓而下。這是孔子所贊爲「君子之爭」的。會舞多半是在祭祀和燕享的時候舉行（不像西方習俗，其中沒有女伴參加的），舞時協以種種的樂曲，視乎集會的性質而異。這時期中著名的樂曲，如相傳爲舜作的韶，相傳爲禹作的大夏，和武王所作的大武等，都是舞曲。大武的舞姿，現在猶可彷彿一二。全部分爲六節，每一節謂之一成。第一成像周師北出，舞者「摠干」（持盾）而立；第二成象滅商，舞容是發揚蹈厲；第四成象奠定南國；第五成象「分周公左召公右」（周初以周公召公分領王畿的東西兩部），舞者分夾而進；第六成象軍隊集合登高，最後舞者同時坐下。每成有相配的歌曲，其詞至今猶存。（註二）六成不必全用。單行時，第一成叫做武，第二成叫做勺，第四五六成並叫做象。幼童學舞，初習勺，次習象。大武是周代的國樂，是創業的紀念，垂教的典型，武威的象徵；其壯烈自非韶夏可比。孔子到底是個儒生，他聽了韶則三月不知肉味，聽了武則說「盡美矣未盡善也」。舞者必有新執，在大武中，舞者執干戈，此外或執雉羽，或鷩羽，或鸞羽，或斧鉞，或弓矢，執羽

的舞，叫做萬舞。這種舞加上講究的姿式和伴奏，一定是很迷人的，可以一事爲證。楚文王（前六八九至五六七七）死後，遺下一個很美的夫人，令尹子元愬勾搭她，却沒門徑，於是在她的宮庭旁邊，起了一所別館，天天在那裏舉行萬舞，希望把她引誘出來。她却哭道：「先君舉行舞會，原是練習武備的。現在令尹不拿它來對付敵人，却拿它用在美女的身邊，那可奇了！」子元聽了，深爲羞慚，馬上帶了六百乘車去打鄭國。

理想的武士不僅有技，並且有忠。把榮譽看得重過安全，把責任看得重過生命，知危不避，臨難不驚，甚至以藐然七尺之身與命運相抵拒，這種悲劇的壯偉的精神，任何國族生存所鑿的精神，是古代武士所具有的，雖然他們所効忠的多半是一姓一人。舉兩例如下。（1）前六八四年，魯國和宋國交戰，縣賁父給魯國一個將官御車。他的馬忽然驚慌起來，魯軍因而敗績。魯公也跌落車下，縣賁父上前相助。魯公說道：「這是未曾占卜之過（照例打仗前選擇御士須經占卜）。縣賁父道：別的日子不打败，今日偏打败了，總是我沒勇氣。說完便衝入陣中戰死。後來魯人洗馬，發現那匹馬的肉裏有一枝流

矢，魯公纔知道縣賁父是受了屈。(2)前四八〇年，衛國內亂，大臣孔惺被圍禁在自
己的家中，他的家臣季路(孔子的一位弟子)聽到這消息，便單身匹馬跑去救應，半路
遇着一位僚友，勸他不必。他說，既然食着人家的祿，就得救人家的禍。到了孔家，門
已關閉，他嚷着要放火，裏頭放出兩位力士來和他鬥。他腦袋上中了一戈，冠纓也斷
了。他說：「君子死，冠不免。」把冠纓結好纔死。

王侯大夫的子弟都得受武士的教育。王室有學宮，王子和他的近侍在內學射，周王
和他的臣工也有時在內中比射。又別有「射廬」，周王在內中習射學樂舞。公室也常有
同類的設備。

武士的地位僅次於大夫。他們雖然沒封邑，却有食田。在戰陣中，士是穿着甲冑，
坐在車上的主要戰鬥力。但士底下還有許多役徒小卒，這些多半是由臨時徵發的農民充
當的。

(七) 宗教與巫祝

周人的神鬼世界我們知道得比較殷人的詳細些。這其中除了各家的祖先外，有日月星辰的神，他們是主使雪霜風雨合時或不合時的；有山川的神，他們是水旱癘疫的原因，但最重要的，人們生存所賴的，還是土神和穀神；前者關係土壤的肥瘠，後者關係五穀的豐歉。土神叫做社，穀神叫做稷，或后稷，供奉社稷的地方也叫做社稷。稷只是穀的一種，而以名穀神，以名田祖，這裏似乎洩露一件久被遺忘的史實：最初被人工培植的野種是稷。

像封建社會之上有一個天王，主宰百神有一個上帝。他是很關心人們的道德的，會賞善罰惡；但他也像天王一般，地位雖尊，實權却有限，他和人們的日常生活很少發生關係，人們也用不着時常爲他破費。祀上帝的典禮叫做郊祀，舉行郊祀禮的只有周王和魯君。上帝的由來不知周人曾涉想到否。至於自然界各部分的神祇，在周人的信仰中，多半有原始可稽的，他們多半是由人鬼出身，而且像封禪一般，是上帝封的。例如汾水的神傳說是一位古帝金天氏的兒子，他生時做治水的官，疏導汾水二水有功，因而受

封。又例如永遠不相會面的參商二星，其神的歷史是這樣的：古帝高辛氏有兩個不肖的兒子，他們死了，住在荒林裏，還是整天打架；上帝看不過，便把大的遷到商丘，做商星的神，把小的遷到大夏，做參星的神。這神話的歷史背景是商人拿商星做定時節的標準星，故此它名為商星。古人在製定日曆之前，看一座恆星的位置的移動來定時節的早晚，這叫做「觀象授時」。被選作目標的恆星叫做「辰」。

周人的稷神是一位農業的發明者，同時又是本朝的祖先，但到底稷神是周人的創造呢？抑或周室不過攀舊有的稷神做祖先呢，現在不得而知。社神却確是在周代以前已經有的。周人稱殷人的社為亳社。至少在魯國的都城，同時有亳社和周社。朝廷的建築就在兩社之間。大約原初魯國被統治的民衆大部分是殷的遺民，新來的統治者顧忌他們的反感，只好讓他們保留原來的宗教，而別立自己的新社，叫做殷社。一直到前五世紀初，魯國大夫尚有盟國君於殷社，盟國人於亳社的故事。社神的來歷現在不得而知了。祀社的地方照例種着一棵大樹。據說夏代的社用柞，殷代用柏，周代用栗。



從天子到士都有宗廟。天子和封建的廣分爲兩種。合祀衆祖的太廟，和分祀一祖的專廟。除太祖外，每一祖的專廟經過若干代之後便親盡被毀，而把他的神主移到太廟裏，否則都城之內便有廟滿之患了。宗廟社稷是每一個都邑的三大聖地。它們年中除了臨時的祈報外，都有定期的供祭，宗廟的供祭尤其頻數。其他的神祇則只當需求的時候才得到餽賂。但他們可不用愁，這樣的機會是很多的。雖然水旱瘟疫和風雨失調是比較的不常，雖然衆神各有各的領域，但任何神鬼在任何的時候都能給任何人以禍難，尤其是疾病。在這些當兒，犧牲和玉帛是不會被吝惜的。疾病的原因都推到鬼神。他們的歡心勝過醫藥，巫祝就是醫生，藥品也只是用以驅除身中的祟鬼。周人事神似乎不像般人的煩瑣，但也和般人一樣認真。祭祀之前，主祭的人要離開家庭，到廟旁清淨的地方齋戒幾天；祭某祖的時候必找一個人扮成他的模樣來做供奉的具體對象，這叫做尸。犧牲雖然有時也照後世的辦法只給鬼神嗅嗅味道，但有時也把整隻牛、羊、豬或狗焚化了埋或沉在水裏給鬼神着實受用的。焚給一切鬼神的布帛也通是真的，而不是紙做的。獻給

鬼神的玉，不能擺一下就算了，要楚碎了或拋入河中。但鬼神也像小孩子一般，可以用「爾之許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一類的話來試誘的。盛大的祭典，是一種壯觀。在丹柱刻楹的宗廟裏，陳列着傳爲國寶的鼎彝，趨蹌着黼黻皇華的摺紳，舞着羽翰翾翾的萬舞，奏着表現民族精神的音樂，排演着繁複到非專家不能記憶的禮儀。

諸臣中最與民衆接近的是社，每年春間有一次社祭的賽會。這時候，鼓樂歌舞優伎酒肉和鄉下的俏姑娘引誘得舉國若狂。在齊國也許因爲民庶物豐，禮教的束縛又較輕，社祭特別使人迷戀，連輕易不出都城的魯君，有時也忍不住要去看。每逢出兵打仗之前，全軍要祭一回社，祭畢把祭肉和酒分給兵士，叫做受胾。鼙鼓就在這時候舉行。得勝回來的軍隊要到社前獻俘。有時並且把最高貴的俘虜當場宰了，用作祭品。此外遇着水災和日蝕，則在社前擊鼓搶救，同時用幣或獻牲。火災之後，也要祭社，以除凶氣。遇着訟獄中兩造的證據不能確定，也可以令他們到社裏奉牲發誓，而等候將來的奇蹟。

除了上說到在祀典中的鬼神而外，還偶然會有陌生的精靈，或是神話上的英雄，或是被遺棄了舊鬼新鬼，是來歷不明的妖魅，降附在巫覡身上。巫覡是神靈所鍾愛的，他們特別能知降附他們的神靈言語，特別知道這些神靈的願望。因此人們若有要求於這些神靈必得先求他們。又因為他們有神靈做顧問，自然能知道過去未來了。王侯夫夫都有供奉巫神的。厲王有使衛巫監察人民毀謗的故事。春秋時代的第一個魯君隱公就是一位信巫者。他未即位之前，曾做過鄭國的俘虜，被囚在尹氏家中；這家有一個靈驗的鐘巫，他買通尹氏，私去祈禱；後來鄭人把他放歸，他便把鐘巫都帶到魯國來。他被暗殺就在他出外齋宿預備祭鐘巫的時候。巫覡的神通只限於降附他們神靈的勢力範圍。他們並不掌管宗廟社稷等有常典的祭祀。他們即使被王侯供養也不是正常的職官。

王侯的朝廷中管理和鬼神打交涉的正常職官有諸祝，宗，卜，史。祝的主要任務在代表祭者向鬼神致辭，因此他特別要知道鬼神的歷史和性情。宗是管理宗廟的，司祭禮的程序，祭壇的布置，祭品的選擇等等。卜是掌占卜的；巫少有些國家的卜人也兼管筮

，但有史國家公卜入之，史的主職在保管文書，紀錄時事，占察天象，但也兼理卜筮和祭祀的事。這史官的首長，在周名太祝，太宗，卜正，太史；在列國大抵如之，惟魯國名卜長名為卜尹，又似乎有左史右史而無太史。祝，宗，卜，史等長官的地位，也無明文，但史官下而史故事可以推想。楚平王（前五二八至五一七）即位之初，曾把他所尊信的敵人觀起叫來，要給他官做，說，唯汝所欲。因為他的先人曾掌卜，便使他做卜尹。可見卜長的地位是很高的。衛獻公（前五七六至五五九）出奔歸國，要頒邑給從臣而後入，從臣有太史柳莊者，恐其偏賞私近，至失人心，力加諫阻。獻公從之，以為他是上稷之臣，等他臨死時，終於給他田邑，並寫明「世萬（萬世）子孫毋變」的約言放在他的棺中。可見太史得世有田邑。卜長祝長等當亦如之。至於低級的祝，宗，卜等官，則皆有食田，而且有時多至值得王室或世室搶奪的食田。但擁有強力的大夫，很少出身於祝。宗，卜，史或同時充任着這些官職的。

這時代的國家大事，上文已說過，不外打仗和祭祀，而打仗之前，照例要「受命於

（宗）廟、受賑於止，」照例來一番卜筮，故此沒一次國家大事沒有上說的四種專家參與。他們又是世業的，承受着愈積愈豐的傳說。因此他們都是多識前言往行的，史官因為職在典藏與記載，尤熟於掌故和掌故所給人的教訓。他們成爲王侯時常探索的智囊，周初有一位史佚著過一部書，後人稱爲「史佚之志」的，這大約是夾着論斷的歷史記載。春秋時有智識的人常常稱引這書，可惜後來亡了，但至今還保存着其中一些名句，例如：「勤莫若敬，居莫若儉，德莫若讓，事莫若咨。」

（八）大夫與世室

封君當中不用說以大夫佔多數。他們是地主而兼政長的階級的主體。雖然各國在任何時期的世室總數無可稽考，但我們知道在魯國，單是出自桓公的世室已有三桓；在鄭國，單是出自穆公的世室已有七穆；宋國在前六零九左右至少有十二氏；晉國在前五三七左右共有四十九縣，其中的九縣已有十一個世室。公室和世室之比，平均總是一與十

以上之比。

世室的領地是以邑計，或以縣計，言邑自然包括其附近的田土。縣本來是國土一層單位，但言縣也自然包括其中的邑。

一個世室的封邑有多少？這不能一概而論。前五四六年，衛君拿六十邑賞給一位大夫，他辭却，說道：「唯卿備百邑，臣六十（已有六十邑）矣。」這恐怕只能代表小國的情形。我們知道，在齊國，管仲曾「奪伯氏駢邑三百」。又現存一個春秋以前的戰國銅器（子仲姜寶鏡），上面的刻辭記着齊侯以二百九十九邑爲賞。

縣的名稱一直沿到現在。在春秋時似乎還只秦、晉、齊、楚等國有之。最初楚秦兩強以新滅的小國或新佔的地方爲縣，直屬於國君，由他派官去治理。這種官吏在楚國的叫作縣公或縣尹，他們在縣裏只替國君徵收賦稅，判斷訟獄，他們即使有封邑，也在所治縣之外。這種制度是後世郡縣制度的萌芽。秦在前六八七滅邾，魏，莒，以其地爲縣；次年以杜、鄭爲縣。楚國在前五九七左右至少已設有九縣。晉國縣制的起源不可考。

前五三七左右，晉國連大夫的封地和公室的領地，共分爲四十九縣。公室的縣各設縣大夫去管，如楚國的縣尹。前五一四，晉滅祁氏和羊舌氏，把他們的田邑沒歸公室，分祁氏的田爲七縣，羊舌氏的田爲三縣，各置縣大夫。至少在晉國的縣又分爲郡，這與後世以郡在縣上相反。前四九三晉國伐鄭，軍中曾出過這樣的賞格：「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疑有訛誤），庶人工商遂（進爲官吏），入臣隸園免」。（免奴籍）。

前齊國在春秋時有縣的唯一證據，乃在靈公時代一件遺器（齊侯鐘）的銘文，內記靈公賞縣三百。顯然齊國的縣比晉楚等國的縣小得多。

縣郡的區分在春秋時代還不普遍。在沒有縣郡的國裏，公室和較大的世室都給所屬的食邑設宰。邑宰的性質和縣尹相同，不過邑宰所管轄的範圍較小罷了。

上文有顯離開敘述的弊路。讓我們回到列國的世室。它們的土地原初都是受自國君。國君名義上依舊是這些土地的主人，雖然世室屬下的人民只對世室負租稅和力役的

義務。世室對於國君每年却有定額的賞賦，所以有「公食貢」的話。國君或執政者可以
增加貢獻，舉一例如下。魯國著名聖哲的臧武仲有一次奉使去晉國（前五五二），半路下
雨，到一位大夫家裏暫避。那位大夫正要喝酒，看見他來，說道：「聖人有什麼用？我喝
酒就夠了。下雨天還要出行，做什麼聖人？這話給執政者聽到了，以為他自己不能出
使，却放使他人，是國君的大過。」下令他的貢獻加倍。

大夫可以自由處分自己的土地。至少有些闊大夫把食邑的一部分撥給一個庶子，另
立一個世室，這叫做「貳宗」。別的被大夫寵幸的人也可以受他賞邑，或求他賞邑。例
如前五零零，宋公子地拿自己食邑的十一分之五賞給一個嬖人；又例如前四八六鄭大夫
武子賁的嬖人許瑕向他求邑，他沒得給，許瑕請往別的國裏取，因此鄭軍圍宋雍丘，結
果全軍覆沒。大夫也可以受異國君主的賜邑。例如前六五六齊桓公會諸侯伐楚師還，一
位鄭大夫獻計改道，為桓公所喜，賜以大邑虎牢。又例如前六五七，魯大夫子叔麇伯出
使晉國，晉卿卻鞮要聯絡他，給他田邑，他不受。又例如前六五四，晉會諸侯滅偃陽以

與向成，向成也辭却，以給了宋國。大夫又有挾其食邑投奔外國的。例如前五四七年，齊大夫為緣以廢丘奔晉，又例如前五四一年，晉大夫務獲以大夫及常儀奔齊，又例如前五二一年，齊大夫無政以大夫奔魯。

大夫私屬的官吏，除邑宰外，以現在所知，有總管家務的家宰，這相當於王室的公宰。大夫的太宰，有司官，有史官，有管商業的賈正，有掌兵的司馬。這些官吏都受大夫廢發。家宰在戰時有食邑，去職則把邑還給大夫，或交給繼任的人。世室的官吏有其特殊的近衛軍，而家臣不敢知國。——家臣而被公室罪莫大焉。

世室公室和王室的比較兵力沒有一個時代可以詳考。宣王征伐玁狁的時候，詩人歌詠他的大將說：「方叔茲止，其車三千。」這樣的兵力在當時似乎沒有一個公室的可以比得上。一直到春秋中葉，在晉楚兩強的城濮大戰（前六三二）中，晉軍不過七百乘，但周襄東遷（前七零）後六十五年，桓王以正師合陳、蔡、衛師，還打不過區區的鄭國。此時王室兵力的衰微已可想而知了。春秋末葉（前五六一）至西元八世紀頭等的國家如晉、

秦、楚等其公室的或在公室支配下的兵力，總在四五千乘以上。中等的國家如魯、衛、鄭等，其公室或在公室支配下的兵力，總在一千乘以上。世室的兵力，在東周前無考。春秋初年，鄭莊公（前七四三至七〇一）消滅國內最強的世室，用車不過二百乘。當春秋中葉，在魯、衛等國，百乘之家已算是不少的了。但大國的巨室，其兵力有時足與另一大國開戰。例如前五九二，晉卻克率師伐齊，受了婦人在帷後窺視竊笑的侮辱，歸來請晉侯伐齊，不許，便請以私屬出征。而卻克的族姪卻至，則「富半公室家半（公室的）三軍」。魯國的季氏自從四分公室而取其二以後，私屬的甲士已在七千以上。於此發生一個問題：一乘車的甲士有多少？這不能一概而論。前六六一齊桓公派去曹國防禦狄人的兵力是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那麼每一乘車有甲士十人。但前五四一晉國與狄人戰，狄人用步兵，晉國的車隊不便應付，乃改編為步隊，以五乘為三伍；那麼一乘却只有戰士三人。

具有土地人民和軍隊的世室，它和公室名分上雖有尊卑之殊，事實上只是對峙的勢

力。每一個大夫儼然一方的獨立國君。理論上的特權只在(1)代表全國主祭，(2)受國內各世室的貢賦，(3)出征時指揮全國的軍隊，(4)予奪封爵和任免朝廷的長官，但在多數的國家，如晉、魯、齊、宋、衛、鄭……等，後兩種權柄遲早也落在強大的世室。

(九)封建帝國的分裂

一個大夫的諸兒子當中，只有一個繼承他的爵位，其餘的也許有一個被立爲「貳宗」，也許有些被國君賞拔而成爲大夫，另立世室，但就久遠而論，這兩種機會是不多的。一個多子的大夫總有些兒子得不到封邑，他的孫更不用說了。這些旁支的貴族，和世室稍親的多半做了世室的官吏或武士，疏遠的就降爲他的兵庶民。(註三)故此一個大夫和他私家的僚屬軍隊構成一大家族。他出征的時候領着整族出征，他作亂的時候領着整族作亂，他和另一個大夫作對就是兩族作對，他退走的時候或者領着整族退走，他失敗的時候，或者累得整族被滅。

世室底下是聚族而居的庶民和奴隸。在世室上面，國君和同姓卿大夫構成一大家族，更上則周王和同姓的封君構成的大家族。周王和異姓的封君間或異姓諸侯彼此間，則多半有姻戚關係。這整個封建的組織大致上可以說是以家族爲經，家族爲緯。

因此這個大帝國的命運也就和一個累世同居的大家庭差不多。設想一個精明強幹的始祖，督率許多的少子，在艱苦中協力治產，造成一個富足而親熱的，人人羨慕的大家庭。等到這些兒子各各娶妻生子之後他們對於父母，和他們彼此間，就難免形跡稍爲疏隔。到了第三代，祖孫叔姪或堂兄弟之間就會時有背後的閒言。家口愈增加，良莠愈不齊。到了第四五代，這大家庭的份子間就會有仇怨，有爭奪，有傾軋；他們不免拌起嘴，打起架，甚至鬧起官司來。至遲在東周的初期，整個帝國裏已有與此相類似的情形。充滿了東周時代的歷史的是王室和諸侯間的衝突，諸侯彼此間的衝突，公室和世室間的衝突，世室彼此間的衝突。但是觀者不失其爲親。宗族或姻戚間的鬥爭到底比較容易調和，到底總留點餘地。例如前七〇七年，周桓王討伐鄭莊公，王師大敗，桓王並且被射

中了肩膊。有人勸鄒莊公正好乘勝追上去。莊公不答應，夜間却派一位大員去慰勞桓王，並且探問傷狀。又例如前六三四，齊君帶兵侵入魯境，魯君知道不敵，只得派人去囑師，並叫使者預備好一番辭令，希望把齊師說退，齊君見了魯使，問道：魯人怕嗎？答道：小百姓怕了，但上頭的人却不怕。問：你們家裏空空的，田野上沒一根青草，憑什麼不怕？魯使答道：憑着先王的命令。隨後他追溯從前魯國的始祖周公和齊國的始祖太公怎樣的同心協力輔助成王，成王怎樣感謝他們，給他們立過「世世子孫無相害」的盟誓，後來齊桓公怎樣復修舊職，糾合諸侯，給他們排解紛爭，拯救災難。最後，魯使作大意如下的陳說：你卽位的時候，諸侯都盼望你繼續桓公的事業；做國所以不敢設防，以爲難道你繼桓公的位纔九年，就會改變他的政策嗎？這樣怎對得住先君。我們相信你一定不會的。靠着這一點，我們所以不怕。齊君聽了這番話，便命退兵。又例如前五四，晉師侵齊，半路聽說齊侯死了，便退還。這種顧念舊情，不爲己甚的心理，加上畏懼名分，雖干犯而不敢過度干犯的矛盾心理，使得東遷後三百年間的中國尚不致成爲

弱肉強食的世界。這兩種心理是春秋時代之所以異於後來戰國時代的地方，不錯，在春秋時代，滅國在六十以上，但其中大部分是以夷滅夏，和以夏滅夷。諸夏國相滅只佔極少數，姬姓國相滅的例尤少。而這少數的例中，晉國做侵略者的佔去大半。再看列國的內部，大夫固然有時逐君弑君，却還要找一個合法的繼承者來做傀儡。許多國君的權柄固然是永遠落在強大的世室，但以非公室至親的大夫而篡奪或僭登君位的事，在前四〇三晉國的韓、趙、魏三家稱侯以前，尙未有之。故此我們把這一年作為本章所述的時代的下限。

宗族和姻戚的情誼經過了世代愈多便愈疏淡。君臣上下的名分最初靠權力造成的權力一去，名分只是紙老虎，遲早必被戳穿。它的窟窿愈多，則威嚴愈滅。光靠宗族的情誼和君臣的名分去維持的組織，必不能長久。何況姬周帝國的內外，本來就有不受這種鍊索拘束的勢力？

註（一）：唐語林卷八：「湯陰縣北有姜里城，周回可三百餘步，其中平實，高于

城外地丈餘，北開一門……此東，頓邱，臨黃諸縣，多有古小城，周一里或一二百步。〔此所記當是先秦故城遺址之存於唐代者。〕

註（二）：六成的歌詞以次爲詩經周頌中的武，宿夜，酌，桓，賚，綏。

註（三）：在前七世紀末年，畿內原邑的人民，已可以「夫誰非王之姻親」自誇。

他處可想而知。

第三章 霸國與霸政

(一) 楚人的興起

江水在四川湖北間被一道長峽約束住。出峽向東南奔放，瀉成汪洋萬頃的洞庭湖，然後折向東北，至武昌，漢水來匯。江水和漢水，界劃着一大片的沃原，這是荆楚民族的根據地。周人雖在漢水下游的沿岸（大部分在東北岸）零星地建立了一些小國，但它們是絕不能凌迫楚國，而適足以供它鴛食的。在楚的西邊，巴人是不可侮的勢力，但他們若要東出，只有沿江一條窄路可走，那是很容易被堵塞的。楚國有史之初的都城就建築在峽內的丹陽（今湖北秭歸），大約爲的是防禦巴寇。這丹陽城「據山跨阜，周八里二百八十步，東北兩面悉臨絕澗，西帶亭下溪，南枕大江」，的是天險。在楚的南邊，洞庭湖以外是無窮盡的荒林，只等候楚人去開闢。在東邊，迄春秋末葉吳國勃興以前，楚人

亦無勁敵。從周初以來，楚國只有侵略別國別族的分，沒有懼怕別國別族侵略的分。這種安全是黃河流域的諸夏國所絕對沒有的。這種安全的感覺充分表現在一件事實上：至遲到前七四〇年楚人已把國都遷到也是南枕大江的郢邑（在今湖北江陵縣），但直到前六一二一年他們纔開始建築郢邑的城郭，而着手建築它的乃是兩個叛臣，要據郢作亂的，他們不久失敗，城也沒有築成，再等到前五五九年，因為一位大臣臨死的諷勸，執政者纔把郢城築好，這時吳患已經開始了。除了軍事上的安全而外，因為江漢流域土壤的比較肥美，水旱的比較稀少，是時人口密度又比較低下，楚人更有一種北方所仰羨不及的經濟安全。

這兩種的安全使得楚人的生活充滿了優遊閒適的空氣，和北人的嚴肅緊張的態度成爲對照。這種差異從他們的宗教可以看出。楚國王族的始祖不是胼手胝足的農神，而是飛揚縹緲的火神；楚國道地的河神不是治水平土的工程師，而是含露含笑的美女。楚人的神話裏沒有人面虎爪遍身白毛手執斧鉞的蓐收（上帝的刑神），而有披着荷衣，鬢鬢

帶，張着孔雀蓋和翡翠菸的司命（主持命運的神）。適宜於楚國的神祇的不是牛、羊、犬、豕的羶腥，而是薰肴蘭藉和桂酒椒漿的芳烈；不是蒼顏皓首的祝史，而是采衣皎服的巫女。再從文學上看，後來荆楚文化成熟時產生的楚辭，也以委婉的音節，纏綿的韻緒，繽紛的詞藻，而別異於樸素，爽直，單調的詩三百篇。

楚國的開化較諸夏為晚，而且受着諸夏文化的被覆。但至遲當東周開始時，楚人在文化的賽跑上已差不多趕上諸夏。齊魯的縉紳先生，儘管因他們言語不同，而鄙他們為「南蠻鴟舌之人」，他們自謙的時候儘管說：「我蠻夷也。」事實上他們一般的「冠帶之倫」，一般的稼耕漁獵過活，一般的有城郭，宗廟，弓矢，車駕，鐘鼓，琴瑟，一般的使用諸夏的文字，接受諸夏的歷史和禮教的傳說。

軍事上和經濟上的安全都有利於楚國的向外發展的。如果這方面有什麼阻力，那就是王位繼承的制度。直至東遷後一個半世紀時，楚國的王室還沒有確定嫡長襲位的法則，多半用少子襲位，但也非定例。因此王位爭位的變亂，時常發生。蚡冒（即位於周

平王十四年）的兒子以下十二君中，有三個是被弑的，另三個是被迫自殺的。不過楚國在政治上至少有一點可以彌補這種缺憾：它的政權是比較集中，終東周之世，它不會有過尾大不掉的世室；王室的宰輔令尹固然有時握着很大的威權，但那是憑藉王室的，而不是憑藉私家的。

在周初楚國的君主熊繹曾受周成王的封爵，但至遲到了成王的孫昭王時，楚國已完全獨立。昭王曾屢次督師伐楚，有一次在漢水附近全軍覆沒。最後他南巡不返，傳說楚人害死的。到宣王時周人還在痛恨着「蠢爾蠻荆，大邦爲讎」。宣王戡定猃狁的聲威總算把楚國的氣焰壓下去。但不久王室東遷，一蹶不振，楚國的勢力却隨之膨脹。在春秋前，楚已把漢水之北的若干姬姓小國收入版圖，入春秋後它於前六八八年滅申，越二年滅息（申息可說是周王畿的南方兩扇大門），越八年率巴人滅鄧。周朝在開國初的「南土」是巴，濮，楚，鄧。在滅鄧之前，楚國已拓殖了濮，役屬了巴。於是不獨周初的南土完全歸入楚國的勢力範圍，並且楚國的北境已有一塊伸入今河南省的中央，直到汝水

的北邊，和新興的鄭國，也即舊日的王畿接壤，不幸的是鄭國。

正在滅鄧的一年（前六七八），楚文王借着一條不相干的題目開始向鄭國用兵。這一回沒有得着什麼結果。接着楚國內亂，無暇他顧。越十二年，楚文王死，公子元向新寡的文夫人求愛失敗，被她一言所激，馬上帶着六百乘車去伐鄭，以繼文王的遺志。子元的兵銳不可當地直迫鄭都。鄭人只得用空城計來應付，讓門洞開，楚車衝入。懸門也不放下，裏頭却有些人從容自在打着楚國語走出。子元果然疑惑起來，頓兵不敢前進。這時齊桓公已經興起，不久齊人率着宋魯的救兵來到，子元自知不敵，乘夜逃遁，掃興而歸。英雄既做不成，美人更得不着。這一齣喜劇是楚國和北方強國的爭霸史的楔子。

（二）爭霸的局面

什麼叫做「爭霸」？懂得這個名詞的意義，便懂得春秋時代國際政治的特質。

在這時代，在這維持現狀的鞏固已經弛懈的時代，廣拓土地的野心，任何大國的君

主是不免有的。擺在他的國境的肥肉，若是唾手可得，而又絕不妨礙消化，還着有題可借時，他是不客氣要攫取的，即使著名義俠的齊桓公也不是例外。而楚國尤其是貪嘴。不過這時代裏最野心的楚君，似乎還不曾有過盡滅列國，建立新朝的野心，還不曾拿兼併寡弱，擴張境土，作一切目樣的目標。至於以尊王攘夷救災恤鄰爲己任的北方霸主更不待說了。

是封建帝國的傳統政治道德束縛住他們的良心呢？抑或是封建組織的「分權化」使得沒限制的領土慾沒法滿足，因而自然隱伏呢？恐怕兩者都有，這時代領土慾的比較淡泊，從下面的兩例可以顯見。（一）前五九八，陳侯因爲侮辱了姘婦夏姬的兒子夏徵舒，被他殺了。楚王借着討賊的題目，帶兵入陳，殺了徵舒，虜了夏姬，便把陳國收爲楚縣。楚王凱旋，諸侯的使臣和國內的縣公爭來道賀，有一位大夫適自齊國奉使歸，偏不道賀。楚王責問他。他在回答中作了這樣的比方：因爲人家牽牛踏着自己的田，便把人家的牛搶了；牽牛的固然有罪，搶牛的也未免施罰太重罷。這個譬喻，加上一些委婉的諷勸，

便使得楚王不好意思起來，馬上把陳國恢復了。(二)前五四九年齊大夫烏餘乘齊營失和時，挾着廩丘的大邑投奔晉國，又襲取了宋、魯、衛的邊邑。但晉國不獨不接受烏餘的邑，後來用計誘捉了他，把他所有的邑交還各國。

不錯，這時代最詳細記錄(春秋左氏傳)已有「相斫書」之稱。但列國相斫的原因，多數不在土地的掠奪。每一個頭等強國對於稍有抵抗力，稍有歷史資望的，或與有宗族姻戚關係的弱小國家，雖然力足以吞併或割削他們，却不一定用力去吞併或割削。它對於這一類的國家，大抵只要求：(1)來朝納貢；(2)當他有軍事行動時，以定額的兵車相助。能夠迫得好些小國接收這兩個條件，而做他們領袖，便是所謂霸主，便成就所謂霸業。這兩種負擔的唯一報酬是霸主之可恃而不可恃的保護。但遇着貪婪或野心的霸主，這兩種負擔，很足以壓得小國喘不過氣來。單就納貢一項而論，例如前五三〇，晉君死了，鄭子皮去弔喪，帶作禮物的幣帛，要用一百輛車裝載，一千人輸送。不過小國只有選擇二者之間，有承這種負擔，否則要受霸主的征討。所以當五四八年晉國

的執政趙宣子滅經諸侯的貫額時，他就預料兵禍從此少休。可惜他的專政只是暫時的。無論一個霸主的誅索怎樣苛重，假如小國對他充分供應，便可以換得和平，到使罷了。但事實上沒有這樣的便宜。因一個霸主之外，照例還有別個霸主和他對壘。對一個霸主恭順，這足以惹起另一個霸主的眼紅。霸主甲把霸主乙所役屬的小國奪了過來，乙又把它們奪了回去，這樣循環不已，便是所謂爭霸。但這種鬥爭很少是兩強的直接衝突，那是損失很大的。聰明的霸主都不敢輕於一試。他們要爭霸，先向對方所役屬的國家爭起。兩個對立的霸主就像兩個匠人，各執着一把鋸的一端，在鄭，宋，陳，蔡，曹，衛，魯等國（尤其是鄭國）的身上拉來拉去，而且越拉越緊。這種拉鋸的勾當，從前六七八楚武王侵鄭起，繼續了一百三十多年。最初的對手是楚國和齊國；前六四三齊國退出，跟住宋國想來做替手，到底不夠資格；不久晉國加入，以後便是楚晉對拉的局面。

(三) 齊桓公與宋襄公

齊國原初的境土佔今山東的北部，南邊以泰山山脈與魯爲界，東邊臨去膠東半島。這半島在商代已爲半開化的萊夷的領域。太公初來定都營丘（後名臨淄今仍之）的時候，萊夷就給他一個迎頭痛擊。做過武王軍師的太公自然不怕這些化外小醜。但此後萊夷和齊國的鬥爭不時續起，直到前五六七年（齊桓公死後七十三年）齊人滅萊纒永遠罷休。齊滅萊是齊國史中一大事，不獨此後齊國去了一方的邊患，不獨此後它的境土增加了原有的一半以上，而且此後它纔成爲真正的海國，以前它的海疆只有萊州灣的一半而已。

但遠在滅萊之前，當春秋開始，齊已強大。前七〇六年，鄭太子忽帶兵助齊抵禦北戎有功，齊侯要把女兒文姜嫁給他，他推辭。人問他的理由，他便以齊大非吾耦回答。幸運的是這位精明的太子。原來文姜和他的大哥，即後日的襄公，有些曖昧的關係。鄭忽所避却的緣頭巾終落在魯桓公的頭上。最糟的是他跟文姜回娘家，居然看破並且說破了人家兄妹間的隱情，襄公老羞成怒，便命一個力士把他殺了。講究周禮的魯人，在齊國的積威之下，只能哀求襄公把罪名加給那奉命的兇手，拿來殺了，聊以替魯國遮羞。

這時齊國的強橫可以想見。

襄公後來被弑，接着齊國大亂。襄公有兩個兄弟，長的叫做糾，由管仲和召忽傅佐着；次的叫做小白，由鮑叔牙傅佐着。襄公即位，鮑叔看他的行爲太不像樣，知道國內遲早要鬧亂子，便領着小白投奔莒國，亂起，管仲也領着公子糾逃往魯國。糾的母親原是魯女，當齊國內亂無君時，魯君便派兵護送于糾回國，要扶立他。齊魯之間，本來沒有好感，齊人對於魯君的盛意，十分懷疑，也就派兵去擋駕。同時，齊的巨室國高二氏暗中差人去迎接小白。魯君也慮及小白捷足先歸，早就命管仲帶兵截住莒齊間的道路。小白後到，管仲瞄准他的心窩，一箭射去，正中目標，眼見他應弦仆倒。小白的死訊傳到魯國後，護送公子糾的軍隊在慶祝聲中越行越慢，及到齊境，則齊國已經有了新君，就是小白！原來管仲備射中他的帶鈎，他靈機一動，裝死躺下，安然歸國。

桓公小白即位（前六九八）後，立即要求魯人把公子糾殺了，召忽以身殉之，管仲却依然活着。他同鮑叔本是老友，他以前和這次的失敗並沒有減損鮑叔對他內蘊才能的

欽服。桓公即位後，鮑叔教他起用管仲，讓他主持國政。桓公雖是酒色之徒，却有採納道勸告的度量。此後靠着管仲在幕內牽線，他居然演出一番轟烈的霸業來。他怎樣借端滅譚，滅遂，滅項；怎樣擴張並維持他的勢力範圍，怎樣領導諸侯，開了市一次的盛會，怎樣在尊王的題目下操縱王室的內政，阻止惠王廢置太子，而終於扶太子正位，這些都可以不表。他之救邢，救衛，以阻擋狄人的南侵，給諸夏造一大功德，前面已經敘過。現在單講他霸業中的一大項目：南擱荆楚。在前六五九年，公子元圍鄭失敗後的第七年，當齊國正忙着援救邢衛的時候，楚人又來攻鄭，接着兩年中他們又兩次攻鄭，非迫到它和楚親密不休。鄭人此時却還望着齊國，桓公自然不肯示弱，前六五七年，他聯絡晏子在楚國東北邊而可以牽制楚兵的江黃，次年便率領齊，魯，宋，陳，衛，鄭諸會，許的八國聯軍，首先討伐附楚的蔡國。蔡人望風潰散，這浩浩蕩蕩的大軍乘勢侵入楚境。假如此時楚人冒昧迎戰，或者桓公管仲的威名要更大一倍也未可知。無如此時楚國教政令尹子文，以智謀並不弱於管仲。他一方面平定方城（山）以爲城漢水以爲池，使

國策一方面差人到齊軍中說和。桓公等見楚方無隙可乘，只好就答應，在召陵（楚境在今河南開城縣東）的地方和他立了一個不關痛癢的盟約，便即退兵。桓公此次出師雖大獲全功，總算給鄭國仗了腰。但過兩年，周王因為易儲的問題，怨恨桓公，派人懲逼鄭國，齊齊親楚，以王室和晉國的吳援為餌，鄭人竟上了鉤。桓公的恩威，不久又把鄭制服。終他在世時，楚國不能得志於鄭。

召陵之盟，是桓公霸業的極峯。過了十二年（前六四四），管仲死。他在士大夫社會裏，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死了百餘年後，孔子還在贊歎着：如沒有管仲，我們都要披髮左衽（做夷狄戎）了。到了戰國中葉，管仲竟成了政治改革的傳說的箭靶，許多政治的理論和一切富國強兵的善策，奇策，甚至謬策，都堆在他名下。這些理論和方策的總結，便是現存的管子。管仲在齊國也許有過好些新設施，發過好些新議論，可惜現在無從確考了。

管仲死後一年，桓公接着死了。他的五個兒子爭位，齊國和諸夏同時失了重心。於

是宋襄公擺着霸主的架子出場。他首先會合些諸侯，帶兵入齊，給它立君定亂，這一着是成功了。第三步，他拘執了滕君，征服了曹國，又逼令鄭人把鄭主殺了祭祀，希望藉此服屬與鄭不睦的東夷。第三步，他要求楚王分給他以諸侯的領導權，楚王是口頭答應了。第四步，他便與高彥烈的大會諸侯。就在這會中，楚王的伏兵一起，他從壇坫上的階上發落下的囚徒。接着他的囚車追陪楚君臨到宋境。幸而宋國有備，楚王權且做個人情，放歸。從此他可以放下霸主的架子了。然而不然。自桓公死後，鄭君立即覓風轉帆，歸附楚國，並且親去朝見楚王。於是襄公伐鄭。他的大軍和楚的救兵在泓水上相遇。是時楚人涉渡未畢，宋國大司馬勸襄公正好迎擊，他說不行。一會楚人都登陸，却還沒整隊，大司馬又勸他進擊，還是不聽。等到楚人把陣擺好，他的良心纔容許他下進命令。結果宋軍大敗，他傷了腰，後來因此致死。死前，他還大發議論道：君子臨陣，不在傷上加傷，不提頭髮斑白的老者。古人用兵不窺險阻。鄭人雖是亡國之餘，怎能向未成列的敵人賄敵進攻呢？不知怎的，那在爛醉中亡了國的商人的後代，却特別富於理

想的追求者。前有這宋襄公，後有提倡國際和平的華元向戌，有甯死不肯聽從穰星移禍的勸告的宋景公。大約從宋襄公以後，別國人在譬喻的愚蠢的故事中，總拉宋人來做主角：宋人掘苗助長，宋人以燕石爲寶玉，宋人運着章甫的方衣冠，去斷髮文身的越國出賣……

(四) 晉楚爭霸

桓公的霸業是第一個本來強盛的齊國做基礎的。當他稱霸的時代，晉國和秦國先後又在締構強國的規模。晉國在準備一個接替桓公的霸主降臨，秦國在給未來比霸業更宏大的事業鋪路。話分兩頭，先講晉國。

晉始封時都於唐（今太原縣北），在汾水的上游；其後至遲過了三個半世紀，已遷都於絳（今翼城縣），在汾水的下游。晉人開拓的路徑是很明顯的。不過遷絳後許久，他們還未曾佔有汾水流域的全部。當汾水的中游還梗着一個與晉同姓的翟國，當汾水將近入

河的地方，還礙着一個也與晉同姓的耿國。前七四五年，晉昭侯把絳都西南百多里外的曲沃，分給他的兄弟，建立了一個獨宗。此後晉國實分裂爲二。曲沃越來越盛，晉國越來越衰，它們間的仇隙也越來越大。這對抗的局面終結於前六七九年曲沃武公滅晉，並且拿所得的寶器向周王買取正式的冊封，老髦的武公受封後兩年便死，遺下新拚合的大國給他兒子獻公去點綴彌補。

獻公卽位於齊桓公十年（前六七六年），死於桓公三十五年。他二十六年的統治給晉國換一副面目。他重新修築了絳都的城郭；把武公的一軍擴充爲二軍；他滅霍，滅耿，滅魏，滅虞，滅虢，使晉國的境土不獨包括了整個的汾水流域，並且遠蹀到大河以南。但獻公最重要的事業還不止此。却說武公滅晉後，自然把它的公族盡力芟鋤，絕遺後患。我們可以想像晉國這番復合之後，它的世室必定滅了許多。但在曲沃一方，自從始封以來，公子公孫們新立的家室爲數也不少。獻公卽位不幾年便設法收拾它們。他第一步挑撥其中較窮的，使與富子爲仇，然後利用前者去打倒後者；第二步，他讓殘餘的宗

子同住一邑，好意地給他們營宮室，築城郭，最後更好意地派大兵去給保衛。結果他們的性命都不保。於是晉國的公族只剩下獻公的一些兒子。及獻公死，諸子爭立，勝利者鑿於前車，也顧不得什麼父子之情，把所有長成而沒有繼位資格的公子都遣派到外國居住。此後在一長期中晉無公族。沿為定例。在這種制度之下，遇着君死而太子未定，或君死而太子幼弱，君權自然失落在異姓的卿大夫手裏。失落容易，收復却難。這種制度的成立便是日後的六卿專晉，三家分晉的預兆。話說回來，獻公夷滅羣宗後，晉國的力量暫時集中在石公室。加以他憑藉「險而多馬」的晉土，整軍經武，兼弱攻昧，已積貯了向外爭霸的潛能。可惜他晚年沉迷女色，不大振作，又廢嫡立庶，釀成身後一場大亂。繼他的兒孫，起初又是下等材料。晉國霸業還要留待他和狄女所生的公子重耳，就是那在外十九年，週遊八國，備嘗艱難險阻，到六十多歲纔得位的晉文公。

文公即位時，宋襄公已經死了兩年。宋人在威脅之下已經忘却大恥，與楚國提締起。其他鄭、衛、齊、許、魯……等國更不用說。也是各該存寧，從前文公漂流過宋

時，仁慈的襄公曾送過他二十乘馬。文公即位後，對宋國未免有情。宋人又眼見他歸國後兩年間，內結臣心，外弭友朋，外聯強秦，給王室戡定叛亂，覺得大可倚靠，便背楚從晉。楚人討宋，宋人向晉求救。文公和一班患難相從的文武老臣籌商了以後，便把晉國舊有兩軍更擴充為三軍，練兵選將，預備「報施救患，定敵取霸」。他的第一着表現謀略：他不肯勞師遠入宋境，卻去抵擋已佔上風的楚師，却先向楚的與國曹、衛進攻，佔據了他們的都城，把他們的田土分給宋國，一面叫宋人路取齊，秦的救援，雖是著名的士闕而無禮的楚帥子辛，也知道文公是不好惹的，先派人向晉國說和，情願退出宋境，只要晉軍也同時退出曹、衛。晉方的將帥那肯！於是文公的謀臣又想出一條妙計，一面私許恢復曹、衛，讓他們肯與楚國絕交，一面把楚國的來使拘留。這一來把子玉的怒點着了。於是從六三二年晉和楚、陳、蔡的聯軍大戰於城濮（衛地）。就在這一戰中，楚人北指的兇鋒初次被挫。文公成就了凌駕齊趙的威名，晉國肇始他和楚國八十二年乍斷乍續的爭鬥。這八十年多的國際政治史表面雖很混亂，却有他井然的條理，是一種格局的循環。

首先晉楚兩強來一場大戰，甲勝。則以前附乙的小國大抵陸續轉而附甲。乙不肯干休，又和它們算帳。這種賬越算越不清，終於惹起兩強作直接的總清算，反來一場大戰。這可以叫做晉楚爭霸的公式。在這公式的複演中，戰爭的頻數和劇烈迥非齊桓宋襄的時候可比，而且與日俱甚。晉楚兩強在城濮之戰後三十五年有邲（鄭地）之戰，楚勝；又三十二年而有鄆陵（鄭地）之戰，晉勝；又十八年而有湛阪（楚地）之戰，晉勝。但這四次的戰只是連綿的兵禍的點逗。鄭國在這八十二年中，為自衛，為霸主的命令，及為侵略而參加的戰爭，在七十二次以上；宋國同項的次數在四十六次以上；其他小國可以類推。兵禍的慘酷也可以從兩例概見。（1）前五九七，正當邲戰之前，楚人在討叛的名目下圍攻鄭都，被圍了十七天後，鄭人不支，想求和，龜光却不贊成，只有集衆向太廟哀哭，並且每巷備定一輛車等候遷徙，這一着却是龜光所贊成的。當民衆在太廟哀哭時，許着城頭的兵士也應聲大哭，楚人都被哭軟了，不禁暫時解圍。鄭人把城修好，楚兵又來，再圍了三個月，終於把城攻破。鄭君只得袒着身子，牽着一隻象繳械服的祥，去迎接楚

在(2)過了兩年，黑運輪到宋人頭上。楚王派人出使齊國，故意令他經過宋國時不向宋人假道。宋華元說，經過我國而不來假道就是把我國看作屬地，把我國看作屬地，就更要亡我國；我們若殺了楚使，楚人必來侵伐，來侵伐也是要亡我國，均之是亡，甯可保全自己的尊嚴。於是宋殺楚使。果然不久楚國問罪的大軍來到宋的都城底下。晉國答應的救兵只是畫餅。九個月的包圍弄到城內的居民易子而食，析骸以炊。楚人還在城外蓋起房舍，表示要久留。但宋人甯可死到淨盡，不肯作恥辱的屈服。幸虧華元深夜偷入楚營，乘敵帥子反的不備，揮着明晃晃的利器，迫得他立誓把楚軍撤退三十里，和宋國議和，這回惡鬥纔得解決。

但這類悲慘事件所構成的爭霸史却怎樣了結？難道它就照一定的公式永遠循環下去嗎？難道人類的惻隱心竟不能主使一個有力者稍作超國界的打算嗎？前五七九年嘗透了戰爭滋味的華元開始作和平運動。這時他同晉楚的執政者都要好，由他的極力拉攏，兩強訂立了下面的盟約：

孔齊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兇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亦知之。交贊往來，道路無難。謀其不協，而討不庭（不來朝的）。有渝此盟，則神殛之。仲倅（蹇）東師，無克詐國。

這簡直像有現在所謂互不侵犯條約和敦睦同盟了。但這交贊言深的盟約，纔僥倖保得三年的和平，楚國便一手把它撕破向晉方的鄭國用兵，次年便發生鄆陵的大戰。

戰爭的公式再循環了一次之後，和平運動又起。這回的主角向成也是宋國的大夫，也是和晉楚的執政者都有交情的。但他願望和福氣都比華元的大。前五四六年，他在宋都召集了一個十四國的弭兵大會。他要怎樣辦法，向成却是茫然的。這個會也許僅只成就一番趨避揖讓的虛文，若不是楚國的代表公子木提出一個踏實的辦法：讓宋未附從晉或楚的國家，以後對晉楚盡同樣的義務。用現在的話說，這就是機會均等，門戶開放的辦法。子木的建議經過兩次的小修正後，到底被取納了。第一次的修正是在晉楚的附從國當中把齊宋除外，因為這時親晉的齊和親楚的秦都不是好惹的。第二次的修正又把

郝滕除外，因為齊要把郝宋要把滕劃入自己的勢力範圍。四國除外，所以參加盟約的只有楚，晉，宋，魯，鄭，衛，曹，許，陳，蔡十國。

在這次盟會中，晉國是大大地讓步了。不獨它任由楚人自居盟主，不獨它任由楚人衷甲赴會，沒一聲抗議。而那盟約的本身就是楚國的勝利。因為拿去交換門戶開放的晉方有晉，衛，曹，宋，魯五國，而楚方則只有陳，蔡，許三國。但晉國的讓步還有更大的。十二年後，楚國又殘踏着這盟約，把陳國滅了。（五年後又把它復立，至前四七八終滅之。）晉人只裝作不知。弭兵之會後不久，晉人索性從爭霸場中退出了。晉國的虎頭蛇尾是有苦衷的。此會之前，它已交入一個蛻變的時期。它的主權從公室移到越來越少的世室，直至它裂為三國纔止。在蛻變的時期中，它只有蠢伏不動。但楚國且慢高興，當他滅陳的時候，新近暴發的吳國已躡在它腳後了。

（五）吳的興亡與越的興起及全盛

自泰伯君吳後十九世而至壽夢，中間吳國的歷史全是空白。壽夢時吳國進了一大變化，這變化的導源說來很遠。却說楚莊王既平了陳國的夏氏之亂，俘了夏姬回來，就想

(前九八)

把她收在宮裏。申公巫臣說了一大番道理把他勸阻了。王親子反想要她，巫臣又說了一番大道理把他勸阻了。莊王後來把他給了連尹襄老。郟之戰，襄老戰死，他的兒子又和他有些。巫臣却遣人和她道意，要娶她，假如她能離開楚國。同時設法把她安頓在鄭國。夏姬去後不久，巫臣奉使往齊，行到鄭國，便叫從人把出使所貴的幣（預備送給外國的君主及公卿的禮物）帶回，而自己挾着夏姬，投奔晉國。子反因大掉夏姬，懷恨巫臣，又先時王親子重要求賞田，爲巫臣所阻，亦懷恨巫臣。二人結合，殺死巫臣的家族，而瓜分他們的財產。巫臣由晉致書二人，誓要使他们疲於奔命以死。於是向晉獻聯吳制楚之策。並親自出使於吳，大爲壽夢所歡迎。吳本來是服屬於楚的。巫臣教壽夢叛楚，又帶了一隊兵車到吳，教吳人射御和車戰之術。這是向成弭兵之會前四十年左右的事。吳本江湖之國，習於水戰而不習於陸戰。但從水道與楚爭，則楚居長江的上游，而吳居其

下游；在當時交通技術的限制之下，逆流仰攻，遠不如順流而下的利便。這當是吳不能不服屬於楚的原因之一。但自從吳人學得車戰後，形勢便大變了。他們從此可以舍舟而陸行，從淮南江北間瞰楚的東北，從此楚的東北境無甯日。楚在這一方面先後築了鍾離、巢及州來三城（皆在今安徽境，州來在壽縣，巢在廬州，鍾離在臨淮縣）以禦吳。吳於公元前五一九年取州來，次年取巢及鍾離；又六年滅徐。又六年（前五〇六）吳王闔閭遂攻入郢都，楚平王逃奔於隨。是役，吳師由蔡人引導從壽縣歷光黃經義陽三關進至漢水北岸，乃收軍，楚軍追戰，至麻城，（時稱柏舉）大潰。吳師繼經五戰，乃入郢都。吳人因懸軍深入，又因楚得秦的救兵，飽掠之後，不能不退。但楚國却受到空前的深痛巨創了。不久平王把國都北遷於都，以避吳，新都號鄢郢，即今湖北宜城。

像晉聯吳以制楚，楚亦聯越以制吳。此事不知始於何年，至遲當在公元前五三七年左右，是年越人開始隨楚伐吳。（此以前越國的歷史亦幾乎全是空白。）吳師入郢時，越人節乘虛襲其後。入郢之後十年，吳王闔閭與越王勾踐戰於檇李（今嘉興）大敗，受傷而

死。其子夫差於繼位的第三年（前四九四）大舉報仇，勾踐敗到只剩下甲楯五千，退保會稽（今紹興），使人向夫差卑辭求和，情願稱臣歸屬。此時有人勸夫差趁勢滅越。夫差却許越和。太約一來他心軟，二來他認定越再無能為，而急於北進與諸夏爭雄，不願再向南荒用兵了。此後十二年間，夫差忙於伐陳，伐魯，伐齊，和朝會北方諸侯。勾踐則一方向夫差獻殷勤，向他親信大臣送賄賂。一方面在國獎勵生育，（令壯者不得娶老婦，老者不得娶壯妻；女子十七不嫁，男子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訓練人民，準備復仇。八年前四八二年，夫差既兩敗齊國，大會諸侯於齊的黃池。他要舉齊桓、晉文的先例，離盟盟主。臨到會盟的一天，晉人見他神色異常不佳，料定他國內有變，堅持不肯屈居異國。一直爭執到天黑，結果，他不得不把盟主的地位讓給晉君。原來他已經秘密接到本國晉郤缺、原都句吳，在今無錫東南，至夫差始遷於姑蘇，即今蘇州）被越人攻陷的消息。晉郤缺自黃池歸與而歸後，與越人屢戰屢敗。前四七三年越滅吳，夫差自殺。勾踐踏雞夫差的駁徑北進，大會諸侯於徐州。（據顧棟高所考，此徐州在今山東滕縣，在江

蘇之徐州)，周王亦使人來致胙。句踐後遷都於瑣邪（越本都會稽，即今紹興。至句踐前一
代遷諸暨），在那裏築了一座周圍七里的觀臺，以望東海。這時越已拓地至山東，與
鄭魯爲界了。

句踐死於前四六五年，又六十三年而晉國正式分裂爲三，那是戰國時代的開始。在
這中間，楚滅蔡，滅杞，滅莒，亦拓地至山東境（莒後入於齊）。

在戰到戰國時代之前，讓我們補記兩個和向戌先後並世的大人物：一個是鄭公孫
儀，字子產，即弭兵大會中鄭國的代表之一；另一個是魯孔丘，字仲尼，即後世尊稱爲
孔子的。

前五六五年，即鄆陵大戰後十年，鄭司馬子國打勝了蔡（是時蔡是楚的與國），把他
的主帥也俘了回來。鄭人都在慶祝，子國更是興高彩烈。他的一位約莫十六七歲的兒子
却冷靜地說道：小國沒有把內政弄好，却先立了戰功，那是禍種。楚人來討伐怎辦？依
了想，晉人來討伐又怎辦？從今以後，至少有四五年鄭國不得安甯了！子國忙喝道：國

家大事，有正卿做主，小孩子胡說，要被砍頭的！正卿做主的結果，不到一年，楚晉的兵連接侵伐鄭國。

那位受屈的少年預言家就是子產。

勝蔡後兩年，子國和正卿給一羣叛徒在朝廷中殺死了。正卿的兒子聞韜，立即倉皇跑出，帶了屍，便去追賊。但賊衆已挾着鄭君跑入北宮，他只得回家調兵。但回到時，家中的臣屬和奴婢已走散了一大半，器物也失掉了不少，他兵也調不成了。子產聞耗，却不慌不忙，先派人把守門口，然後聚齊家臣屬吏，督着他們封閉府庫，佈置防守，然後領着十七乘的兵車，列着隊伍出發，吊了屍，就去攻賊。別的貴族聞風來助，把賊衆通通殺死了。從此以後鄭國的卿大夫們對這位公孫僑，都另眼相看。

再經過鄭國幾番大難，和子產幾番匡扶之後，那外受兩強夾剪，內有巨室搗亂的鄭國，終於在前五四二年，弭兵之會後三年，輪到子產主持，這時他纔約莫四十歲。

子產執政後，把全國的田土重新釐定疆界，劃分溝洫，把侵佔的元公或歸原主；規

定若干家爲一個合作的單位，若干家共用一口井；令隨色人等各有制服；開始編定刑法，鑄成刑書，向人民公佈；把軍賦增加，以充實鄰國的自衛力。爲着這些，尤其是爲着加賦多，他不知受了多少咒罵。但他一概不管，他說：苟有利於國家，生死不計。

但子產對議論，却從不肯加以任何干涉。當時都中有一公共場所，叫做「鄉校」（大約是供鄉射的地方），人民時常聚集其中，議論執政。有人勸子產，何不把鄉校毀掉。子產說：爲甚麼？人家早晚到那裏閑坐，議論執政的長短？正是我的老師。爲甚麼要把鄉校毀掉？我聽說，忠愛可以減少怨恨，却沒聽說威嚇可以防止怨恨。若用威嚇，難道不能使怨聲暫時停止？但民怨像大川一般，隄防雖密，一旦潰決，便不知要傷多少人了。那時搶救也來不及了。不如留些少決口，給它宣洩；不如讓我得聽謗言，以作藥石。

子產從政一年後，人民唱道：

取我衣冠而荷（貯）之！取我田疇而伍之！

孰殺子產？吾其與之。

到了二年，人民唱道：

我有子弟，子產誨之；

我有田疇，子產殖之。

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子產的政令：說得出就要做到；若行不通，他就乾脆不說。有一回大夫豐卷爲晉侯祭祀，要舉行狩獵，子產不准。豐卷大怒，回去便徵調人民。子產馬上辭職，向晉國出走。幸而當時鄭國最有勢力的罕氏子皮擁護子產，把豐卷驅逐，子產纔復職，却保留了豐卷的田產，過了三年，召他回國，把田產還他。

子產對於傳說的迷信，毫不遷就，有一次，火宿（卽心宿）出現不久，接着起了一陣大風，子產說了一陣鬼話之後，請求子產拿寶玉去禳祭，以爲否則鄭國將有大火。子產不聽。恰巧在幾天之後，鄭都有一家失火。災後，裨盭又請求子產拿寶玉去禳祭。

禘祭，以爲否則又將大火，子產還是不聽。鄭人紛紛替禘祭說話，連子產的同事也來贊成。子產答道：天象遠，人事近，它們是不相干涉的。怎麼靠天象去預知人禍？而且禘祭那裏懂得天象？他胡說得多了，難道不會偶中？去年，鄭都大水，鄭人論禘時門外的溝有二龍相鬥，請求祭龍。子產不許，答道：我們爭鬥礙不着龍，爲什麼龍爭鬥却礙着我們？

上面講的都是子產對內的措施。但最費他心力的却是對外的問題。在這方面，他集中了全國的人才。當時馮簡子最能決斷大事；游吉長得秀美，舉止溫文，宜於交際；公孫揮熟悉外國的情形，又善於措辭；裨謏最多謀略，但他要在野外想纔能想出好計，回到城中便如常人一般。子產遇着外交大事，大抵先向公孫揮詢問外國的情形，並令他把該說的話多多預備，然後和裨謏乘車到野外籌畫，每畫所得請馮簡子決斷，辦法決定後，便交游吉去執行。因此鄭國在對外上，很少吃虧。

第五四一節，楚公子圍（後來的靈王）頗帶一班人馬來鄭都聘問，並且娶親。鄭人

層城內的客館；經子產派行人（外交官）去屬說，總答應駐在城外。到了吉期，公子圍又要率衆人入城迎接新婦，鄭人越發疑懼。子產又派行人去說道：敝邑太窄小，容不了貴公子的從人，請在城外掃除空地，作行禮的場所。公子圍的代表以面子關係爲理由，堅持不允。鄭人便直白說道：小國沒有什麼罪，惟倚靠外人纔真是罪。本來要倚靠大國保障的，但恐怕有人不懷好意，要算計自己。萬一小國失了倚靠，諸侯不答應，要和大國搗麻煩，那時小國也是過意不去的。公子圍知道鄭國有備，只得命衆人倒掛着弓袋入城。對強鄰的戒備，那是子產永不會放鬆的。前五二四年，鄭都大火時，他一面派人去救火，一面派兵登城警備。有人說，那不會得罪晉國嗎？子產答道：平常小國忘却防守就會危亡，何況當着有災難的時候？不久晉人果來責問，說晉君正在替鄭人擔憂，鄭兵登城是什麼意思。子產給他解釋一番，最後說道：若不幸鄭國亡了，貴君雖替擔憂，也是沒用的。

前五二九年，晉君乘着靈王被弑，楚國內亂之後，大會諸侯於陳國的不丘，子產代

表鄭國赴會。將要結盟時，子產突然提出減輕鄭國貢賦的要求，從正午一直爭到昏黑。晉人到底答應了。會後，有人責備子產道：萬一晉人翻起臉來，帶着諸侯的兵來討伐鄭國，那時怎辦？子產答道：晉國政出多門，尙且敷衍個不了，那裏有工夫向別國討伐？國家若不掙扎，便愈受欺凌，還像什麼國家！

子產不獨是一個實行家，而且是一個能化經驗爲原則的實行家。有人問他爲政的道理：他說爲政好比莊稼的工夫。日夜要籌度。預先籌度好，就做到底。從早到晚苦幹，可別幹出了籌度的範圍，如像耕田不要過界，那就很少有錯失了。

有一回，子皮要派一個子弟去做邑宰。子產說他年紀太小，不知道行不行。子皮答道：這人老實，我愛他，他斷不會背叛我的；讓他去學學，便漸漸懂得政事了。子產說：那不行！人家愛一個人，總要使他得到好處。現在你愛一個人，却給他政事。好比叫一個還沒有學會拿刀的人去切東西，只有使他受傷而已。假如你有一匹美錦，你必定不讓人拿來練習剪裁。要職和大邑是我們身家性命所托庇的，就可以讓人拿來練習做官

嗎？

前五三二年，子產死。死前，他囑咐繼任的人道：惟獨非常有德的人纔能靠寬容去服人，其次莫如用猛力。你看火：因爲他猛烈，人人望見就怕，故此因它致死的很少。但是水，因爲它軟弱，人人都去狎玩它，故此因它致死的很多。

子產的死耗傳到魯國，孔子含淚歎道：古之遺愛也！他和子產却未曾會過一面。

第四章 孔子及其時世

(一) 孔子的先世及孔子的少壯年

孔子在公元前五五二年生於魯都附近的鄒邑。他的先世追溯到周厲王時宋國之微子君位於其弟的公子弗父何。何三世至正考父，是一位佐命三朝的元老，以一首箴賦表敬小心的鼎銘著聞，那銘文道：

一命而僨，

再命而僨，

三命而俯。

循牆而走，

亦莫而敢侮。

第四章 孔子及其時世

體於是，粥於是，

以食余口。

正考父雖然穩健到走路也要挨牆，他的兒子孔嘉父却當宋殤公十年十一年時代做看大司馬。後來在民怨沸騰中，被一位作亂的大夫殺了。一說嘉父的兒子避難到魯國，一說他的曾孫防叔始遷居魯國，未知孰是。防叔的孫孔紇便是孔子的父親。孔紇是名聞諸侯的大力士。歷史上記着他兩件戰功。(一)前五六三年晉人因為要滅偃陽國來封給向戌，率領諸侯的兵攻它的都城(在今山東嶧縣南五十里)，先鋒的武士剛進入郭內，懸門懸旗落下。幸虧孔紇在場，推起懸門，把他們放出。(二)前五五六年齊師侵魯，把魯大夫戚繼圍在防邑裏，孔紇亦在圍中。他半夜率領甲士三百襲擊齊軍，乘齊人忙亂中，把戚繼送走，然後回營固守。齊人無可奈何而退。此役過後五年而孔子生，那是孔紇晚年續娶鮑麗氏女所出。

在孔子成年以前，他的父母先後去世。他怎樣在孤貧的親下發展他的天才，已不可

得知。傳說他兒時嬉戲，常陳列俎豆之類的祭器，模倣禮容。據他的自述，他十五歲便立志向學。他又讓說過，我少時微賤，故多能聽諸事。他所能的「鄙事」，現在也不可盡考。我們只知道他承着武士的家風，射御是習過的；他爲貧而仕，先後曾替貴族管過會計和牧畜，都很稱職。但他志向却在禮、樂、詩、書之類。他對於學問迷戀到時常廢寢忘食。他自已曾說：「在十家村裏也必定有像我一般忠信的人，但不像我好學。他生平最大的自誇只是一爲之不厭，誨人不倦」。當三十歲左右，他的學問，尤其是禮儀的學問，已極大。從此他的聲名日益顯著，跟隨他的弟子日益衆多。

孔子本不在特別講究排場拘守儀節的魯國，一個熟悉一切禮文的人已是夠受尊崇了。何況孔子一博學而無所成名？！加以他由一個鄉下出來的窮小子，沒有父叔的提攜，沒有師傅的傳授，僅憑自己的聰明勤敏，居然成了最高學問的權威。這樣的人，在當時是沒有誰能比的。這樣的人很足以使得魯國的貴族和民衆驚異，很足以惹動他們的想像的。他同和孔子接近時所得的印象又怎樣呢？他的衣冠總是很整齊而合宜的；他的視瞻溫

和中帶有嚴肅，他的舉止恭敬渾復自然。他是一個理想的魯人。他平常對人樸樸得儂不會說話，但遇着該發言的時候，却又辯才無礙，間或點綴以輕微的談話。他永遠的耐靜舒適的。他一點也不驕滑，凡有所長的他都向他請教。使是他和別人一起唱歌，那八者唱的好，他必請再唱一遍，然後自己和着。他的廣博而深厚的同情到處流露。無論待怎樣不稱意的人，他總要一親者不失其爲親，故者不失其爲故。他的朋友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他遇見穿喪服的人，雖是常會面的，必定變容。他在有喪事的人旁邊吃飯，從未嘗飽過。當天他若哭泣，便不會唱歌。

這樣的人天然要受普遍的愛悅。信仰天帝的魯人，在尊崇愛悅和驚異中，更記起孔子的先世的尊貴和光榮，便生出非常的期望和揣想：說他是天降的聖人，說他生來就有知識的。當孔子三十五歲的一年，魯大夫孟僖子（屬於魯國最有勢力的三家之一）於臨死時遺囑他的兩個兒子務必跟孔子學禮，並且說道：我聽說不久要有一個偉人出現，叫做孔丘。他是哲人的後代……臧孫紇（魯國著名智慧的貴族）於孔子三歲時出奔齊國（說見

哲人有明德的，若不在當世行道，他的後代必定有偉人。現在要應在孔聖身上下罷？
在衆望所歸的空氣中，孔子哪能菲薄自己？他也相信天意，他更相信天意要他負起救世的責任。

(二) 孔子的時世

孔子生於向戌的弭兵大會前六年。此會之後，中原的戰爭暫時減少，但劇戰的場所不過移到江淮一帶。兵禍的真正的消弭還沒有希望的端倪。在另一方面，環此會前後的
一百年間，舊秩序的破壞加甚。至少在宋、魯、鄭、齊、晉等國，政柄落在大夫，君主成了傀儡，諸巨室鉤心鬥角，不時攪起內亂。魯國到底是君子之邦，它的巨室三桓（皆出自桓公的故名）絕少自相殘害，他們採用分贖的辦法。前五三七年（孔子十六歲），他們把公室的土地人民分爲四份，季孫氏揀取了兩份，叔孫氏和孟孫氏各得一份。此後三家各對公室納些少的貢賦，便算補償。三家妥協，魯君更不好做。前五一七年（孔子三十

六歲），昭公討伐季氏，結果被三家合力趕走，在外國流寓了七年而死。這還不夠。惡人還有惡人磨，跋扈的大夫，每受禍於更跋扈的家臣。這也是魯國的特色。前五三一年（孔子二十二歲），野牛叛叔孫氏，把他禁在一室，活活的餓死。前五三〇年（孔子二十三歲），南蒯叛季孫氏，據了費邑二年。但這些還是局部的事變。前五〇五年（吳王闔閭入郢之次年，孔子四十八歲），季孫斯的家臣陽虎勾結了季孫氏和叔孫氏兩家中不得志的份子，起了一場大政變。名副其實的陽虎把季孫斯囚禁起來，迫得他立誓屈服，然後放他。更挾持魯君，放逐敵黨，居然做了三年魯國的獨裁者。而且不知憑什麼手段，狠得民衆的歸服。三桓也俯首帖耳聽陽虎驅使。後來陽虎要除去他們，將自己的黨羽替代季孫氏和叔孫氏，以自己替代孟孫氏。本來隱忍旁觀的孟孫氏（即奉父命從孔子學禮的孟懿子）被迫作困獸鬥。結果，出乎大家意料之外的，陽虎兵屢敗，逃奔齊國。但次年（前五零零年）叔孫氏所屬郕邑的馬正侯犯又殺了邑宰，據郕作亂，幸而他無勇無謀，幾個月即被解決。魯國如此，本來破落的周室也更崩分。前五二〇年（孔子三十三歲），景公死

周天子朝制合無數的失職的官吏和失意的貴族，乘機作大規模的暴動。從此畿內擾攘了二十年，賴晉屢次出兵援助，纔得不定。

舊秩序的破壞，不僅在政治方面。弭兵大戰以前的長期混戰，除摧毀了無數的生命和財產外，還摧毀了許多的迷夢。它證明了「天不惠，它證明了「淪盟無享國」一類的詛誓只是廢話，它證明了牲牲肥腩和黍盛豐潔無補於一國或一身家的安全，它證明了人們最可靠的靠山還是自己。當鄭子產昌言天象遠，人事近，它們是不相及的時候，理智的鋒刃已衝破傳統迷信的藩籬。從前盡人相信一切禮法制度是天帝所規定的，現在有人以爲它們是人所創設而且是爲人而設的了。從前盡人相信王侯是代表天帝「君天也」神聖不可侵犯的；現在惡君被弑或被逐，有人公然說他罪有應得，並且對叛徒表同情了。孔子曾慨歎道：我還及見史官闕文，有馬的借給人騎，如今都沒有了。這兩件事雖然本身很小，它們的象徵的意義却很大。它們象徵「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的總趨勢，社會組織蛻變時所必有的趨勢。因爲舊道德的力量減少，又因人口增加，部邑擴大，貴族和庶民間的

關係日益疏遠，禮教的約束和威儀的鎮壓已不夠做統治之用；所以有些精明的貴族，感覺到制定成文的刑法的必要。前五三六（孔子十七歲），鄭子產把所作的刑書鑄在鼎上公佈。前五一一三（孔子四十歲），晉人也把范宣子所作的刑書（范宣子卒於前五四九其作刑書年不詳）用同樣的方式公佈。這些都是非常的創舉，在當時受着嚴厲的譏議的。

孔子所處的時代的性質已約略表過。在宗教思想上，孔子是大致跟着時代走的，他雖然還相信一個有意志有計劃的天帝，但那已經不是可以用犧牲玉帛賄買的天帝，而是在無聲無臭中主持正道的天帝了。他絕口不談鬼神的奇蹟，有人向他請教從事鬼神的道理，他說：「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有人問他以人死後的歸宿，他答道：「未知生，焉知死。」他教人「敬鬼神而遠之」，教人「祭如在」。遠之，就是不當真倚靠它們。如在，就是根本懷疑它們的存在了。不過既然根本懷疑它們的存在，為什麼還要向它們致祭，為它們舉行繁縟的葬禮，並且守着三年的喪呢？孔子的答案是以此報答先人的恩德，非如此則於心不安，於心不安的事而偏要做便是「不仁」。把宗教儀節的迷信徹底剝去，只給

它們保留或加上道德的意義，這是思想上一大革命。

在政治主張上，孔子却是逆着時代走的，他的理想是以復古為改宗，他要剷除那些僭越的家臣，僭越的大夫，僭越的諸侯，甚至那些不肯在貴族腳下安守舊分的民衆。他的理想是：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

「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

孔子是歷史興趣很深的人，他也曾以「敏而好古」作自己的考語。他盡力考究了三代的制度之後，看見周代吸取了前二代的精華，文物燦備，不禁說道：「吾從周！」除了一些小節的修正，「像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樂則韶舞」等等以外，他對於西周盛時的文物典章，全盤接受，並且以它們的守護者自任。他盼望整個中國恢復武王周公時代的舊觀。

問他的理想怎樣實現呢？照他不客氣的看法，只有等待一個明主出來，用他降轅。像
 武王之於周公。手把大鏡的周公，那是他畢生憧憬着的影像。在晚年，他還因不復夢見
 周公而慨歎自己的衰頹。不得已而思其次，若有一個霸主信用他，像桓公之於管仲，他
 的理想也可以實現一部份。他對於管仲也是不勝欣慕的。更不得已而思其次，若有一個
 小小的千乘之國託給他，如鄭國之於子產，他的懷抱也可以稍為展舒。他的政治理想雖
 高，他對於一個弱國處的一切實辦法並不是捉摸不着。有一回，他的門人子貢向他問政，
 他答道：要足食，足兵，人民見信。問若不得已在三項中去了一項，要先去那一項？答
 道：「去兵。再問：若不得已有餘下的兩項中去一，先去那項？答道：去食，從古都有
 死，人民沒有信心便站不住。他又說：一個國家不怕人口少，只怕人心不安；不怕窮，
 只怕財富分配不均。這些話顯然針對着大家只知道貧弱為憂的魯國而發的。

「假如有用我的，僅只一週年也可以見效，二年便有成功。」他說。

（三）孔子的政治活動

但是誰能拔用孔子呢？魯昭公不用他了，他十九歲即位，猶有童心，况兼是個傀儡，孟孫氏大夫孟懿子是孔子的門人，但他還是後生小子。三家之中，季氏最強，大權獨攬，他便是曾以僭用天子禮樂致孔子慨歎「是可忍，孰不可忍！」的。不久更不可忍的事發生，昭公被逐，孔子便往齊國跑。

他到齊國，大約是避亂的成分少，而找機會的成分多。這時距齊人滅萊之役已五十年，景公即位已三十一年，崔慶樂高諸巨已室先後被滅，陳氏已開始收拾人心，蓄養實力。景公固然不是個怎樣的賢君。他的厚斂曾弄到民力的三分之二歸入公家。他的淫刑曾弄到都城的市裏，屢賤踊被刑者所用貴。他聽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一類的話當然要繃眉。但他聽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一類的話却不由不大讚「善哉！善哉！」但不知是他的眼力抑或是他的腦力不夠呢，他始終沒有用孔子。孔子在齊七八年，雖然養尊處優，還是（用他自己的比喻）活像一個胡盧，被人「繫而不食」。這是孔子所能忍耐的麼？乘着魯定公即位（前五零九），魯國或有轉機，他便回到祖國。

這並他歸魯後約莫三四年而陽虎的獨裁開始。眼光如炬的陽虎就要重用孔子。他知道孔子不會平調到他的，却又不肯屈身去拜候一個窮儒。依禮，貴臣對下士若有餽贈，而他笨在家接受，他得到貴臣門上拜謝。於是陽虎探得孔子外出的時候，送一大方熟豬肉給他。孔子也探得他外出，然後去拜謝。可是他們竟在途中相遇。陽虎劈頭就說：

「曾西！來，我和你說句話：懷着自己的寶貝，却瞞着國人，這可謂仁嗎？」

「不可。」孔子只得回答。

「孔子，你喜歡活動，却坐失時機，這可謂智嗎？」

「不可。」孔子只得回答。

「日子一天天的過去，歲月是不等待人的。」

「是，我快出仕了。」孔子只得回答。

但他沒有出仕而陽虎已倒。這時他機會可真到了。他的門人孟懿子因為發難驅陽虎的大功，在政府裏自然爭得相當的發言權。季孫氏一方面為收拾人心，一方面感念孔子

不附陽虎，便把大司寇一席給他。這時孔子有五十多歲，距鄭子產之死有二十多年。

子產的人格和政績是孔子所稱贊不厭的。他說子產有君子之道四：「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此時孔子的地位，也有點和子產的相像。鄭之於晉楚，猶魯之於齊晉；鄭之有七穆，猶魯之有三桓。所不同的，子產自身是七穆之一，而且得七穆中最有力的罕氏擁護到底；孔子却沒有一田半邑，而他受季氏的真正倚任也只有三個月，雖然大司寇的官他至少做了三年（從定公十至十二年）。但他在無可措施中的措施，也頗有子產的風度。

前五〇〇（定公十年），孔子輔佐着定公和齊景公會盟於夾谷（齊邊地）。有人向景公說道：孔丘這人雖熟悉禮儀，却沒有勇力。假如叫萊兵逼脅魯侯，必定可以得志。景公依計。不料「臨事而懼，好謀而成」的孔子，早就設着武備。他一看見萊兵，便護着定公退下，並命令隨從的武士們動手，接着說一番夷不亂華，兵不偪好的道理，直斥齊人此舉於神是不祥，於道德是不義，於是失禮。齊侯氣沮，只得遣退萊兵。臨到將

要結盟，齊人在盟書上添寫道：「齊師出境，而（魯）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子立即命人宣言，齊人若不歸還汶陽的田，而責魯人供應，也照樣受神罰。後來齊人只得歸還汶陽的田。

孔子在魯司寇任內所經歷的大事，除了夾谷之會，便是前五〇二年的墮三都之役。所謂三都就是季孫氏的費邑，叔孫氏的郕邑，和孟孫氏的成邑。墮三都就是要將這三邑的城郭拆除。三邑之中，費郕都是舊日家臣叛變的根據地，而費邑自南蒯失敗後不久便落在另一個家臣公山不狃之手。不狃是陽虎的黨羽。陽虎既倒，他還屹然不動。墮三都一方面是要預防家臣負隅作亂，一方面亦可以削弱三桓，二者都是與孔子素來的政治主張相符的。故此他對於此舉極力贊勸，雖然主動的却似乎不是他，而是他的門人子路，這時正做着季氏的家宰的。子路的發動此事，原是盡一個家臣的忠悃。此時費邑已成了季氏腹心之患，非墮不可的。季孫氏地廣邑多，毀一城滿不在乎。但叔孫和孟孫二氏各毀一大城，則元氣大損，這也是於季孫氏有利的。叔孫氏猶有候犯之亂可慮，至於

孟孫氏墮成，好比一個無病的人白陪人家喝一劑大黃巴豆，完全是犯不着的。所以墮成議起，他一味裝聾。後來定公率兵圍成，沒有攻下，便把它放過。但郕費到底被墮了。墮費最費氣力。孔子受季孫氏三個的倚任，就在此時。原來公山不狃不待季孫氏動手，先自發難；率費人襲入都城，定公和三桓倉皇躲進季孫氏的堡中，被費人圍攻着。叛徒快到定公身邊了，幸虧孔子所派的援兵及時趕到，把費人殺敗。其後不狃勢窮，逃往齊國。

(四) 孔子的周游

墮費之役，孔子雖然立了大功，但不久（前四九七）孔子便辭職。他辭職的直接原因，有人說是祭餘的燒肉沒有照例送到，有人說是季孫氏受了齊人的女樂，三日不朝。孰是孰非，無關宏旨。總之季孫氏的勢力完全恢復了以後，再沒有可以利用孔子的地方了，再不能維持向日對孔子的禮貌了，魯國再沒有孔子行道的機會了。他只好再到外國

去而確運氣，雖然他不存着怎樣的奢望。如宋國一個守城門的隱者所說，他原是一個「知其不可而爲之者」。

但是到什麼地方去呢？齊的韶樂雖然值得孔子再聽，齊景公却不得他回顧。衛雖小國，地理上和政俗上却最與魯國接近，恰於這時子路的僚婿彌子瑕甚得衛靈公的寵信。去國的次年，孔子便領着一班弟子來到衛都帝丘。這時距衛人第一次避狄遷都——從朝歌遷到楚丘，有一百六十多年；距衛人第二次避狄遷都——從楚丘遷到帝丘，有一百三十多年。當第一次遷都時，朝歌的遺民，男女合計，只有七百三十口。經過長期的休養生聚，新都又成了熙熙攘攘的大邑。孔子入境，不禁嘆道：

「好繁庶呀！」

「既繁庶了，還要添上什麼呢？」給孔子駕車的弟子冉有忙問。

「添上富！」孔子答。

「既富了，還要添上什麼呢？」

「添上教。」

但此時衛靈公正被夫人南子迷得神魂顛倒，那裏有閒心去管什麼富咧，教咧，只照例用厚祿敷衍着孔子。孔子居衛些時，覺得沒味，便又他去（前四九六）。此後十多年間，他的行蹤記載很缺略，而且頗有參差。我們可以比較確知的：他離衛後，到過宋，陳，和楚新得的蔡地，中間在陳住了好幾年，前四八五（魯哀公十年）自陳返衛，約一年後，自衛返魯，此外他也許還經過曹，鄭，到過蔡以外的楚境。在這長期的奔波中，孔子不獨遇不着一個明君，而且遇了好幾次的生命危險。當他過宋時，向戌的曾孫桓魋，不知因為什麼，對他發生惡感，要殺害他，幸虧他改裝逃脫。當他過匡鄭地時，受過陽虎荼毒的匪人，錯認他是陽虎，把他連衆弟子包圍起來，幸虧匡人沒有錯誤到底。在陳蔡的邊境時，因為無上下之交，糧糈斷絕，他和弟子們曾經餓到站立不起。

這些困厄並沒有壓倒孔子的自信心。當在宋遇難時，他說：天生德於我，桓魋其奈我何？當在匡遇難時，他說：文王死了以後，文教不在這裏嗎？難道天要廢棄這些文教

嗎？難道後來的人不得永受這些文教嗎？天沒有廢棄這些文教的，匡人其奈我何？

在旅途中，孔子曾受過不少隱者的譏諷。有一次，他使子路去向兩個並耕的農人問渡頭的所在。甲說：

「在車上執轡的是誰？」

「是孔丘。」子路答。

「是魯孔丘麼？」

「是的。」

「這人便知道渡頭的所在了。」甲指乙說。

子路只得向乙請問。

「你是誰？」乙說。

「是仲由。」子路答。

「是魯孔丘的徒弟麼？」

「是的。」

「滿天下都是洪水滔滔，一去不反的，誰能改變它呢？而且你與其跟隨到處要避人的志士，何如索性跟隨避世的隱士呢？」乙說完了，不斷的覆種。

子路回去，告訴孔子。孔子說：「鳥獸是不可與同羣的，我不和世人在一起，却和誰在一起呢？假如天下有道，我便不去改變他了。」

但政治方面的否塞使得孔子救世的熱情終於不得不轉換方向。當他最後由蔡回到陳的時候，他歎道：「歸罷！歸罷！我們這班天真爛漫的小子，好比織成了文彩斐然的錦，却不知道怎樣剪裁。」這時他已隱然有以教育終餘生的意思了。這時他確已老了，他已六十八歲了，雖然他一向總是「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

(五) 教育家的孔子

孔子最大的抱負雖在政治，而他最大的成就却在教育。在我國教育史上，他是好幾

方面的開創者。這幾方面，任取其一，也足以使他受後世的馨香尸祝。

第一、在孔子以前，教育是貴族的專利，而儒是貴族的寄生者。孔子首先提倡「有教無類」，這就是說，不分貴賤貧富，一律施教。他自己說過，從具束修（十吊臘肉）來做贄見禮的起，他沒有不加以訓誨的。這件事看來很平常，在當時實是一大革命。這是學術平民化的造端，這是布衣卿相的局面的引子。至於他率領弟子，周遊列國，作政治的活動，這也是後來戰國遊說的風氣的創始。

第二、孔子以個人在野的力量造就聚集了一大羣的人才，他的門下成了魯國人才的總匯。他自衛返魯後，哀公和季康子要用人才時，每向他的弟子中物色。這樣一個智識的領袖不獨沒有前例，在後世也是罕見的。傳說他的弟子有三千多人，這雖然近於誇張，但他的大弟子名氏可考的已有七十七人，其中事蹟見於記載的共二十五人。現在僅計他自己所列舉，跟他在陳蔡之間捱餓的弟子：以德行見長的有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以言語見長的有宰我，子貢；以政事見長的有冉有，子路；以文學見長的子有

游、子夏。這些人當中，顏淵最聰明，最好學，最爲孔子所欽賞，可惜短命。冉伯牛也以廢疾早死，無所表現。其餘都是一時的俊傑。閔子騫曾被季氏召爲費宰而堅決辭却。仲弓做過季氏家宰。宰我受過哀公的諮詢，在政府裏當是有職的。子貢再有皆先孔子歸魯。子貢在外交界任事，四次和吳人一次和齊人折衝，都不辱命。冉有做過季氏的家宰，於前四八四年（哀公十一年孔子歸魯前）當齊人大舉侵魯魯當局守着不抵抗主義的時候，激動季氏出兵，冉有並且用矛盾離間，大敗齊軍。子路爲季氏主持墮三都及他後來留仕在衛死孔惺之難，前面均已敘過。前四八一，小邾（魯的南鄰之一）的一位大夫挾邑投奔魯國，要子路作保證，以替代盟誓。季康子派冉有到衛國來求子路，說道，人家不信千乘之國的盟誓，而信你一句話，你當不以爲辱罷？子路答道：假如魯國和小邾開戰，我不問因由，死在敵人的城下也可以；現在依從一個叛臣的話，便是認他爲義，我可不能。子游做過魯國的武城宰，孔子到武邑裏聽得民間一片弦歌聲，因此和他開過「割雞焉用牛刀」的玩笑。子夏做過晉大夫成子卨後日魏文侯的老師。因爲孔門弟子多

是當時的聞人，他們又都有「仲尼日月也無得而逾焉」的信念。憑他們的宣揚，孔子便在上層社會裏，永遠傳下很大的聲名。

第三、孔子首先把技藝教育和人格教育打成一片。他首先以系統的道德學說和縝密的人生理想教訓生徒，他的教訓，經他弟子和再傳弟子記載下來，叫做論語的，是我國第一部私人著作。

孔門傳授的技藝不外當時一般貴族子弟所學習的禮樂和詩。其中禮和詩尤其是孔子所常講，弟子所必修的。

所謂禮有兩方面：一是貴族交際中的禮貌和儀節，二是貴族的冠，婚，喪，祭等等典禮。當時所謂儒者，是靠勤助這些典禮傳授這些儀文為生活的。孔子和他大部份的弟子都是儒者。他們所學習的禮，當然包括這兩方面。禮固是孔子所看重的。他說：「不學禮，無以立。」但每種禮節原要表示一種感情，感情乃是禮之六。無本的禮，只是虛偽，那是孔子所深惡的。他把禮之本看得比禮文還重。他說：「禮云禮云，玉帛云乎。」

哉！」又說：「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這原是對於講究排場拘牽儀式的魯人的一劑對症藥，可惜他的弟子和後來的儒者很少領略得到。

當孔子時，各種儀節和典禮大約已有現成的秩序單，這些秩序單，經過孔子和他的信徒的陸續增改，便成為現在的儀禮。

詩三百篇在春秋時代是有實用的。平常貴族交際上的詞令要引詩做裝飾。朝廷享宴外賓時，照例要選詩中的一首或一節，命樂工歌誦，以作歡迎詞，這叫做賦詩。來賓也得另選一首或一章回敬，這叫做答賦。主賓間的情意，願望，懇求，甚至譏刺，每斷章取義地借詩來隱示。在這種當兒，詩篇生疏的人便會出醜。故此孔子說：「不學詩無以言。」因為任何貴官都有招待外賓或出使外國的機會，所以詩的熟習成為貴族教育不可少的部分。孔子教詩，當然也以他的應對功用為主。詩中含有訓誨意味的句子，當時每被引為道德的教條，這一方面孔子也沒有忽略。但他更進一步，他教人讀詩要從本來沒有訓誨意味的描寫，體會出人生的道理。這便是他所謂「興於詩」。例如詩文：

巧笑倩兮，

美目盼兮，

素以爲絢兮。

意思是說一個美好的女子，可施裝飾。子貢問這裏有什麼啓示？孔子答道：繪畫要在有了素白的質地之後。子貢跟着問：然則禮要在（真情）後嗎？孔子便大加贊賞，說他有談詩的資格。

詩和樂在當時是分不開的。詩三百篇都是樂章，而正宗的音樂，不外這三百篇的曲調。除了射御和舞外，音樂是貴族教育最重要的項目。一切典禮裏都有音樂，而他們平常閒居也不離琴瑟。孔子本來是個音樂家，雖然他在這方面成就完全被他的聖德所掩。再沒有別的事比音樂更可以令他迷醉的了。他在齊聽了韶樂，曾經三月不知肉味。這種享受他當然不肯外着他的弟子們。他的教程，是「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孔子講音樂和前人不同處，在他特別注重音樂的感化力。他確信音樂不獨可以陶冶個人的性靈，

並且可以改變社會的風氣。爲盡量發揮音樂的道德功用，他有兩種主張。第一、音樂要平民化。他的門人子游做武城宰，便弄到滿邑都是弦歌之聲。第二、音樂要受國家的統制，低劣的音樂要被禁絕。當時鄭國的音樂最淫蕩，所以他倡議「放鄭聲」。他晚年曾將詩三百篇的舊曲調加以修訂，這是他生平最得意的一回事。他說：「吾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雅頌各是詩中的一門類，依着音樂的性質而分別的。經孔子修正過的樂曲，可惜現在無從擬想了。

後世所謂儒家的六藝，剛纔說及的禮，詩，樂，佔去一半。餘下的是書，易，春秋。易是占筮用的讖詞彙編，卜史所掌的。內中含有勸誡意味的話，孔子偶然也引來教訓弟子。但孔門的科目裏並沒有易。卜筮之事，孔子更是不談的。書大部分是西周的檔案，或是戰爭時的誓師辭，或是周王封立國君時的册命之詞，或是周王對臣下的告諭，或是王室大典禮的記錄，另一小部分則是追記唐虞夏商的故事和言語的。這類文件，據說在孔子時有一百多篇，現在只存二十八篇。書中訓誨的話最多，像易一般，它在孔子

以前已被學者引用，它是孔門的讀本之一，雖然遠不及詩的重要。春秋本來是魯國史官的流水賬式的記錄的總名。大約因為它每年必標舉四時，所以簡稱春秋。它的內容可以現存的第一年為代表。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貽。九月，及宋人盟於宿。冬，十有二月，祭伯來。公于益師卒。

像這樣的史記，列國都有的。大約魯國的特別遠久，特別全備。這些史記並不完全依事直敘。因為有些醜事，例如魯桓公之死，根本不能直敘。再者有些史官故意要把史事記錯來寄託褒貶的意思或維持已失效的名分。例如晉靈公明明是被趙穿弑了的，但晉太史董狐却因為趙穿的兄弟趙盾「亡不越境，返不討賊」，便記道：「趙盾弑其君。」又如前六三二年，周襄王應晉文公的喚召，去參加踐土之會，而現存的春秋却記道：「天子狩於河陽。」傳說孔子曾採用這兩例一路的「書法」，將魯史記中從隱公元年到哀公

十四年的一段，加以修改而成爲現存的春秋經。這一段所包括的時代（前七二二至前四八一）史家因此稱爲春秋時代。春秋經之始於隱公，不知何故，也許魯史本來如此。它終於襄公十四年，傳說是因爲是年孫氏子出獵獲麟。據說麟是預兆明王出現的祥獸，現在明王不興，而麟被獵獲，孔子感覺道窮，因此含淚絕筆云。

總結孔子和六藝的關係：詩書，他不過沿用作教本，而時或加以新的解釋或引申。易，他不過偶爾徵引。禮，他加以重新估價並且在小節上偶有取捨。例如冕，古禮用麻，時禮用絲，孔子從衆，因爲當時用絲價廉。又古禮臣拜君於堂下，時禮拜於堂上，孔子從古禮，因爲他覺得時禮近於放肆。至於樂和春秋，他雖加過修改，到底他紹述的成分多，而創作的成分少。一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原是他的自白。

但在學術上，他豈真是僅只紹述古人的嗎？至少就道德的教說而論，那是不然的。有一回他問子貢：你以爲我是多多的學習，却把所得牢記的麼？子貢答道：是的，難道不對嗎？孔子說：不，我一以貫之。他認定所有的道德規律中，有一條最根本最概括的。

可以包羅其他的。這種認識，乃是道德思想上一大發明。孔子的「一貫之道」，據他的高足弟子曾參的瞭解，而他所沒有否認的，便是「忠恕」。忠，恕，只是一種態度「仁」的積極和消極兩方面。恕便是他所謂人人可以終身奉行的一個字，意義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忠的廣義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忠的狹義是盡自己對他人的責任，甚至不顧任何的犧牲，「可以託六尺之軀，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奪」。這種忠，也就是勇了。所以說：「仁者必有勇。」仁，勇，再加上智，便是孔子心目中的全德。

(六) 孔子的晚年及身後

孔子從衛歸魯，至遲當在哀公十二年春天之前，因為是春季氏已因為增加軍賦的事諮詢孔子。此時孔子已儼然一個國老，公卿不時存問餽遺，國政也有資格過問。哀公十四年，齊大夫陳恆弑君，孔子便齋戒沐浴，然後上朝，請求討伐。和陳氏一邱之貉之三桓，雖能遏阻魯國的義師，却不能遏阻孔子的義言。

和孔子的聲望同時增加的是他的門徒和門徒所帶來的學費。此時他的生活很可以當得起一個退職的大司寇。行則有車代步。衣則「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食則「飯不厭精，膾不厭細，……失飪不食，不時（不合時的菜）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沽酒市脯不食。」回思在陳絕糧時的情景已成隔世了。但那樣的晚福他並不能久享，哀公十六（前四七九）年四月（即夏曆二月）他臥病七日而死，得壽七十四。

孔子死後，門弟子把他葬在魯都城北泗水邊，爲他服喪三年，然後洒淚分手。諸弟子和別的魯人依孔子家而居的有一百多家，名爲孔里。家前的空地成了魯儒舉行鄉飲鄉射等典禮的場所。城中孔子的故居被闢爲他的廟堂。內藏他的衣，冠，琴，車，書籍和禮器，孔門的儒者繼續在其中學習禮樂。此後歷盡四百年的興亡和變革，這廟堂裏未曾歇過弦歌之聲。

孔子死後六年而越滅吳，又七十年而晉國三分，戰國時代開始。

第五章 戰國時代的政治與社會

(一) 三晉與四齊

春秋時代的歷史，大體上好比平靜的川流，上面的舟楫默運潛移，遠看勢鬚靜止。戰國時代的歷史，却好比奔流湍瀨，順流的舟楫揚帆飛駛，頃刻之間已過了峯嶺千重，論世變的劇繁，戰國的十年每可以抵得過春秋的一世紀。若把戰爭比於賭博，那麼春秋的列強，除吳國外，全是涵養功深的賭徒，無論怎樣大輸，決不致賣田典宅；戰國時代的列強，却多半是濫賭的莽漢，每把全副的家業作孤注一擲，每在旦夕之間以百萬的富翁入局，以窮光蛋出場。雖然其間也有一個賭棍，以賭起家，終於把賭侶的財產騙贏淨盡。

這變局怎樣造成的？因為記載殘缺，我們還不能充分知道。但有一點可以確說的：

先後參加這國運的狂賭的列強，即所謂「七雄」者，其中除燕國在春秋末期和戰國初期的歷史完全是空白外，其餘趙，魏，韓，田齊，楚，和秦，我們都知道是曾起過政治上的大革命，曾把封建組織加以人工的有計劃的摧毀的，前四國本身並且就是政治革命的產物。

趙，魏，韓，即所謂三晉。它們的前身是晉國的三個世族。趙氏的祖先，本是最代替周王御車的。穆王時著名的神御造父以功封於趙，因以邑爲氏。造父的七世孫趙夙（因爲幽王無道，脫離周室，往仕晉國。後來晉獻公用叔帶的後人趙夙做御戎（戰時御者的車），畢萬爲副，以滅耿，滅霍，滅魏。臨到論功行賞，把耿給了趙夙，把魏給了畢萬。此時趙氏在晉國始有了根據地，而畢萬始建魏氏。韓氏也以封邑韓原得名，其受封略後於魏氏，惟確實年代不得而知。前五八二年，晉景公聽信讒言，疑趙氏謀叛，把這一家幾乎殺盡了，把它的田土沒收了。因韓氏的勸諫，景公纔復封趙氏一個僅存孤兒。這件故事，後經點竄，成爲一件很動人的傳說。我國在十八世紀間最先傳譯於歐洲的一

諸戲劇趙氏孤兒，便以這段傳說做底子的。趙氏復讎後不到四十年成爲把持晉國政權的六卿中最強的一族。所謂六卿包括上說的三家和范氏中行氏智氏。范氏中行氏後來和趙氏火併，內亂連年的結果，二氏於前四九二（孔子卒前十年）被逐出晉國，他們的土地終於歸入其餘的四家。前四六五，智氏又和韓魏和他合兵攻趙，把趙襄子圍在晉陽。聯軍決汾水灌城，只差二版把全城淹沒。圍到城快要破的時候，韓魏却突然和趙勾結起來，把智伯殺掉，把他土地也瓜分了。不久公室的土地也被分割到只剩可忽略的數量，晉君竟卑屈到要去朝見三家的大夫，他後來的命運這裏也可以不說了。前四〇三年，周威烈王竟把三家的大夫升格爲侯。通常以這一年爲戰國時代的開場。於是三個新國出現於歷史的舞台上：魏佔有舊晉的中部和西南部，都於安邑（今山西夏縣）。趙佔有舊晉的北部及東部都於中牟（今河北邢臺與邯鄲之間）。韓佔有舊晉的南部，都於陽翟（今河南禹縣）。開國初四十年以內，三晉先後把國都遷到最適宜於向外發展的地帶：趙南徙邯鄲（今河北邯鄲縣），韓南下滅鄭，即以鄭都爲新都（今河南新鄭），魏則東徙大梁（今

河南開封)。

三晉建侯後十七年(前三八六)，而齊的蛻變也完成。這年齊大夫田和託魏文侯請得周王的册命，升格爲侯。田氏卽陳氏(陳田古音相同，春秋的記載用陳，戰國的記載用田)。它的始祖乃是陳國的一個公子，名完，和齊桓公同時的。公子完避亂奔齊，甚得桓公的寵悅，仕爲工正，以祖國的名號爲氏。傳說公子完在本國娶親之前，他的岳家爲婚事問卜，得到下面的讖辭：

鳳凰于飛，和鳴鏘鏘。

有媿之後，將育子姜。

五世其昌，並于正卿。

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這神驗的預言無疑地是事後追造的。所謂八世，便是那弑齊簡公的罪愆，孔子所要討伐的陳恆。陳恆既立新君，便專齊政，把國中稍爲強大的貴族盡數鋤去，又把自己的

封地增加到多過齊君的采地。陳恆的兒子繼做齊相，更把齊都邑的大夫盡換了自己的宗人。再傳兩世到田和，恰好遇着一個沉迷於酒色的齊康公，田和索性把他遷到海邊，留一個城邑給他過快活的日子，而自己踐登侯位。後來康公死，絕後，這一個城邑的破費也給田氏省下了。

政變的潮流，不久又波及周室。三晉和田齊的建國，還須借重周王的册封。但三晉受封後三十三年，韓趙便過河拆橋，合兵攻周，扶植兩個有力的王親，把周室分裂爲二，東周都於洛陽的舊玉城，西周都於鞏。此後周王只寄食於兩周之間，他的力量還比不上從前一個侯國的小封君了。

(二) 三晉田齊的新局面及楚的變法

政權的轉移每牽連到政制的改革。三晉和田氏在地盤的擴張中，各把國內林立的小封君陸續兼併了，最後連公室也消滅了。在建國之前，即在競爭生存的時期，它們爲免

實力的分散，不能把新得的土地多所割封。齊晉舊有的小封君於是逐漸被非世職而無采邑的地方官吏所替代。在四民建國之後，君主集權的局面已形成，它們沒有回到舊路的需要。雖然此後這四國和同時的其他各國，偶然也把土地封給功臣或子弟，但受封的人數既絕少，每個封區若不是寥寥的數城或十數邑，便是荒遠的邊地，總不是與中央抗衡的。戰國時代的國家先後都向君主集權的路走，而最先走上這條路的是三晉和田齊。

這新建的四國當中，魏的新氣象為最顯著。它們的創業君主當中，也以魏文侯為最英明。他開戰國招賢養士的風氣。在他的朝廷，匯聚了國內外的人才，其中最可注意的除孔子的門人子夏外，有李悝和吳起。

(1) 李悝魏人，據說是子夏的弟子。他做了文侯的卿相。他是我國第一個大法律家，手定魏國的新法典。後世所傳他的法經六篇，大約就是這法典的底稿。法經是我國第一部詳析的律文，可惜已經亡佚了。我們只知道其中一篇叫做網經，是關於盜賊的剝捕的，另一篇叫做雜律，有「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等條

曰。李悝又替文侯改定稅法，從他自己所述這新稅法的建議中，很可以看出當時農民生活的情形，現在把原文抄在下面。

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其貴與其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百田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每石值三十錢），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及小中大饑）。上熟其收自四（收穫爲平時的四倍），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將農民所餘四百石取去二百石），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

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繼之（放給農民），故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貴而民不散，取之有餘以補不足也。

這新稅法的實行，是戰國的初年魏國富強的主要原因之一，但不知道它到底實行了多久。

（2）吳起衛人，或說魏人，曾從孔子一個最老實拘謹的弟子曾參受學。但吳起却是戰國著名的兵法家，有兵書傳後（已佚今本乃偽託）。他曾給文侯將兵大敗秦國，後任西河守，抵禦秦，韓，魏甚得力。他將兵和最下級士卒吃穿一樣，睡不鋪席，行不用車馬，和士卒分勞苦，因此大得軍心。

吳起在魏國以軍事顯。但他的政治本領却留在楚國發揮。文侯死後，嗣君武侯因受離間，對他生了疑心，他怕得罪，走去楚國。不久楚悼王任他做令尹。這時距吳人入吳有一百二十多年，楚人於滅了陳，蔡，杞，莒之後，境宇大啓。吳起把三晉明法審令的一套介紹了過來；又教悼王把坐食無用的冗官悉數裁汰，把公族疏遠的廢掉，省下錢來

練兵養兵；又替悼王立了一條新法，令每個封君的土地傳過三世之後得交還國家，這就是說，用緩進的手段把封建制度打破。因為這些改革，吳起成了楚國貴族的怨府。悼王一死（前三八一），他們便暴動起來，圍攻吳起。吳起只得匿伏在王屍旁邊。在刀箭紛集之下，吳起和王屍一齊糜爛。太子正位後，借着毀壞王尸的大不敬的題目，大加株連，罪滅族的有七十多家。楚國的貴族幾乎被一網打盡。楚國新局面也就成立。

（三）秦的變法

秦的發祥地在漢水上游的秦川的東岸（今甘肅天水縣境），周孝王時，嬴姓的非子因替王室養馬蕃息的功勞，受封在這裏，建立了一個近畿的附庸。宣王時，秦莊公以討伐犬戎有功，受命為西垂大夫。及平王東遷，秦襄公帶兵去扈衛，平王感念他的殷勤，纔把他升在諸侯之列。這時畿內的豐、岐一帶，已淪於犬戎，平王索性更做一個不用破費

的人情，把這一帶許給了秦，假如它能將犬戎驅逐。此後秦人漸漸的東向開拓，到了穆公的時代，更加猛進。穆公是春秋的霸主之一。他曾俘獲了晉惠公拿來換取晉國的河西地方，又滅梁，滅芮，都是黃河西岸與晉鄰近的小國。他又潛師遠出，希圖滅鄭，若不成功，是鄭商人弦高向祖國報訊得快，秦的鐵手此時也許便伸入中原了。秦的東渡，是晉的大忌。秦師這次由鄭旋歸，晉人也顧不得文公新喪，墨經興兵，把他們攔路截擊，殺個慘敗。後來穆公雖報了此仇，他東向的出路，到底給晉人用全力扼住了。他只得回過頭去「霸西戎」，結果「兼國十二，開地千里」。穆公死時（前六二一），秦人已佔有渭水流域的大部分，已奠定一個頭等國的基礎。但此後二百多年間，秦的內部停滯不進，而晉始終保持着霸國的地位，繼續把秦人東出的路堵住。

當戰國開場時，秦在七雄中算是最不雄的一國。自前四二八以降四十多年間，它的政治出了常軌，大權落在亂臣手中。在這時期中它有一個君主被迫自殺，一個太子被拒不得繼位，另一個君主和母后一同被弑，沉尸深淵。魏人乘秦內亂，屢相侵伐，並奪回

穆公所得的河西地。

穆公的霸圖的追續是自獻公始。他即位的次年（前三八三），便把國都從雍（今陝西鳳翔縣）東遷進櫟陽（今陝西臨潼縣東北），他恢復君權，整飭軍旅，南敗魏師。但秦國更基本的改革，更長足的進展，還要等待繼他位的少年新君孝公，和一個來自衛國的貴族少年公孫缺。

公孫缺原先游仕在魏。傳說魏相公叔痤病到要死時，魏君（即日後的惠王）請他舉薦繼任的人，他便以衛缺對。魏公默然不答。公叔痤更囑付道：「若不用這人，必得把他殺掉，勿令出境。魏公答應去後，公叔痤立即喚叫衛缺前來，把剛纔的談話告訴了他，勸他快走。他不懈不忙答道：「魏君不能聽你的話用我，又怎能聽你話殺我呢？後來聞得孝公即位，下令求賢，他纔挾着李悝的法經，走去秦國。」

前三五九年（孝公三年），孝公用衛缺計頒佈第一次的變法令。這令的內容包括兩方面。第一是刑法的加嚴加密。人民以十家或五家為一組，若一家犯法，其他同組諸家得

連同告發。知情不舉的斬腰。告發本組以外奸惡的與斬敵首同賞。藏匿奸人的與降敵同罰。(二)是富強的新策。凡不做耕織的游民收爲公家的奴隸，努力耕織多致粟帛的人民，免除徭役。家有二男以上不分居的納加倍的人口稅。私相毆鬥的分輕重懲罰。非有軍功的人不得受爵。服飾，居室，和私有田土、奴婢的限度，按爵秩區別。因此沒有軍功的人，雖富也不得享受。這新法施行後十年間，秦國家給人足，盜賊絕踪，百姓從詛咒轉而歌頌。這新法的成效更表現在衛鞅的武功。前三五二年，他親自領兵征魏，把魏的舊都安邑也攻破了。此役後兩年，衛鞅又發動第二步的改革。把國都遷到渭水邊的咸陽，在那重新築起宏偉的城闕和宮殿，統一全國的度量，把全國的城邑和村落歸併爲三十一縣，每縣設令丞（正附縣長），把舊日封區的疆界一概劃平，讓人民自由佔耕未墾開的土地，讓國家對人民直接計田征稅。第二步的改革完成後，衛鞅於前三四二年又領兵征魏，把魏公子卬也虜了回來。於是孝公封衛鞅於商，爲商君，後人因此稱他爲商鞅。但他末日也快到了。先時第一次變法令公佈後，人人觀望懷疑，適值太子犯法，衛鞅便

拿他做一個榜樣，把他的師傅公子虔鯨了，後來公子虔自己犯法，又給衛鞅剝了。前三四〇年孝公死，太子繼位後的第一件大事便是把衛鞅族誅。但商鞅的政策却繼續被採用。

秦地本是戎狄之區。西周的京畿雖建在其上，文明的透入始終不深，好比一件錦衣覆着襤褸。周室東遷後，錦衣一去，便襤褸依然。直至孝公變法時，秦人還不脫戎狄之俗。例如他們還是父兄子弟和姑媳妯娌同寢一室，這大約是沿着游牧時代以一個帳幕為一家的經濟辦法。這種陋俗經商鞅的嚴禁纔消滅。又例如秦國道地的音樂，直至戰國晚年，還是一擊磬，叩缶，彈箏，搏箏，而歌呼嗚嗚。沒有受文明的雅化，也就沒有受文明的軟化。在六國中，秦人是最獷野矯健的。商鞅的嚴刑峻法給他們養成循規蹈矩的習慣。商鞅的特殊爵賞制度，使得對外戰爭成了他們唯一的出路。以最強悍最有紀律的民族，用全力向外發展，秦人遂無敵於天下。

商鞅死後約有七八十年，趙國的大儒荀卿游秦，據他所記，這時商鞅變法的成績還歷歷可見。荀卿說：

入(秦)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淫蕩)汗(猥褻)，其服不挑(僂)，甚設有司而順。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入其國(首都)觀其士大夫，不比周，不朋黨，儻然莫不明通而公也……觀其朝廷(其朝)早間聽決，百吏不留，恬然而無治者。

荀卿又曾比較齊、魏和秦的強兵政策道：

齊人隆技擊……得一首者則賜贖錡(六兩)金，無本賞矣(本賞大約是指戰勝攻取之賞)。是事小敵(脆)即偷可用也。事大敵堅則渙然離耳……是亡國之兵也……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按一定標準挑選)：衣三屬(層)之甲，操十石之弩，負服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緇(冑)帶劍，贏(背)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免除徭役)，利其田宅(給以好田宅)，是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合格的武卒幾年後便變成弱衰，得另選新的。但舊有武卒的特權却不能剝奪)……是故地雖大，其稅必寡。是危國之兵也……秦人其生民也阨院。

(給人民的生路嚮導)。其使民也酷烈……惟(狃)之以慶賞，續(踵)之以刑罰，使……民所以要於上者非門無由也。隄(壓迫)而用之，得而後功之(勝利總算功)，功賞相長也……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銳士。

齊魏的強兵政策不知創行於何時，秦國的却明明基創自商鞅。

(四) 工商業與都市

三晉建侯和商鞅伏誅，是世變程途中的兩大塊記里石。環這兩大事件的一世紀左右(約前四二〇至前三二〇)，是一個大轉捩的時期。在我國史上，恐怕只有從鴉片戰爭到現在的一段可以和它相比。不獨春秋的四霸在這時期裏先後脫去封建的組織而變成君主集權的七雄，其他好些在春秋末葉已發端的趨勢，如工商業的發達，都市的擴大，戰爭的劇烈化，新智識階級的興起，思想的解放……等等，從這時期以下都加倍顯著。七雄

的樹立，前面已表過。新智識階級的興起和思想的解放詳於次章。其他各端，附記於此。

在春秋末葉雖然已有和小封君一般闊綽的商人，但似乎還沒有用奴力和膂力支持的大企業。但在戰國時代，這種企業却出現了。以現在所知，和商鞅同時而稍後的有一個洛陽大實業家白圭，能「薄飲食，忍嗜欲，節時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他「趨時若猛獸驚鳥之發」。他自己說：「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他不獨最後世言治生術的始祖，並且做過魏惠王的大臣受過封邑，提倡過二十而稅一的制度，又以善治水築堤著名，自言治水的工夫比夏禹還勝一籌。他儼然是一個戰國時代的張南通，可惜關於他的史料太缺乏了。白圭所經營的主要是穀米和絲漆業。此後戰國時代見於記載的大企業家有以製鹽起的猗頓，有鐵冶成業的邯鄲郭縱（二人的正確年世不詳），皆是富埒王者。有畜牧大王烏氏倮，他的牛馬多至不能以頭數，而用山谷量；他因此得到秦始皇的優禮，地位侔於封君，歲時和列侯同赴朝請。又有巴蜀寡婦淸，承受了殖利數世的丹穴而能保守財富和貞操，因此得到始皇的敬仰，於她死後為築女懷淸臺。與實

業的發展相借的是貨幣的進步和都市的擴大。銅錢的製造不知始於何時，它的普遍使用和多量流通當是春秋戰國之交的事。文化比較落後的秦國，到前三五六年（商鞅死後一年）纔開始使錢。黃金的作用貨幣最早亦當在戰國初年。終春秋時代，國際間的賄賂及君主對臣下的大宗賞賜沒有用黃金的。但在戰國時代此等賄賂和賞賜則用黃金爲常了。當春秋晚年，除國都外，千室之邑已是標準的大邑，其時任何國都的人口雖不見記載，我們即使算頭等的國都都比標準的大邑大十倍也不過有一萬戶。但入戰國時代萬家之邑已很普通。而齊的臨淄，約在商鞅死後二十年，人口已上七萬戶，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六博蹋鞠者。臨淄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洛陽在戰國末年戶數在十萬以上。（農具之用鐵製始見於戰國中期人的記載，孟子依託的管子書中，其最初流行當是春秋戰國的事。這新發明直接影響於農業生產的增加，間接影響於人口的增加和都市的繁榮。）與都市的繁榮相副者是交通的進步。當孔子之世，從吳都往越國亞快的行軍要走三個月。但當吳起之世，從魯都往楚都鄢，十晝夜便

可抵達。這種進步，似乎不由於運輸工具上的新發明，而是由於道路的修治。而道路的修置，多半由於軍事上的需要。

(五) 戰爭

顯名思義，戰國時代的特色乃在戰爭。這時代的戰爭在質量上都大變春秋的舊樣。第一、直至春秋末年，最大的晉楚兩國，其兵力不過四千乘左右，以一乘戰士十人計算，也不過四萬人。再加一倍，也不到十萬人。而戰國的七雄中秦、楚、齊、趙各有帶甲百萬以上，韓、魏、燕的兵力也各不下六十萬。第二、春秋時代的國防，其初只注意首都，後來纔陸續給近邊衝要的邑築城。但除了少數有城的都邑外？其餘的地方，敵國的軍隊可以隨時通過，如入無人之境。但在戰國時代，各國當敵的邊境都築起長城和堡壘。這表明國際的生存戰爭已到了絲毫不能放鬆的地步了。第三、在春秋時代，征戰的目的，以取俘奪貨，屈敵行成爲常例。以折奪土地，殘殺敵人爲例外，在戰國時代，則

征戰的目的，以佔奪土地，殘殺敵人爲常例，而僅只取俘奪貨，用敵成行爲例外。國家對兵士，以首級論功。每次戰爭動輒斬首十萬八萬，甚至二十萬，甚至一坑四十萬。他們的辭典中最兇殘的「屠城」二字，是在戰國時代出現的。「師之所處必生荆棘」，「大兵之後必有凶年」，都是這時代人形容戰禍的實語。第四、戰爭的工具在戰國時代也大有進步。以前的兵器全是用銅，此時已漸漸的代以鐵和鋼。以前純用車戰，只適宜於平原而不適宜於山險，調動也很遲緩。此時則濟以騎兵和步卒。此外攻城有雲梯的器械，舟戰有「鉤、拒」的器械，都是戰國初年魯國一個大工匠公輸般所發見的。第五、戰爭的技術在戰國時代日益專門化了。當春秋之世，各國的軍事領袖都是兼管民政的封君，純粹的武將是沒有的。戰國初期的大政治家李悝，吳起，商鞅，……等都是能帶兵出陣的。但自此時以降，文武漸漸分途。專門的名將，如孫臏，穰苴，白起，王翦，廉頗，李牧等相繼出現。專門化的趨勢並且及於至少一部分常備的兵士。他們合格的標準已提高，他們所受的訓練也更加繁重，他們和臨時徵發農民充當的兵卒已有天淵之別，

從上引荀卿所記魏國的武卒可見一斑。因為統治者對軍士的重視，民間也開始有結合團體，專習武技或兵法，以供統治者選用的。這類團體中，最著名的是墨翟所領導的墨者們，下文將再敘及。軍事專門化之另一表徵是兵書的撰著。我國重要的「武經」全是戰國時代的產品，如吳起的吳子，孫臏的孫子，穰苴的司馬法，墨家的備城門等五篇，和尉繚的尉繚子。

(六) 魏的盛衰及合從連衡中楚齊的創弱

晉國的西南角給黃河緣了一層，又給山嶺緣了一層，即屬於所謂「表裏山河」的地帶，也就是扼着秦人東向出路的地帶。這一部分的晉境給魏國承受了。魏一日保持霸權，秦一日不能大有發展。

魏文侯本已先秦孝公而著鞭，當戰國開場的六十年間，魏是風頭十足的一國。在它西邊的秦，東邊的齊，南邊的韓，楚，北邊的趙，沒有不受過它的侵略。前三五三年，

它把趙都邯鄲也攻破了，並且繼續佔據了兩年，因為齊國的壓迫纔退出。前三四四年，魏又伐韓，韓求救於齊，齊將用了一個和吳起齊名的兵法家孫臏做軍師，依他的計，領兵直搗大梁；次年魏軍還救，大敗於馬陵，十萬雄師，一朝覆沒，主帥太子申和將軍龐涓都送了命。次年，齊，秦，趙又連公司向魏進攻（商鞅第一次征魏即在此時），接連將它打敗。不久楚人也乘機來報復。計馬陵之戰後二十餘年間，秦對魏五次用兵，魏對秦兩次獻地，秦人不獨得回河西，並且侵入河東，河南。

在四面受敵之下，魏君（後來的惠王）用了大哲學家惠施的計策，向齊國屬意修好，後來又用了他的計策，於前三三三四年和齊君相會於徐州，互認爲王。這是魏人聯絡齊人的一種手段呢？抑或是抵禦當時秦國挾周室以令諸侯的計策呢？恐怕兩般都有，與齊魏同時，燕，趙，中山（即春秋時的白狄國鮮虞）亦稱王，其後秦，韓，宋亦繼步。從此周室的餘威完全消滅了，從此尊王的招牌再沒人掛了，舊時代所遺下的空殼已被打破了，新時代的幕已被揭開了，列強已毫無遮掩地以狎狎的面目相對，以血染的鋒刃相指，再

不用尋覓題目以爲奪地攻城的口實了。

虎狼的秦國既已出柙，六國的最大問題便是怎樣應付它。六國的外交政策，不出兩途：即所謂合從（縱）和連衡（橫），或簡稱從和衡。依韓公子非在他的遺書裏所下的界說。

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

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

所謂一強，不用說是秦國了。秦在西方，六國皆在其東，六國中任何一個與秦國的結合是東西的結合；東西爲橫，故稱連衡。六國共相結合，是南北的結合；南北爲縱，故稱合從。合從當然是六國最安全的政策，也是秦人最懼怕的政策。直到後來六國都被證明已消失了單獨抗秦的力量時，據荀卿的觀察，秦人還是一認認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輒已，不過合從政策的持久有很大的困難。第一、除了些殘餘可怒路的泗上小侯，如魯，衛，鄒（邾）滕等外，沒有一個國家願意維持現狀，沒有一個國家不想乘四鄰的間隙

擴張領土，便是不在七雄之列的宋，也經過東征西討的迴光反照之後纔給齊國滅掉（前二八六年）。合從，則六國的出路只有一條：同秦進攻。而秦却不是好惹的。合從政策和六國的「帝國主義」，是根本衝突的。第二、齊燕兩國距秦遙遠，秦的東侵，直到很晚，還沒有給他們以切膚之痛，因此它們對於合從運動的熱心，很容易冷下去；反之，魏，楚，韓，趙因為鄰接秦國，它們一和秦絕交，外援未可必，而秦軍先已壓境。就因為始終怕吃一點眼前虧，他們很容易被秦人誘入親善的圈套，而破壞從約。因此戰國時代的國際關係，好比時鐘的擺，往復于合從連橫之間。每經一度往復，秦國的東侵便更進一步，六國的抵抗力便更弱一些。

自魏衰後，六國中聲勢足以與秦相埒，力量足以左右世局的，惟有楚和齊。這兩國若再倒坍，秦人統一天下的幸運便算注定。下文略述楚和齊在從橫掙鬪的變化中被削弱的經過。其他六國自相殘殺和秦人割三晉的慘史，這裏不必細表。

前三一八年，六國第一次合從攻秦，以楚懷王爲從長，但實際上參戰的，只有韓，

趙。次年，這兩國的兵給秦大敗于修魚，齊又倒戈攻趙，魏。這首次從約不待秦人破壞先已瓦解。越二年，秦滅蜀，並滅巴，國境增加原有的一倍以上，與楚的巫郡、黔中相接。於是秦人開始圍楚。最爲秦人所畏忌的是齊、楚的結合。秦人於是以商於地六百里，的空言許讓，誘得楚懷王與齊絕交，旋即食言。懷王大怒，於前三一二年發兵攻秦，秦脅韓助戰，大敗楚軍於丹陽（此丹陽在漢水上游非楚舊郢），斬首八萬，虜楚主將及裨將七十多人，並且佔領了楚的漢中（漢水上游陝西湖北接界的一帶地方）。懷王越怒，再以傾國的兵襲秦，戰於藍田，又是一敗塗地。韓、魏還趁火打劫，侵楚至鄧。次年，秦又攻楚取召陵。自漢中失，郢都的西北屏藩撤，楚的國威大挫；其後不久（前三〇七）楚雖承越國內亂，攻殺越王無疆，盡取故吳地至浙江，所得恐怕還不足以補償它這次的損失。

前三〇六年，齊又提議合從，自爲從長，邀楚參加，這時正是楚人復仇的機會了，懷王也答應參加了，但一會受秦人誘惑，忽然變起卦來，竟和秦國互結婚姻。前三〇三

年，齊、魏、韓於是連兵討楚背約，懷王以太子爲質於秦，請得秦的救兵，三國纔退去，但次年楚太子鬥殺秦大夫逃歸，秦人得了這個好題目，便聯合齊、韓、魏攻楚方城。接着又給了楚兩次懲創之後，秦忽然和楚親善起來，並且請求懷王親到秦楚交界的武關會盟。懷王一入關，秦的伏兵便把關門閉起。他被領到咸陽，朝章華宮，如藩臣一般。秦人要他割讓巫郡、黔中以爲釋放他的條件，他也答應了，但秦要先得地，後放人。他憤而拒絕。在秦國羈留了兩年，他試逃歸，事洩，但秦人截住楚道，他從間道走趙，趙不敢納，王要往魏，而秦兵追至，把他押回，他發病而死。秦人把他的屍首送還，楚的老百姓都哀憐，他如像死了親戚。但過了三年，秦於大敗韓軍斬首二十四萬之後，投書楚頃襄王（懷王子）道：「楚倍秦，且率諸侯伐楚，爭一旦之命，願主之飭士卒得一善戰。」頃襄王給嚇得心驚胆戰，立即同秦國議和，次年又向秦國迎親。

楚懷王死後不久，秦國也由極盛而驟衰。自馬陵之戰後，齊已代魏而爲東方的領袖，三晉的君主都向他來朝。其後二十九年（前三一四）齊乘燕王噲讓位給卿相子之，燕

太子逃，周民作亂，周糧，出兵伐燕，燕人在離叛的狀態之下，連城門也懶得關閉。齊兵不到兩個月便攻破燕都，並且繼續佔據了三年，纔由諸侯的脅迫而退出。用齊王自鳴得意的話：「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畢之。」這樣的勝利是空前的。前二九六年，齊遂領着三晉和宋合從攻秦，秦人竟不敢應戰。自楚衰後，齊秦在列國中成了東西突起的兩個高峯。爲表示它們的特殊地位，秦昭襄王於前二八八年（懷王死後八年）約合齊湣王同時把尊號升高一級：秦王爲西帝，齊王爲東帝。這個提議隱然有齊秦平分天下的意思了。但秦的勸進只是「將欲取之必故與之」的一種手段，一則可以助長齊湣王的驕心。一則可以離間齊和別國的親交。湣王手下未嘗沒有看出這詭計的人，所以他稱帝後三日便受勸仍復稱王，昭襄王也只得照樣。但湣王的帝號雖取消，他的野心並沒有減小。過了兩年，他便舉兵滅宋，接着又南割楚的淮北，西侵三晉，並且打算吞滅西周。泗上鄒、魯等小國的君主，個個震恐，向齊稱臣。宋在向戌弭兵之會後，曾先後吞併了曹、滕，在曹、滕被滅之前，宋已是一個擁有五千乘兵力的四千里之國。而宋偃王雖然

後世的史家把他比於桀紂，却不是一個無抵抗主義者。滅宋，而齊的國力大大損耗。燕昭王方卑身厚幣，築館招賢，伺機復仇，他看破了這一點，便於宋滅後二年（前一八四）聯合秦楚和三晉，大舉伐齊。燕將樂毅入臨淄，把三十年前齊君在燕京的暴行照抄一遍。這泱泱大國的首都六七百年來所積聚珠玉財寶車甲珍器被劫奪一空。湣王出走，連歷衛相鄒，魯，還始終攜着東帝的架子，責應供張，却到處碰釘，又走回齊國，結果爲莒人所殺。別國的兵飽掠歸後，燕軍繼續前進。五年之間。樂毅把整個齊國的七十餘城，除了莒和即墨外，都佔領了，並且列爲燕的郡縣。這兩個城之能夠支持，因有單田在，田單是齊王室的支裔，初時做臨淄市官的一個小屬吏。燕軍入齊，他走回故鄉安平，教族人把車軸的末端截去，加上鐵套。安平破，齊人爭路逃奔，多因車軸撞壞，給燕兵追及，擲去爲奴。田單和他的族人獨得脫身，走避即墨。燕兵圍即墨，即墨大夫戰死，城中無主。衆人公推田單爲將軍，以抗燕。田單親負版鍤（築城的用具）和士兵分勞，把酒肉盡量分給部下，把妻妾瀦在行伍間服務。兩軍正在相持間，而燕昭王死（二

七九)。他的繼位的兒子素與樂毅不睦，又中了田單的反計，便請樂毅退歇，而派一個蹇腳的將軍去替代他。樂毅一去，燕軍便如枯草敗葉一般，被田單掃出齊境。然而齊國已被蹂躪得體無完膚了。此後直至滅亡之前，是它閉門養病的時期。

東帝已被打倒了。秦人可以放胆爲所欲爲了。時局急轉直下了。燕昭王死前一年，秦將司馬錯由蜀道攻佔楚的黔中。（黔中喪失之前，楚遣將軍莊驩率兵向西南拓地，溯沅水而上，至今雲南滇池，定環湖沃地數千里。方欲還報，而黔中失，歸路斷絕，莊驩乃留據其地，建國稱王。中國人闢雲南以莊驩爲始），又過二年，秦將白起出漢中，攻破鄢郢，把楚先王陵墓的閔偉建築付之一炬。楚兵潰散不戰。楚王狼狽遷都於陳國的故城，後來還不放心，又遷都於壽春（今安徽壽縣）。秦大破鄢郢之後，即把它佔領，置爲南郡。次年蜀郡守又佔領秦的巫郡及江南。計四年之間，楚國墜地殆半。結局，它還是只得向秦求和。秦便暫時把他放下，而專力去宰割三晉。前二六〇年白起的遠征軍敗趙於長平（今山西高平縣西北），活埋降卒四十萬。趙的壯丁幾乎在此役死盡。又四年

秦滅西周，西周君赴秦頓首受罪，盡獻所屬邑三十二，逃剩的人口三萬戶，和一些未散的寶器。同年，周赧王死，再沒人給立後，周朝的殘喘也斷絕了。此時秦人正好打鐵趁鑪熱地去吞併六國，但此時昭襄王已衰老，名將白起已被疑忌誅死；而繼昭襄王的兩個君主，一個只享祚三日，一個只享祚三年；最後秦王嬴政又以冲齡踐位，政權暫時落在母后和權相手中。因此秦人統一的大業被耽擱了二十多年。我們正好借這空間，從喋血的沙場，轉到歷史中比較平靜的一角。

第六章 戰國時代的思潮

(一) 新智識階級的興起

當封建時代的前期，貴族不獨專有政權和田土，並且專有智識。閒暇和教育是他們所獨享，詩書禮樂完全與平民絕緣。在封建組織的演化中，貴族漸漸降為平民的，智識也漸漸入民間。初時在野的學人有兩種，一是躬耕食力的隱者，二是靠相禮或遊徒餬口的儒。這兩種人在孔子以前都已存在，雖然他們最初出現的時候不能確定。

詩三百篇中已有些隱者的詩，例如：

采芣之間兮

桑者閑閑兮

行與子還兮。

第六章 戰國時代的思潮

又例如：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

泌之洋洋，可以樂飢。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

豈其娶妻，必齊之姜？

這種淡泊自適的胸襟決不是沒有學養的人所能道得出的。孔子以前的隱者也有見於記載的。公元前五八六年晉國起了大地震，梁山崩坍，都人驚懼。晉侯派傅車去召大夫伯宗來商議。伯宗在半路遇着一輛載重的大車，喝令避開。趕車的人說道：「與其等待我，不如停車繞道，還來得快些。伯宗見他有胆識，和他問訊。原來他是絳人。問以終事，答道：「梁山崩坍，聽說召伯宗來商議。」問：「伯宗來又怎麼辦呢？」那人答道：「山有朽壞的土壤便崩坍下來，可怎麼辦呢？國以山川為主。若山崩川竭，國君得暫時減却盛饌，除去盛服，停止音樂，改乘棧車（沒裝飾的），出宿郊外，並命祝去獻幣，

史去陳辭，以致祀禮，不過如此而已。使伯宗來又怎麼辦呢？」伯宗要帶他去見晉君，他不答應，後來拿他的話轉告晉君，被採用了。這位趕車的隱者，其諱見竟敵得過當世晉國最足智多謀的大夫。到了春秋末年，明哲的人隱遁的更多。孔子至有一賢者避世其次避地之歎。這輩隱者，孔子師弟在遊歷途中屢有所遇，前面已敘及一則。但這時代的隱者和戰國時代的隱者不同，他們在思想界是沒有勢力的，他們乃是真正的隱者，既不著書立說，也沒有當世的聲名。他們的言行即使偶然闖入記載裏，他們的姓氏也沒有流傳。

其次說儒。這一名詞後世成了孔子信徒的專稱，原初却不如此。論語裏記孔子的一位弟子說：「汝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可見孔門之外儘多孔子所不取的小人儒。最初的儒，大約是公室世室所祿養的祝宗、宗、卜、史之類，因主家的滅亡或衰落而失去世職，流落民間的。他們本來是貴族的「智囊團」，多半是兼通詩、書、禮、樂的，所長的特別是典禮的嫻熟。他們失職之後，便靠幫助人家喪、葬、祭、祀等大事（尤其是喪

事)，或傳授詩書和禮文以爲生活。別的社會份子也有傳受他們的衣鉢，繼續他們的業的。這輩人漸漸成爲社會上一特殊流品，古禮是他們的軌範，守舊是他們的習慣。文弱是他們的本分。因爲他們比較文弱，所以有儒之稱。凡從書的字，大抵有柔緩的意味。他們之中也有墮落到只顧衣食，不講廉恥，聽說闊人有喪事，便率領子姪，如蟻附膻地不請自往，甚至有窮極無聊，乞人求食的。這類儒者大約都是孔子所謂小人儒。偉大的儒者從孔子數起。君子儒的理想也是他首先提倡的。他和他的諸大弟子更是君子儒的榜樣。他們也授徒，但不獨傳授技能，並且傳授主義，他們也相禮，但把一禮之體，看得比禮法還重要。而且授徒相禮不過是他們的事業的一部份，他們最大的抱負乃在激治的建樹，傳統制度的擁護，武王周公時代的復興。孔子以前的儒者也許也有出在於國運與世運而做些家臣職邑奉之類。但春秋戰國有操守地作政治活動的儒者，或以孔子爲第一人，大抵孔子宛然言所有的儒者不分君子小人，或由師承，或由私淑，或由做附屬，都奉孔子爲宗師。因此儒與孔子的信從者。

但在春秋末年，儒還只有職業階級的意義，而沒有學派的意義，因為那時除了儒外，似乎沒有別的學派，至少沒有別的特樹一幟的學派。那時在野作政治活動的智識份子只有儒者。儒之成爲學派的名稱乃是戰國初年的事，乃是有了與儒對抗的學派，即所謂「道術分裂」以後的事。最初與儒對抗的學派是墨翟所領導的墨家，和專替君主做參謀出法令的法家。而墨翟初時是「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的。初期法家的代表人物，如李悝，吳起，都是孔子的再傳弟子。在墨家和法家出現以前，在野的知識界差不多給儒包辦了。

自墨家和法家興起以後，那不稼穡，無恆產，而以做官或講學爲生活的智識份子，即所謂「文學游說之士」者，派別日益紛繁。同時在政權的爭奪，強鄰的抗拒，或侵略的進行當中，列國的君相，因爲人才的需要，對於這班游士，禮遇日益隆重。最著名的如在齊宣王的朝廷中，被僱爲上大夫，不治而論的游士，一時有七十六人。宣王在臨淄稷門外的稷下，「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以）尊寵之」。因此有稷下先生的稱號。

其他來求利祿而未得進身的游士，還不知凡幾呢。直至燕人之難後，稷下講學的風氣還沒有消滅。下文將要敘及的思想家中，如孟軻，鄒衍，荀卿，先後都到過稷下。

(二) 墨子與墨家

春秋時代最偉大的思想家是孔丘。戰國時代最偉大的思想家是墨翟。孔子給春秋時代以光彩的結束。墨子給戰國時代以光彩的開端。

墨子和孔子同國籍（但墨子一生似乎在宋的時候多）。墨子的降生約略和孔子的逝世銜接。在戰國及漢初，孔墨是兩位常被並稱的大師，同以德智的崇高和信徒的廣衆爲一般學人所敬仰，雖然漢以後孔子被人擡上神壇，而墨子則被人忘記了。就學術和生活而論，孔墨却是相反的兩極。孔子是傳統制度的擁護者，而墨子則是一種新社會秩序的追求者。孔子不辭養尊處優，而墨子則是惡衣粗食胼手胝足的苦行者。孔子不講軍旅之事，而墨子則是以墨守著名的戰士。孔子是深造的音樂家，而墨子則以音樂爲應常禁絕

的奢侈。孔子不談天道，而墨子則把自己的理想記爲「天志」。孔子要「遠鬼神」，而墨子則相信鬼神統治着人世。孔子卑視手藝，對於請「學稼」「學圃」（種園）的弟子樊遲，曾有小人哉之譏；而墨子則是一個機械的巧匠，傳說他曾創制過一隻能自飛的木鸞。

在世界史上，墨子是首先拿理智的明燈向人世作徹底的探照，首先替人類的共同生活作合理的新規畫。他發現當前的社會，充滿了矛盾，愚昧，和自討的苦惱。他覺得諸夏的文明，實在沒有多少值得驕傲的地方。他覺得大部分諸夏所謂禮義，較之從前較沐（在越東大約今浙江濱海一帶）國人把初生的長子支解而食以求宜弟，及以新孀的祖母爲接近不得的鬼妻而拋棄不養等類習俗，實在是五十步之笑百步。看看諸夏的禮義是怎樣的！爲什麼殘殺一個人是死罪，另一方面在侵略戰爭中殘殺成千成萬的人却受獎賞，甚至受歌頌？爲什麼攘奪別人的珠玉以至鷄犬的叫做盜賊，而攘奪別人的城邑國家的却叫做元勳？爲什麼大多數人民應當縮食節衣，甚至死於飢寒，以供統治者窮奢極欲的享

樂？爲什麼一個人羣的統治權，應當交給一家族世世掌握，不管他的子孫怎麼愚蠢兇殘？爲什麼一個貴人死了要把幾千幾百的活人殺了陪葬？爲什麼一條死屍的打喪要弄到貴室賤處，庶人傾家？爲什麼一個人死了他的子孫得在兩三年內做到或裝成子哀號骨立尸的樣子？叫做守喪？繼之一切道德禮俗，一切社會制度，應當爲的是什麼？說也奇怪，這個人人的切身問題，自從我國有了文字記錄以來，經過至少一二千年的漫漫長夜，到了墨子，纔把他鮮明地，斬截地，強聒不舍地提出。墨子死後不久，這問題又被埋葬在二千多年的漫漫長夜中，到最近纔再被掘起。

墨子的答案是很簡單的。『一切社會制度，應當是爲着天下之大利，而不是爲着一小階級一國家的私利。什麼是「天下的大利」呢？墨子以爲這只是全天下人都能安生遂生，繼續繁殖，其具體地說，都能足食足衣，結婚育子。目前至天下人都能做到這一步了嗎？不能。那麼，墨子以爲我們首先要用全方去做到這一步。至於這一步做到後怎辦？墨子沒用心去計及的。在做到這一步之前，任何人的享受，若超過

遂生儂種的最低限度需求，便是掠奪。先天下之樂而樂，乃是罪惡。所以墨子稱他的門徒實行極端的勤勞和節約。他們拿傳誦中沐雨櫛風，爲民治水，弄到腿毛都脫盡的大禹做榜樣。他們的居室，茅茨不剪，木椽不斲。他們用土盆土碗，食藜藿的羹，和極粗的高粱飯。他們的衣服，夏用葛布，冬用鹿皮，結束得同囚犯一般。他們說：「非如此，不足以禹道，而不足以做墨者。」

古而按將墨子所找出的一切社會制度的道德根據，好些舊日大家所默認的社會情形，其有無存在的理由？是不須思索的。侵略的戰爭是違反「天下之大利」的，所以墨子提倡「非攻」。統治階級的獨樂是違反「天下之大利」的，所以墨子提倡「節用」。厚葬久喪是違反「天下之大利」的。所以墨子提倡桐棺三寸，服喪三日的禮制。王侯的世襲和貴族的世官和世祿，是違反「天下之大利」的，所以墨子設想一個合理的社會：在其中，大家選舉全天下最賢的人做天子，天子又選些次賢的人做自己的輔佐；因爲「天下……博大，而萬國異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辨，不可一二而明知」，天子又將天下劃分爲萬國，選

各國中最賢的人做國君；國以下有里，里以下有鄉，里長鄉長各由國君選里中鄉中最賢的人充任。就一鄉而論，鄉長既然是鄉中最賢的，所以全鄉的人不獨應當服從他的命令，並且得依着他的意志以爲是非毀譽。等而上之，全天下人的是非毀譽都得依着天子的意志。如此則道德輿論和法制政令符合，整個社會像一副採了油的機器，所有的份子按着同一的方向活動，這便是墨子所謂「上同」。

「天下之大利」的反面是「天下之大害」。我們一方面要實現「天下之大利」，一方面要消除「天下之大害」。墨子以爲「天下之大害」莫如大國侵略小國，大家族欺凌小家族，強者智者壓迫弱者愚者，以及一切倫常間的失歡失德，總而言之，卽人與人的衝突。墨子推原人們衝突的根本因由，乃在彼此不相愛。假如人人把全人類看做與自己一體，那裏還有爭奪欺凌的事？所以墨子又提倡「兼愛」，那就是說，愛任何人如同愛自己的至親一般，不分差等，把全人類的利益當做自己切身的利益。

及對墨家的人說道：「兼愛」誠然是再好不過的，可惜只是空想，不能實行。墨子

答道：天下最苦的事那裏有甚得過赴湯蹈火？然而賞罰和毀譽竟能使人甘之如飴。「兼愛」至少不是赴湯蹈火一般的苦事；反之，愛人者人恆愛之，所得的報酬，真是一本萬利的。假如有以身作則的統治者拿獎勵戰死的精神獎勵兼愛，拿懲罰逃陣的精神懲罰不「兼愛」，而社會的毀譽又從而援應之，那怕人民不風行草偃地趨向「兼愛」？所以，「大同」是必要的。

在聖賢的統治之下，大眾「兼相愛，交相利」：「有餘力以相勞，有餘財以相分；老者而無妻子者有所侍養以終其壽，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長其身」。整個社會裏沒有貧富勞逸的不均，沒有浪費和窘迫的對照，沒有嫉妬愁怨或爭奪。這便是墨子的理想社會。

墨學在漢以後雖無嗣音，它的精華已為一部分儒家所攝取。所謂「大同」的觀念，即儒家講政治所達到的最高境界見於戰國末年所作的禮運篇中者，實以墨家言為藍本。禮運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

子。使老有以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賊亂不作。是謂大同。我們試拿這段話和墨子的理想比較，便知道它們的符合，決不是偶然的。

墨子不獨建設一個新社會的理想，並且在他的能力之內求它實現。他和他所領導的弟子三百餘人，便是他的理想的具體而微。

在戰國的一切學派中，墨家是最特別的。法家者流不過是些異時異地各不相謀的人，後世因爲他們的方術相同，給以一個共名而已。儒者雖然有時聚集於一個大師之下，也不成爲什麼組織。唯墨家則是一個永久的有組織的團體。它的作用兼有技術的傳授和職業的合作。這是一個武士的社會，它的事業表面上像是和墨子的主張極端相反。方是戰鬥，不過墨子固然反對侵略的戰爭，却絕不是一個無抵抗主義者。他知道要消滅侵略的戰爭，只有靠比侵略者更強硬的抵抗。所以他弟子們講求守禦的技術，製造守禦

的器械，「以備世之急」。他們受君相祿養，替他們守城。墨家以外給君相保鑣爲業的俠士行會，同時當尙有之。墨家的特色仍在奉行着一套主義，只替人守，不替人攻。平常墨者參加守禦的戰爭，固然是受僱的，但有時他們就自動打抱不平。前四四五左右公西赤般替楚國造成雲梯，楚國將用來攻魯。墨子在魯國聞訊，一面派弟子禽滑釐等三百餘人帶着守禦器械在宋城去佈防，一面步行千百里夜到鄒魯，勸楚惠注罷兵。在魯土而以前之墨子無帶雲梯，以表器械，和公西赤表攻守的技術，公西赤攻城的機變出盡，而墨子守衛有餘。墨子又把禽滑釐等在宋的事實宣佈，魯惠注只得罷兵。

豫別的替君相保鑣的游俠武俠之異者多半是漢代社會中來的。在士大夫的眼中，墨家也只算是一個的擾人亡。這批擾人亡自然不致有儒家者流的紳士架子。他們的生活自然無從隨問。他們的團體像近世江湖的結幫立派，是有飯大家吃，有錢大家花的。這團體的領袖叫做鉅子，是終身職。第一任鉅子墨翟是大家推戴的，以後的鉅子，却是由前任指定。當墨家全盛時，這整個團體的意志統一在鉅子之下。墨翟能使他的任何弟

子「赴火蹈刃，死不旋踵」。這團體有特殊的法律，由鉅子執行。現在僅得而知的「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絕無寬縱。墨子所提的種種社會理想，大致是墨者團體內所實行的，也許是以前同類的團體所已實行的。墨子貢獻也許是把這種團體的實際生活類推到極端，擴充到全人類，並且給以理論的根據。

墨子的死生不可確考，但必在前二八一吳起之死以前。是年楚肅王窮治殺害吳起的貴族，其中有一個陽城君，墨者鉅子和徒弟一百八十餘人爲他守邑抗官軍而死。這殉難的鉅子已不是墨翟而是孟勝。這一百八十餘人的死無疑是墨家的一大損失。但它的損失還有更大的。墨子死後不久，墨家裂成三派，各自以爲是正宗，各不相下，互相殘殺。而墨子以後墨家並沒有十分偉大的領袖繼起，如像儒家之有孟子荀子，這也與墨家衰微的原因。

對士晉會，國君...
(三) 孟子附許行
附錄

戰國的歷史可以分爲三期。從三晉建侯（前四〇三）至秦始皇燬法（前三五九）凡四十四年，是爲初期。從秦始皇燬法，至秦齊相帝（前二八八），凡七十一年，是爲中期。從秦齊相帝，至六國盡滅（前二二一），凡六十七年，是爲末期。

五、當戰國初期對抗的顯學只有儒墨，其時法家者流雖已出現，尙未捲入論戰的漩渦。到了中期，則百家之學並起爭鳴，而像儒、墨、法等大家中又分派，在戰國思想史裏，初期好比樹幹始極，中期枝柯交錯了。這中期的思想家裏頭，無論怎樣粗大，怎樣怪誕的，從勸人學禽獸一般吝情縱欲的它驀，魏牟，到勸人學石頭一般無知無覺的田駢，到割，都應有盡有。這一期的學說，現在不能盡述，尤其是內中此際玄奧的哲理，本書因爲性質所限，不能涉及。現在只講這時期的幾個代表思想家的人生觀，先從儒家中在孔子底下來第二把交椅的孟子說起。

四。孟子（名軻）當秦始皇燬法時纔十四歲，死于秦齊相帝前一年。他的活動時代恰與戰國中期相當。

國中權勢等之般，孟子也留意全人類的幸福，不過在替全人類的策劃中，他們有一點不同。墨子的出身無疑地是貧人子孫，他知道粒粟汗穢，只有靠血汗換得來。他山窮水盡，為「天下莫不從」，所以有「山窮水盡」的語話。他覺得絲毫物質或精力的浪費是不可恕的罪惡。他覺得人嗣生在這世界上是來共盡這難的財，以謀謀共妻樂的冷室，少就目前和最近的將來而論，是所與不。孟子家世雖是窮困，然而他少游於物力充裕，誕成其獨的齊國，從一般被養窮，與高談闊論的為舉，共舉而開出，其後重數千乘，其後者數百頃，以得食於諸侯，止。他對於世事的樂觀，像中樞不痛，像極艱難的紛擾中，思慮他說的，無不達農時，穀不可勝，獲耳中，數百頃，其後重數千乘，其後者數百頃，以得食於諸侯，止。他既然如此，決不願為草藥，因堪堪有連訊，特別享樂，將來也不為過了。所以，他承認統治者厚祿和世祿的特權。他的理想社會裏，五國家分為五等，十上等國的官祿如下表：

十四賤人，在官時祿。發業於農者，近來賤時帝（前二八八），小十一年，最貧中賤。賤相當於百畝的出產。賤相當於百畝的出產（前四〇三）至泰前賤時（前三正火）小四

中士

祿二倍下士

上士

祿四倍下士

大夫

祿八倍下士

卿

祿三十二倍下士

國君

祿三百二十倍下士

不過孟子這個表與其說是替當時的統治者張目，毋甯說是制裁他們。因為他們實際的享受決不止此。這時小至一個縣令，身死以後，子孫也能累世乘車呢。

這裏可以附帶講一個同時的楚人許行。他託爲神農（神話中發明耕稼的聖帝）之言，提倡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在經濟上絕對平等。他以為國君應當廢掉府庫，與民並耕而食。又主張用政府力量規定物價，「布帛長短同，則價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價相若；五穀多寡同，則價相若；屨大小同，則價相若。」如此則「市價不二，國中無偽」，同時也再沒有肯費力去製造華美的東西，奢侈不禁自絕了。（許行的思想無疑

是繼承墨子的。不過他沒有加入墨家的團體，所以不算一個墨者。這類的墨子信徒當然很多。）

許行聞得滕國（齊楚間小國）新即位的文公要行仁政，便率領弟子數十人來到滕都。他們雖受文公的禮遇，還穿着短衣，織席出賣，以爲生活。同時在宋國的儒者陳相也受文公的吸引，和兄弟陳辛肩着耒耜走來滕國。他們聽到許行的教說，立時把舊時所學的周公仲尼之道拋棄，變成許行的信徒。這時孟子恰在滕國。有一天，陳相去看他，彼此間不免有一番論戰。孟子提出分工的道理來，說道：做各種手藝的人，要精於所業，不能同時耕種；難道治天下的人就可以同時耕種了嗎？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供養）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這自然是再對沒有的。從孟子書中的記載看來，陳相也好像被他長江大河的辭令駁的啞口無言。不過就許行的根本主張推論，治人者即使不能「與民并耕而食」，「祿足以代其耕」也就可以了。憑什麼理由他們應當享受三十二倍甚至三百二十倍於平民？憑什麼

理由他們的子孫應當世世受着人民的供養。這是孟子所無暇計及的。這一點的忽略判定儒墨的榮枯。

不過孟子雖然承認世族的貴族階級，却不贊成貴族世官，甚且不贊成君主世襲。他設想一個德智兼全的聖人在天子之位，到了年老，則預選一個年紀較少的聖人，試使爲相。如果這人的成績彰著，便「薦之於天」，以爲將來的自己替代者。老聖人死，少聖人便依法繼位。這卽後世所謂「禪讓」制度。怎知道新君是被天所接受呢？天意是不可知的。但「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如果民心歸附新君，卽是天以天下與之。孟子相信從前堯之於舜和舜之於禹都實行禪讓的辦法。所以他談到政治必稱堯舜。

孟子雖然擁護統治者的若干特權，畢竟認定政府存在的唯一理由，是人民利益的保障。他對於民生問題也有比墨子更具體的改革方案。

依孟子的理想，每國的「國中」（首都和他的附近）和「野」（「國中」以外的地方）應有不同的制度。於「野」每方里（九百畝）的田土爲一單位，這一單位分爲九格，

成井字形。旁邊的八格，分給八家，叫做私田。中間的一格，由政府保留，叫做公田。八家除了各耕私田外，同時合辦公田。「公事畢然後政治私事」。私田出產完全歸各家，公田的出產則拿去充有職或無職的貴族的俸祿。此外農民更不須納什麼租稅，出什麼力役。這是孟子所謂「九一而助」的辦法，也就是後世許多儒者所憧憬着的「井田」制度。至於「國中」的辦法，孟子書中的記載不大清楚，也許有點殘缺，現在不必費神去推敲，總之在這裏減輕賦役和平均土地分配的精神，是和助法一致的。

在這種經濟組織之下，人民可以「養生喪死無憾」了。但「養生喪死無憾」，孟子只認為是「王道之始」。

什麼是王道之終呢？那是用政府的力量普及教育，使人人得而發展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的特性。教育，在孟子以前，是貴族的專利和其他少數人的幸運。把它普及於一般人，那是孟子的新要求，那是他指給後來的歷史的新道路。

再者，什麼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的特性呢？

在孟子時代，一個新問題開始流行於思想界，那就是人性善惡的問題。所謂人性，即是人人生來就有的品質。在這場爭論中，孟子是主張性善的。他以為人人生來就有仁、義、禮、智的趨勢——「端」。所謂「仁之端」，即對他人苦難的同情。所謂「義之端」，即對不義事的羞惡。所謂「智之端」，即辨別是非的能力。所謂「禮之端」，即辭讓的態度。孟子以為這四端是「人之所不慮（思慮）而知……不學而能」的，也就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的。用全力去發展這四端，便是他所謂「盡性」。凡人「盡性」的修養積之既久，便會髣髴感覺着自己的心中充滿了一種「浩然之氣」。「其為氣也，至大至剛，……塞乎天地之間。」具有這種氣概的人，「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這便是孔子所謂「大丈夫」。做到這樣的大丈夫纔是人生的最高的目的。

孟子所攻擊最力的論敵，除墨翟外，是楊朱。據他說，當時「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

（五）那衍荀卿及法家與韓非

楊朱據說見過魏惠王，大約是孟子的前輩。他的學說雖曾煊赫一時，他的事蹟却無傳於後。他即使有著述漢以後已亡佚。我們只能從戰國人的稱引中窺見他的學說的一鱗一爪。與墨子的「兼愛」相對的，他提倡「爲我」（用現在的話說即自私）。以爲人生的最高目的，應當是各求自己舒適地生活下去，——不放縱，也不吃苦。爲達到這目的，人門應當「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一脛毛」；「應當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楊朱以爲倘若人人能如此，天下便太平了。這種思想無疑是一向獨善其身的隱者給自己的生活的辨護。

稍後於楊朱而與孟子同輩的著名隱者有陳仲和莊周。

陳仲本是齊國的貴族，他的兩個胞兄都食祿萬鍾。他却提倡「不恃人而食」的新道德；以他們的祿是不義的祿，不肯食；以爲他們的房屋是不義的房屋，不肯住。他帶着妻室，避兄離母，另立家庭。他讓妻緝練麻絲，自己織麻鞋出賣，以爲生活。一日他回舊家省母，適值有人送鵝來，他厭惡道：要這醜醜的東西做甚！後來他的母親瞞着他宰

了那鵝給他吃。正吃時，一兄走來說道：「這就是那醜醜的東西的肉啦！陳仲立即走到門外，把它嘔出。他所實行的新道德，據說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並且他的理論是很能「惑衆」的。可惜其詳現在不可得知了。

莊周，宋人，和主動齊魏稱王的惠施同國籍，並且是很要好的朋友。但莊子不樂仕進，僅做過本鄉蒙邑的漆園吏。據說楚威王有一次派人去聘他，他問來使道：「聽說楚王有一隻神龜，死去三千多年了，楚王把他藏在巾笥，放在廟堂裏。這隻龜甯願死了留下骨頭受人珍貴呢？甯願活着在爛泥裏拖尾巴呢？」來使答道：「甯願活着在爛泥裏拖尾巴。」莊子便說：「去罷，我要在爛泥裏拖尾巴呢！」莊子善用恢奇的譬喻解說玄妙的道理。他的著作是哲學和文學的結合。論其想像的瑰麗和情思的飄逸，只有並世一個楚國的大詩人離騷的作者屈原，可以和他比擬。他以爲理想中的至人——那泯視了死、生、壽、夭、成、敗、得、失、是、非、毀、譽的差別，解脫了世間一切欲好的束縛，一切喜、怒、哀、樂的縈擾，覺得自己與天地萬物合爲一體，不知有我與非我相對立的

至人，——他以為這樣的至人比之於背像泰山，翼像遮天的雲，乘着海風直上九萬里，激水三千里，一飛要六個月纔歇息的大鵬，還更逍遙自在。至於一般營營擾擾的俗人，則好比那些被榆枋撞倒在地上的蟬雀。他把當世思想界紛呶的辯論，比於颶風起時萬竅的聲響：發自崔嵬的巖壑，發自百圍大樹的窟窿，像鼻，像口，像耳，像瓶罍，像杯椀，像春臼，像深池淺池的，吼的，號的，叱的，吸的，笑的，嗷嗷的，吁吁的，嘻嘻的，為態雖百殊，都是自然而然，並且不得不然的天籟，都無是非曲直之可計較。

莊子在當世的思想家中最推重惠施，在過去的思想家中最推重老子。

惠施是戰國初中期之交思想界的一顆慧星。整個戰國時代的思辨力集中在人事界，在社會的改造，戰爭的消滅，一切世間苦的解除。只有惠施曾把玄想馳騁到自然界上。據說他曾「徧為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為寡，益之以怪。」有人問他「天地所以不墜不陷（及）風雨雷霆之故」，他「不辭而應，不慮而對。」他著的書據說有五車之多。那時書用竹簡寫，一車的書未必抵得過現在一厚冊。然而他的著作之富，

可說的前無古人了。可惜這五車的書只剩下短短的十句話，至今哲學史家還不能盡解。

老聃傳說是楚人，姓李名耳，做過周室的「守藏史」。傳說孔子在中年曾往周都向他問禮。又現存的老子書五千言相傳就是他的遺著。不過老聃既然是這樣一個名人，老子書又真是他所作，那麼，書中最激烈的主張，像絕聖棄智，絕仁棄義之類，和孔墨的學說都根本不相容的，不應在孔墨時代的一個半世紀中，絕無人稱引或批評的。而且書中所洩露的社會背景像「萬乘之國」和「取天下」等語，決非孔子時代所有。因此好些史家都不相信老子書是孔子同時的老聃所作。但在戰國晚期這書中所具的學說已成為顯學，而書中的話屢為莊子所引，那麼這學說至少有一部分產生在莊周著書之前，也許有一部分是承襲孔子同時的老聃的。我們不能起古人於地下，只好以這樣不確定的結論自滿自足了。

世界上再沒有五千字比老子書涵義更富，影響更大的了。它闡明「物極必反」「瀾

兮禍所倚」的原則，教人謙卑遜讓，知足寡欲，教人創造而不佔有，成功而不自居，教人將取先與，以退爲進，以柔制剛，以弱勝強；它以爲文明是人類苦痛和罪惡的源泉，要絕棄智識，廢除文字，而恢復結繩記事的老法，廢置舟車和一切節省人力的利器，讓「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而民老死不相往來」。在政治上，它主張統治者但擺個樣子，一切聽人民自便，不加干涉，像大自然之於萬物一般。這便是它所謂「無爲」。它否認有一個世界的主宰者，以爲宇宙間的事物，都是循着一定的法則，自然而然。它提出一個無形無質，不動不變，不可摹狀，玄之又玄的「道」，以爲天地萬物的原始。老子書的作者和莊子都喜歡講這個「道」，因此後人稱他們爲道家。莊子和他一派的學者又喜歡借神話中的黃帝的口吻，來發表自己的思想，因此後人有黃老之稱。

像衆川到了下游漸漸匯入海，戰國的思想到了末期有一顯著的趨勢，是混合。例如以儒家爲主而兼採墨道的有荀卿，集法家各派的大成的有韓非，而秦相呂不韋命衆門客合纂了一部呂氏春秋，那簡直是當時的流行思想的雜貨店。今以荀卿，韓非，及荀卿

的同時，鄒衍爲主，講述這二期思想界的大勢。

(1) 鄒衍，齊人，據說做過燕昭王師，死於長平之戰以後。他的著作有十餘萬言，可惜都已亡佚。他的學說現在留傳的有「大九州說」和「五德終始說」。鄒衍以前的學者以爲當時的中國（包括七雄和其他若干小國）差不多就佔了全世界的陸地。這大陸曾經夏禹劃爲九州，這大陸之外，只是洋海。鄒衍却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耳。中國名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所序九州是也。……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各）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如是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也。」這就是大九州之說。（稍後，又有一種世界觀，以爲「凡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凡四極之內，東西五億（十萬）又九萬七千里，南北亦五億又九萬七千里。」見呂氏春秋）當時又有一種流行的思想，謂之五行說。五行說的出發點，是認爲萬物皆由金木水火土五種原素構成，叫做五行；世間事物大抵可以湊成五項一組，和五行相配，如五色，五音，五味，五方……等等。遇着

不夠五項的事物，便割裂足數，例如在四時裏分出季夏，湊夠五時。每組中的某項和五行中相當的某項，有一種神祕的關係。例如五時中的春季和五色中的青同是和五行中的木相配的，所以帝王在春季要穿青色的衣服纔吉利。這是五行迷信的基本方式。當時的儒者又以為一年之中，五行的勢力輪流當盛。在某行當盛時，帝王除了須穿顏色與它相配的衣服外，還有許多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例如仲春應當行慶施惠，應當禁止伐木獲巢，不應當出兵。凡帝王在一年各時中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會被列成時間表叫做月令。鄒衍更把月令的思想推廣，以為自從「天地剖判」以來的歷史也是給五行的勢力，即所謂「五德」，輪流地支配着。在某德輪流的時代，須有某種特別服色，某種特別制度（關於正朔、數度和禮樂等），和特殊的政治精神，和它相配。例如同屬火德，故色尚赤。某德既衰，繼興的一德必定是與前相克的；例如水剋火，故水德繼火德。兩德交替的期間照例有些和新德相應的符瑞出現，符瑞所在，便是新時代的主入所在；例如周文王時，有赤鳥銜着丹書落在周社。這便是「五德終始說」。

到鄒衍時代，羣龍無首的局面，已經歷五百多年了。個世的哲人都在盼望統一「偃兵」。苦命的民衆都在盼望真命天子出現。鄒衍的五德終始說正好給將興起的新朝以製造符命的方法。這一系統應時的迷信，以著名誇誕的齊國做中心，不久便掩蓋全國，而荀卿一派儒者所提倡的嚴肅的理智態度，竟被撇到歷史的暗角裏去了。

(2) 荀子(名況字卿)當孟子做齊國的客卿時以一個俊秀的少年游學稷下，但及見湣王之死和長平之戰，約略和鄒衍并世。

孟荀是儒家中兩位齊名的大師。他們同是孔子的崇拜者，同以周制的擁護者自命。同鼓吹省刑罰，薄稅斂，和息戰爭的王政。但這些同點並不能掩蔽他們若干根本的差異。孟子的性格是豪放粗闊的，荀子却是謹飭細密的。這種差別從他們的文章也可以看出，在他們的學說上更為顯著。孟子相信人性是善的，以為只要讓他順着自然的趨向發展，不加阻礙，他便會走上正路。所以在個人的修養上，孟子注重內蘊的擴充而不注重外表的抑制，和典型的模倣；注重「先立乎其大者」，先握定根本的原則，而不注重

枝節點滴的訓練。在政治上，孟子注重在上者的感化和民衆的教育，而不注重禮制的束縛。荀子則正相反。他認定人性是惡的，若讓人們順着自然的趨向做去，結果只有爭奪，暴亂。自然的人好比野獸，要靠禮制的練索把他網住，纔不致噬人，要靠日積月累地養成守禮的習慣，纔會消除獸性。禮，——這個名詞荀卿從未曾給過明晰確定的界說，大約包括所有傳統的儀節，傳統的行為軌範，和一些所認爲合理的社會制度，尤其是規定貴賤尊卑貧富等階級身份的制度——在荀卿看來，是一種社會的萬應藥。「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

不過人性既然是惡的，那些改變人性而強人爲善的禮却是怎樣產生的？荀子以爲人雖有惡性，同時也有教他趨樂避苦，趨利害避的智力。人們的智力不齊。智力最高的便是聖人。禮是聖人爲着人類的福利而創造出來的，人們要生存不能不分工互助，要分工互助，不能沒有羣（社會），但人們若順着本性做去，則任何人都不是其他任何人的仇敵，根本不能有羣。聖人造出種種禮制，就是要使人們相讓相安，使羣成爲可能。以人類的

福利爲禮制的根據，這是荀子本自墨家的地方。

荀子又承襲道家之說，以爲宇宙間一切事變都循着永恆的法則，沒有天意的主宰，沒有妖祥的徵兆。但不像道家的委心任命，他覺得正唯自然有固定的法則，人類可以稱用這些法則去戰勝自然。他又以爲一切人爲的法則，卽一切禮制，也如自然的法則一般，適用於過去的，必定適用於現在和將來。這是他擁護「周道」的論據，也是他反對法家因時變化說的論據。他絕不能想像同樣的禮制，在不同的生活環境裏，可以有不同的效果。

在一切的禮制中，荀卿特別注意貴賤貧富的階級的差別。他以爲若沒有這種差別，社會秩序是不能維持的。他說：「兩貴不能相事，兩賤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隲（供給），則必爭。爭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這就是說，人們天性是這樣壞，若沒有一種勢力在上面鎮壓着，則除了所欲皆遂的人，個個都會做强盜；要維持這種鎮

壓的勢力，不能不設立一個特別貴和特別富的階級。這是荀卿對於許行的「神農之言」，和惠施的「去尊」（廢除尊卑的差別）說的總答覆。這是荀卿對於傳統制度的擁護比孟子更要精細的地方。

荀卿的禮治，和法家的法治，相差只這一間：禮制的維持，畢竟靠風氣和習慣的養成，重於靠刑罰和慶賞的迫誘；而法家的行法，則專靠刑罰和慶賞的迫誘，而無暇顧及風氣和習慣的養成。但荀卿的禮和法家的法有這一點根本的相同：它們對於個人，都是一種外來的箝制，他只有服從的義務，沒有選擇的餘地，沒有懷疑和批評的自由。荀卿的思想和法家這樣接近，他的門徒中出了一個集法家理論之大成的韓非，和一個佐秦始皇實行法家政策的李斯，決不是偶然的。

（3）在講到韓非（韓國的公子名非）之前，對於法家得補一筆。法家和所有其他家派有一根本異點：別家講政治，總是站在人民的一邊，替全天下的君主打算。法家則專替君主打算，即使顧及人民，也是為着君主的利益。這是無足怪的。法家的職業，本來是替君

主做參謀。一個君主的利益，沒有大得過他的威權的提高，和他的國家的富強。而且這些越快實現越好，總要使他及身看見成功。這個問題，韓非把握得最緊，解答得最完滿。

韓非以前的法家有三派。其一重術，以在戰國初期相韓昭侯的鄭之賁臣申不害爲宗。所謂術，卽人主操縱臣下的陰謀，那些聲色不露而辨別忠姦，賞罰莫測而切中事實的妙算。其二重法，以和申不害同時而稍後的商鞅爲宗。他的特殊政略是以嚴刑厚賞來推行法令，使凡奉法遵令的人無或缺賞，凡犯法違令的人無所逃罰。其三重勢，以和孟子同時的趙人慎到爲宗，所謂勢：卽是威權，這一派要把政府的威權盡量擴大，而且集中在君主手裏，使他成爲恐怖的對象，好鎮壓臣下。這三派的注意點，韓非兼容并顧，故此說他集法家的大成。

韓非對於當世的君主，有大旨如下的勸告：你們國弱的不是想強，國強不是想更強，甚至用武力統一天下嗎？這是無可非議的。不過大部分你們所採用的手段，尤其是你們所認爲最賢明的手段，尤其是儒家所進獻的手段，若不是和你們的目的相反，便是

離你們的目的很遠！儒家（墨家也一樣）不是教你們用賢人治國嗎？你們試伸手一數，國內真正的賢人有幾？可數得滿十隻手指？但國內重要的官吏至少有一百。你們再等一輩子弟也找不到這麼多賢人的。不要把心放在賢人身上，不要怕人不忠，怕人作弊。要設法使人不得不忠，不敢作弊。我老師荀卿說得好，人天生是壞的，天生貪利怕禍的。只要出可靠的重賞，甚麼事也有人替你們做到。只要佈置着無可逃避的重刑，甚麼弊也可以禁絕。但注意賞不獨要重，而且要可靠。不可靠的賞，無論怎樣重，只是畫餅。刑法不獨要次儘重，而且要使人無可逃避。無論怎樣精細的網，若有了漏洞，就撈不到魚。其家不是教你要愛民而且博得人民的愛戴麼？這於你們有什麼好處？你們愛民，極其量也不過如父兄之愛子。但頑劣的兒子，父母動不了他毫毛的，一個小小的縣吏帶着練索去拿人，就可以使他安妥帖帖。要使人民服從，與其用愛，不如用威。而且人民的愛戴是靠不住的。能愛人者亦能惡人。你們若把自己的命運放在人民的愛戴上，一旦人民不愛戴了，又怎麼辦？其次，那班滿口禹湯堯舜或神農黃帝，以是古非今爲高的文學游說之

士，和那班成羣結黨以逞勇犯禁爲義的劍擊游俠之徒，不是世人所敬仰，而你們也敬仰着，甚至供養着的嗎？這兩色人到底於你們有什麼用處呢？你們所需要的，第一是出死力打仗的兵士；第二供給兵士以糧食的農民。現在說士和游俠既不替你們打仗，又不替你們耕田，却享榮譽或富貴。而兵士和農民却處在社會的最下層。戰士的遺孤甚至在路邊行乞。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這是再顛倒沒有的了！何況說士和游俠對於你們不獨無用，而且有害。游俠以行爲破壞你們的法令，說士以議論破壞你們的法令。他們都是要於法令之外另立是非的標準。他們的標準行，你們的威嚴便掃地。再可惡不過的是說士們稱引先王，批評時政。臣之尊君，至少應當比得上子之尊父。設想一個兒子，成日價對自己的父親怎樣晏眠早起，勸力生財，怎樣縮食節衣，鞠養兒女。這對於自己的父親是怎樣的侮謾！這種侮謾，明主是不受的。所以「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

韓非著的書傳到秦國，秦王嬴政讀了歎道：「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

第七章 秦的興亡

(一) 呂不韋與嬴政

秦皇掃六合，虎視何雄哉。
揮劍決浮雲，諸侯盡西來。
期斷自天啓，大略駕羣才。
收兵鑄金人，函谷正東開。
銘功會稽嶺，聘望瑤珠臺。
刑徒七十萬，起土驪山隈。
尚採不死藥，茫然使心哀。
連弩射海魚，長鯨正崔嵬。

額鼻像五嶽，揚波噴雲雷。

鬢鬢蔽青天，何由覩蓬萊？

徐氏載秦女，樓船幾時迴？

但見三泉下，金棺葬寒灰！

（李白古風之一）

這首壯麗的詩是一個掀天揭地的巨靈的最好速寫。這巨靈的來歷，說來話長。

當長平之戰前不久，有一個秦國王孫，名子楚的，被質在趙。他雖是太子安國君所生，却非嫡出；他的母親又不得寵；因此趙人待他很冷薄。他連王孫的排場也苦於維持不住。但是陽翟大賈呂不韋在邯鄲做買賣，一着見他，便覺得是奇貨可居。

不韋見子楚，說道：我能光大你的門庭。子楚笑道：你還是去光大自己的門庭罷，却來光大我的？不韋說：你有所不知，我的門庭要等你的來光大。子楚明白，便和他商量兩家光大門庭的辦法。原來安國君最愛幸的華陽夫人沒有生育的希望，安國君還沒有

立嗣。不韋一面獻上巨款，給子楚結交賓客，沽釣聲名，一面蓄了巨款，親到秦國，替他運動。不久華陽夫人便收到許多子楚孝敬的珍寶，不久她便時常聽到人稱讚子楚的賢能，不久她的姊姊便走來替她的前途憂慮，大意說道：妹妹現在是得意極了，但可曾想到色衰愛弛的一天？到時在誰可倚靠？就算太子愛你到老，他百歲之後，繼位的兒子要和自己的母親吐氣，你的日子就不好過。子楚對你的孝順却是少有的。何不趁如今在太子跟前能夠說話的時候，把他提拔？將來他感恩圖報，還不是同自己的兒子一般？華陽夫人一點頭，子楚的幸運便決定。

不韋回到邯鄲時，子楚已成了正式的王太孫，不韋也被任爲他的師傅。他們功成之後，不免用醇酒美人來慶祝一番。邯鄲在魏國以美女著名，不韋的愛姬尤其是邯鄲美女的上選，而且妙擅歌舞。有次她也出來侑酒，子楚一見傾心，便要韋把她相讓。不韋氣得要死，但想到過去的破費和將來的利益，只好忍氣答應。趙姬既歸子楚，不到一年（正當長平之戰後一年），產了一子，即是後來做秦王和秦始皇帝的嬴政。當時傳說，

趙姬離呂家之時已經懷孕，嬴政實在是不韋的兒子。但看後來不韋所受嬴政的待遇，這傳說多半是謠言。

嬴政於前二四六年卽王位，纔十三歲。這時不韋成了食邑十萬戶的文信侯，位居相國。他從前的愛妾做了太后，並且和他私續舊歡。不韋的權威可以想見。他的政治野心不小。他招賢禮士，食客三千，打算就在自己手中完成統一的大業。但嬴政却不是甘心做傀儡的。他卽位第九年，太后的姘夫嫪毐在咸陽作亂，他用神速的手段勘定了亂事以後，乘機把太后的政權褫奪，並且株連到呂不韋，把他免職，逐歸本封的洛陽，過了兩年，又把他貶到蜀郡。在愛怨交攻之下，不韋服毒自殺。

不韋以韓人而執秦政，所客養和援用的又多三晉人，和他交結的太后又是趙女。這種非其族類的勢力是秦人所嫉忌的。不韋能相的一年（秦王政十年），適值鄭國渠事件發生，更增加秦人對外客的疑懼。鄭國也是韓人，爲有名的水利工程師。韓廷見亡國的大禍迫在眉睫，派他到秦，勸秦開鑿一條溝通涇水和洛水的大渠，借此消磨秦的民力，

延緩其對外侵略。這渠總築了一半，鄒國的陰謀洩漏。嬴政聽了鄒國的勸告，知道這渠也是秦國的大利，把它完成。結果闢田百萬多頃，秦國更加富強。但鄒國陰謀的發現使秦國的宗室對於游宦的外客振振有詞。嬴政於是下了有名的逐客令，厲行搜索，要把外籍的游士統統趕走。這命令雖然因為李斯的勸諫而取消，及不韋自殺後，嬴政到底把所有送他喪的三晉門客驅逐出境。可見逐客令是不韋有關的，也可見不韋的坍塌是和國族之見有關的。

(二) 秦的統一中國

嬴政既打倒了呂不韋，收還了秦國的大權便開始圖謀六國。這時六國早已各自消失了單獨抗秦的力量。不過它們的合從，還足以禍秦。嬴政即位的第五年，秦國還吃了三晉和燕楚的聯軍一次虧。當時大梁人尉繚也看到的，假如六國的君主稍有智慧，嬴政一不小心，會遭遇魯伯夫差或齊湣王的命運也未可知。但尉繚因不見用於祖國

陽，勸嬴政道：願大王不要愛惜財物，派人賄賂列國的大臣來破壞他們本國的計謀；不過花三十萬金，六王可以盡虜。嬴政果然採納了這策略。此後六國果然再不費一兵一矢出相助，而靜待嬴政逐個解決。

首先對秦屈服，希望以屈服代犧牲而首先受犧牲的是韓。秦王政十四年，韓王安爲李斯所誘，對秦獻璽稱臣，並獻南陽地；十七年秦的南陽守將舉兵入新鄭，虜韓王，滅其國。李斯赴韓之前，韓王派了著名的公子非入秦，謀紓國難；嬴政留非，想重用他，但不久韓王李斯和另一位大臣的讒言，又把他下獄。口吃的韓非有冤沒處訴，終於給李斯毒死在獄中。

韓亡後九年之間，嬴政以迅雷烈風的力量，一意東征，先後把其餘的五國滅了。這五國的君主，連夠得上說抵抗的招架也沒有，雞犬似的一一被縛到咸陽。只有俠士荊軻曾替燕國演過一齣悲劇的悲劇。

秦王政十九年，趙國既滅，他親到邯鄲活埋了舊時母家的仇人；次年，回到咸陽，

有燕國使臣荆軻車辭求覲，說要進獻秦國巡將樊於期的首級和督亢（燕國最膏腴的區域）的地圖。獻圖的意思就是納地。秦王大喜，穿上朝服，排起儀仗，立即傳見。荆軻捧着頭函，副使秦舞陽捧着地圖匣，以次上殿。秦舞陽忽然股慄色變，廷臣驚怪。荆軻笑着瞧了舞陽，上前說道。北番蠻夷，未曾見過天子，所以惶恐失措；伏望大王包容，俾得完了使事。秦王索閱地圖，荆軻取了呈上，地圖展到盡處，匕首出現！荆軻左手把着秦王的袖，右手揀過匕首就刺去。但沒有刺中，秦王斷袖走開，秦王拔劍，但劍長鞘緊，急猝拔不出。荆軻追他，兩人繞着柱走。秦廷的規矩，殿上侍從的人不許帶兵器；殿下的衛士非奉旨不許上殿。秦王忙亂中沒有想到殿下的衛士。殿上的文臣那裏是荆軻的敵手？秦王失去了魂似的，只是繞着柱走。最後侍臣們大聲提醒了他，把劍從背後順力拔出，砍斷了荆軻的左腿。荆軻便將匕首向他擲去，不中，中銅柱。這匕首是用毒藥鍊過的，微傷可以致命。荆軻受了八劍，已知絕望，倚柱狂笑，笑了又罵，後來被肢解了。

風蕭蕭兮易水寒，

皇帝：壯士一去兮不復還！

這是在荆軻離燕國之前，在易水邊的別筵上，當着滿座白衣冠的送客，最後唱的歌，也是他最好的輓歌。

荆軻死後六年（前二二一），當秦王政在位的第二十六年，而六國盡滅。於是秦王政以一道冠冕堂皇的詔令，收結五個半世紀的混戰局面，同時宣告新帝國的成立。那詔書道：

……異日韓王納地效鴈，請爲藩臣，寡人以爲善，庶幾息兵革，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畔秦，故興兵誅之，虜其王。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故興兵誅之，得其王。趙公子嘉乃自立爲代王，故舉兵擊滅之。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秦兵吏誅，遂破之。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荆地。燕王昏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荆軻爲賊，兵吏誅，滅其國。齊王用后勝計絕秦，使欲爲

亂，兵吏誅，虜其王，平齊地。

所有六國的罪狀，除燕國的外，都是憑空捏造的。詔書繼續說道：

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服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

在睥睨古今，躊躇滿志之餘，嬴政覺得所有一切舊有的君主的尊號都不適用了。

戰國以前，人主最高的尊號是王，天神最高的尊號是帝。自從諸侯稱王後，王已失

了最高的地位，於是把帝拉下來代替，而別以本有光大之義的皇字稱最高的天神。但自

從東西帝之議起，帝在人間又失去最高的地位了。很自然的辦法是把皇字挪下來。當時

的神話裏有天皇，地皇，泰皇，而泰皇為最貴。於是李斯等上尊號作泰皇。但嬴政不喜

歡這舊套，把泰字除去，添上帝字，合成皇帝。又廢除周代通行的諡法（於君主死後，

按其行為，追加名號，有褒有貶的），自稱為始皇帝，預定後世計數為二世皇帝，三世

皇帝，至千萬世，傳之無窮。

同時始皇又接受了鄒衍的理論，以爲周屬火德，秦代周，屬水德。因爲五色中和水相配的是黑色，於是把禮服和旌旗皆用黑色；又因爲四時中和水相配的是冬季，而冬季始自十月，於是改以十月爲歲首。鄒衍是相信政治的精神也隨着五德而轉移的。他或他的一些信徒認爲與水德相配的政治應當是猛烈苛刻的政治，這正合始皇的胃口。

(三) 郡縣帝國的新局面

自秦自變法以來，侵略所得的土地，大抵直隸君主，大的置爲郡，小的置爲縣。郡縣的長官都非世職，也無世祿。始皇沿着成例，每滅一個國，便分置若干郡。而秦變法後新設的小數封區，自從馮毒和呂不韋的誅戮，已全廢除。既吞併了六國，秦遂成爲一個純粹郡縣式的大帝國。雖然當這帝國成立之初，丞相王綰主張做周朝的辦法，於燕齊楚等僻遠的地方，分封皇子，以便鎮懾。他的提議給李斯打消了。於是始皇分六國爲三十六郡，每郡置守，掌民政；置尉，掌兵事；置監御史，掌監察。這種制度是做效中央政府的。當時朝議掌民政的最高官吏有丞相，掌兵事的最高官吏有太尉，掌監察的最高官吏

吏有御史大夫。

這三十六郡的名稱和地域是現今史家還沒有完全解決的問題。大概的說，秦在開國初的境域，北邊包括今遼寧的南部，河北山西的全部，及綏遠甯夏兩省的南部；西邊包括甘肅和四川；南邊包括湖南江西和福建，東以海爲界。從前臣服於燕的朝鮮，也成爲秦的藩屬。其他西北西南邊外的蠻夷也有許多稱臣奉朝的。我們試回想姬周帝國初建時，西則邦畿之外便是邊陲，南則巴，蜀，吳，楚皆屬化外，沿海則有徐戎，淮夷，萊夷等族盤據，北則燕，晉已與戎狄雜處；而在這範圍裏，除了邦畿千里外，至少分立了一百三十個以上的小國。我們拿這種情形和三十六郡一統的嬴秦帝國比較，便知道過去八九百年間諸夏民族地盤的擴張，和政治組織的進步了。

在這幅員和組織都是空前的大帝國裏，怎樣永久維持中央的權力，這是始皇面對着的空前大問題。且看他如何解決。

秦帝國成立之初，始皇命全國大酺來慶祝（秦法，平時是禁三人以上聚飲的）。當衆人

還在醉夢的時候，他突然宣佈沒收民間一切的兵器。沒收所得，運到咸陽，鑄成無數的大鐘，和十二個各重二千石以上的金人，放在宮庭裏。接着他又把全國最豪富的家族共十二萬戶，強迫遷到咸陽，放在中央監視之下。沒有兵器，又沒有錢財，人民怎能夠作得起亂家。

次年，始皇開始一件空前的大工程，即脈通全國的馳道的建築。馳道分兩條幹線，皆從咸陽出發：其一東達燕齊，其二南達吳楚。道寬五十步，道傍每隔三丈種一株青松，路身築得堅而且厚，遇着容易崩壞的地段並且打下銅椿。這宏大的工程，這是始皇的軍事計畫的一部分。他滅六國後，防死灰復燃，當然不讓各國餘剩的軍隊留存。但舊來的疆土，若把秦國原有的軍隊處處分派駐守，則分不勝分。而且若分得薄，一旦事變猝起，還是不夠應付；若分得厚，寢假會造成外重內輕的局面。始皇不但不肯採用重兵駐防的政策，並且把舊時六國的城郭，除北邊的外，統拆毀了。他讓秦國原有的軍隊都集中在本處，少數的地方兵只是警察的性質。馳道的建築大約為的是任何地方若有

中央軍可以迅速趕到去平定。(註一)歷來創業軍主的軍事佈置，沒有比始皇更精的了。

武力的統制不夠，還要加上文化的統制。物質的繳械不夠，還加上思想的繳械。始皇三十四年（始皇即位後不改元，其紀年通即以王位來計），韓非的愚民政策終於實現。先是，始皇的朝廷裏養了七十多個儒生和學者，叫做博士，有一次某博士奉承了始皇一篇頌讚的文章，始皇讀了甚為舒服，另一位博士却上書責備作者的阿諛，並且是古非今地對於郡縣制度有所批評。始皇徵問李斯的意見，李斯覆奏道：

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入善其所私學，以非止所建立。今陛下並有天下，辨黑白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聞制令下，即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隸爲城

且（城且者，且起行治城，四歲刑）。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

始皇輕輕地在秦牘上批了一個「可」字，便造成了千古歎恨的文化浩劫！

（四）帝國的向外發展

上面講的是始皇內防反側的辦法。現在看他外除邊患的努力。

自從戰國中期以來，爲燕、趙、秦三國北方邊患的有兩個游牧民族，東胡和匈奴，總名爲胡。東胡出沒於今河北的北邊和遼甯、熱河一帶，受它寇略的是燕趙。匈奴出沒於今察哈爾、綏遠和山西、陝甘的北邊一帶，燕、趙、秦都受它寇略。這兩個民族各包涵若干散漫的部落，還沒有統一的政治組織。它們在戰國中期以前的歷史，十分茫昧，它們和春秋時代各色的戎狄似是同一種類，但是否這些戎狄中某某部分的後身，則無從稽考了。現在所知到秦以前的胡夏的關係史只有三個攘胡的人物的活動。第一個是和楚

讓王同時的趙武靈王。他首先採用胡人的特長來制胡服，首先脫却長裙拖地的國裝，而穿上短衣露袴的胡服，以便學習騎戰。他領着新練的勁旅，向沿邊的匈奴部落進攻，把國土向西北拓展，在新界上築了一道長城，從察哈爾的舊縣東北（代）至河套的西北角外（高闕），並且沿邊設了代、雁門、和雲中三郡。第二個攘胡的英雄是秦舞陽（隨荆軻入秦的副使）的祖父秦開。他曾被質東胡，甚得胡人的信任；歸燕國後，他率兵襲擊東胡，把他們驅逐到一千多里外。這時大約是樂毅破齊前後。接着燕國也在新邊界上築一道長城，從察哈爾宣化東北（造陽）到遼甯遼陽縣北（襄平），並且沿邊設了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和遼東五郡。秦開破東胡後約莫三四十年，趙名將李牧，戍雁門，代郡；他經了長期的斂兵固守，養精蓄銳，乘着匈奴的驕氣，突然出戰，斬了匈奴十多萬騎。此後十幾年間，匈奴不敢走近趙邊。

當燕，趙，對秦作最後的掙扎時，無暇顧及塞外。始皇初併六國，忙着輯綏內部，也暫把邊事拋開。因此胡人得到復興的機會。舊時趙武靈王取自匈奴的河套一帶，復歸

於匈奴。始皇三十二年，甚至聽到「亡秦者胡」的謠語，於是始皇派蒙恬領兵三十萬北征，蒙恬把河套收復並且進展至套外。始皇將新得的土地設了九原郡。爲謀北邊的一勞永逸，始皇於三十三四年間又經始兩件宏大的工程。其一是從河套外的九原郡治築了一條直道達到關內的雲陽（今陝西淳化縣西北，從此至咸陽，有涇渭可通）。又把燕、趙、秦舊有防胡的邊城大加修葺，並連接起來，傍山險，鎮谿谷，西起隴西郡的臨洮（今甘肅岷縣境），東迄遼東的碣石（在今遼海岸），成功了有名的萬里長城。

始皇的經營北邊固然是帶防守性質。但他的開闢南徼，則是純粹的侵略。

現在的兩廣和安南在秦時爲百越（越與粵通）種族所居。這些種族和浙江的於越大約是同出一系的，但文化則較於越遠爲落後。他們在秦以前的歷史完全是空白。在秦時他們還過着半獵半耕稼的生活。他們還仰賴中國的銅器，尤其是田器。他們還要從中國輸入馬、牛、羊，可見牧畜業在他們中間還沒發達。不像北方游牧民族的擴悍，也沒有胡地生活的艱難，他們絕不致成爲秦帝國的邊患。但始皇却不肯放過他們。六國盡滅之

年，即派尉屠睢領着五十萬大軍去征百越，並派監祿鑿渠通湘灘二水，灘水屬珠江的上游，以便輸運。秦軍初時所向無敵，越人逃匿深山叢林中。秦軍久戍，糧食不繼，士卒疲餓。越人乘機半夜出擊，大敗秦軍，殺屠睢，但始皇續派援兵，終於在三十餘年把百越平定，將他們的土地分置南海郡、桂林郡和象郡。（南海郡略當今廣東省，桂林郡略當廣西省，象郡略當安南中北部。）

以上所述一切對外對內的大事業，使全國睜眼咋舌的大事業，是始皇在十年左右完成的。

（五）始皇的抱負

像始皇的勵精刻苦，在歷代君主中，確是罕見。國事無論大小，他都要親自裁決。有一個時期他每日用衡石秤出一定分量的文牘，非批閱完了，不肯休息。他在帝位的十三年中，有五年巡行在外。北邊去到遼東和九原，南邊去到衡山和會稽嶺。他覺得自己的勞碌，無非是爲着百姓的康甯。他對自己的期待，不僅是一個英主，而且是一個聖

去。他唯恐自己的功德給時間掩沒。他三十八年東巡時，登嶧山，和鄒魯的儒生商議立石刻詞，給自己表揚。此後所到的勝地，大抵置有同類的紀念物。我們從這些銘文（現存的有嶧山、泰山、芝罘、琅琊、碣石、會稽六處的刻石文，原石惟琅琊的存一斷片）裏，可以看見始皇的抱負。他「夙興夜寐，建設長利，專隆教誨。」他「髮給首」（秦人稱庶民爲黔首），朝夕不懈。「他」功蓋五帝，澤及牛馬。「在他自己看來，人力所能做的好事，他都做了。而且他要做的事，從沒有做不到的。他從沒有一個命令不成爲事實，從沒有一個抗逆他意旨的人保得住首領，他唯一的缺憾就是志願無盡，而生命有窮。但這也許有補救的辦法。海上不據說有仙人所居的蓬萊、方丈、瀛洲三島麼。仙人不是有長生不死之藥麼？他卽位的第三年，就派方士徐福帶着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乘着樓船，去探求這仙藥。可惜他們一去渺無消息。（後來傳說徐福到了日本爲日本人的祖先，那是不可信的）。續派的方士回來說，海上有大鯨魚，困住船隻，所以到不得蓬萊。始皇便派弓箭手跟他們入海，遇着這類可惡的動物，便用連弩去射。但蓬萊還是找尋不着。

（六）秦的苛政

秦始皇只管忙着求長生，他所憂恤的黔首却似乎不識好歹，只望他速死。始皇三十六年東郡（河北山東毗連的一帶）落了一塊隕石，就有人在上面刻了一始皇死而地分「六個大正言。

一、始皇只管憂恤黔首，他的一切豐功烈績却是黔首的血淚造成的。誰給他去築馳道，築直道，鑿溝渠？是不用工資去僱的黔首。誰給他去冰山雪海的北邊伐匈奴，修長城，戍長城？誰給他去毒瘴嚴暑的南荒平百越？戍新郡？誰給他運糧轉餉，供給這兩方的遠征軍？都是被鞭打迫促着就道的黔首。越北邊的人，據後來革命軍的首領陳涉吳廣說，死的十有六七。至於越南越的，因為不服水土，情形只有更慘。人民被徵發出行，不論要從軍或去輸運，就好像被牽去「菜市」一般。有的半途不堪虐待，自縊在路邊的樹上，這樣的死屍沿路不斷的陳列着。最初徵發的是犯罪的官吏，贅婿，（註二）和商賈，後來

推廣到曾經做過商賈的人，最後又推廣到閩左（居住在里閩左邊的人）。（註三）徵發的不僅是男子，婦女也被用去運輸。有一次南越方面請求三萬個無夫家的女子去替軍士縫補，始皇就批准了一萬五千。計蒙恬帶去北征的有三十萬人，屠睢帶去南征的有五十萬，後來添派的援兵和戍卒，及前後擔任運輸和力役的工人，當在兩軍總數以上。爲這兩方面的軍事，始皇不知摧殘了幾十萬家。

這還不夠。始皇生平有一種離奇古怪的嗜好——建築的欣賞。他東征以來，每滅一國，便把它的宮殿圖寫下來，在咸陽渭水邊的北阪照樣起造。後來又嫌秦國舊有的朝宮（朝會羣臣的大禮堂）太過狹陋，要在渭南的上林苑裏另造一所。於二十五年動工。先在阿房山作朝宮的前殿，東西廣五百步，南北長五十丈，上層可以坐一萬人，下層可以樹五丈的旗，從殿前築一條大道渡過渭水通到咸陽，在南山上樹立兩支華表，以爲閘闕。先時始皇卽王位之初，便開始在驪山建築自己的陵墓，滅六國後，又撥了刑徒七十餘萬加入工作。到這時，陵墓大半完成，乃分一部分工人到阿房去。這兩處工程先後雖只共

用七十餘萬人，此外運送工糧和材料（材料的取給遠至巴蜀荆楚）的佚役，還不知數。這些却多半是無罪的黔首。

這還不夠。上說種種空前的兵役和工程所需的費用，除了向黔首身上出還有什麼來源？據說始皇時代的賦稅，要取去人民收入的三分之二，這也許言之過甚。但秦人賦稅負擔的酷重，却是可想見的了。

這還不夠。苦役重稅之上又加以嚴酷而且濫用的刑罰。秦的刑法，自商鞅以後，在列國當中已是最苛的了。像連坐，夷三族等花樣，已是六國的人民所受不慣的。始皇更挾着迅雷號虎的威勢去馭下臨民。且看幾件他殺人的故事。有一回他從山上望見丞相李斯隨從的車騎太多，不高興。李斯得知，以後便把車騎減少。始皇追究走漏消息的人不得，便把當時在跟前的人統統殺了。又東郡隕石上的刻字被發現後，始皇派御史去查辦，不得罪人，便把四旁的居民統統殺了。又一回，有兩個方士不滿意於始皇所爲，暗地勸誘了他一頓，逃去。始皇聞之大怒，又刺探得別的儒生對他也有不敬的話，便命御

史把咸陽的儒生都召來案問。他們互相指擊，希圖免罪，結果犯罪的有四百六十八人，始皇命統統的活埋了。這便是有名的「坑儒」事件。始皇的執法如此，經過他的選擇和範示，郡縣的官吏就很少不是酷吏了。

(七) 扶蘇與胡亥

始皇的長子扶蘇却是一個嚮然仁者。對於始皇的暴行，大不諱然。當坑儒令下時，曾替諸儒緩頰，說他們都是誦法孔子的善士，若繼以重法，恐天下不安。始皇大怒，把他派去北邊監蒙恬的軍。但二世皇帝的位子，始皇還是留給他的。及三十七年七月，始皇巡行至沙丘，病篤，便寫定遺書，召他回咸陽會葬並嗣位。書未發而始皇死。書和璽印都在宦官趙高手。而始皇的死只有趙高李斯和別幾個宦官知道。趙高和蒙恬有仇隙，而蒙恬是太子的親信，李斯也恐怕蒙恬奪去他的相位，於是趙李合謀，祕不發喪。一面把遺書毀了，另造兩封偽詔：一傳位給公子胡亥（當時從行而素與趙高匿親的），一賜扶

蘇和蒙恬死。後一封詔書到達時，蒙恬就疑心它是假的，勸扶蘇再去請示一遍，然後自殺不遲。扶蘇說：父親要賜兒子死，還再請示什麼？立即自殺。

胡亥即二世皇帝位時纔二十一歲。他別的都遠遜始皇，只有在殘暴上是跨臺的。趙高以擁戴首功最受寵信。他處處要營私，只有在殘暴上是胡亥的助手。在始皇時代本已思亂的人民，此時便開始摩拳擦掌了。

(八) 豪傑亡秦與劉邦的帝國

二世元年七月，在蘄縣的大澤鄉附近，停留着九百被徵發去戍守漁陽的士卒。適值大雨，道路不通。這隊伍已沒法如期達到指定的處所。秦朝的法律，將校誤期者斬。這支隊伍的頭領陳勝吳廣，想出一個死裏求生的辦法：鼓勵部下，舉兵造反。他們冒稱公子扶蘇和楚亡國時抗秦而死的大將項燕。他們連接攻陷了大澤鄉和蘄縣城，便長驅東向，一路收集徒從，及入隸陳城時，已有步卒數萬人，騎千餘，車六七百乘。於是陳勝自立

爲張楚王，以吳廣爲假王。（假有副貳之意）

陳勝的發難好比在乾枯已透的草澤上點起一個火頭，霎時間便造成燎原之勢。遠近的豪傑在隨着消息的傳到，爭先恐後地戕殺郡縣長吏，豎旗響應。不到兩個月，秦帝國將東大半盡成亂區。是年九月陳勝遣派西下的一支軍便到達戲下，離咸陽不到一百里，並且收集得步卒數十萬，車千餘乘。東方亂事的真情，趙高一直瞞着二世，到這時已瞞不住了。但是秦廷有什麼辦法呢？帝國的軍隊幾乎盡在北邊和南越，急猝間調不回來。只得赦免在驪山工作的刑徒，並解放一切奴產子，派章邯帶兵應戰。

響應陳勝諸豪傑的，這裏不能盡述。單表興起於沛縣的劉邦，和興起於會稽的項梁，項羽的叔姪。他們同是在基年九月舉兵的。劉邦是沛縣人，在秦朝做過本縣的泗水亭長（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曾替本縣押送刑徒赴驪山，半路刑徒逃跑了許多，他預計到達時他們勢必跑個精光，索性把剩下的都放了，自己走去山澤裏落草。刑徒跟隨他的有十幾人。後來沛中無賴子弟也有跑去入夥的，陳勝起兵後，劉邦還據本縣，自立爲

沛公，收衆約二三千人。項梁乃項燕之子，嘗因殺人，僭姪項羽避仇吳中，成了吳中在野士大夫的領袖。項羽身材魁偉，力能扛鼎。他少時學書寫不成，棄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責他，他說：書寫只夠記姓名罷了；劍是一人敵，也不值得學；要學萬人敵。項梁於是教他兵法。他略通大意，便不肯再學。陳勝起兵後，項梁使羽襲殺會稽郡守於座上，而自代其位，收郡中兵得精銳八千人。

項梁叔姪率衆渡江西向時，不獨侵入關中的叛軍爲已章邯所破，陳勝亦已受章邯所迫，兵敗將亡而死（其僭吳廣則先於攻滎陽不下時，給部下假託陳勝的命令殺掉）。繼陳勝之後被立爲楚王的是舊楚國貴族景氏的後人景駒，軍於彭城東。項梁軍與景駒軍相遇，互起猜嫌，項梁卽進擊，大敗之。景駒走死。先是沛公轉戰不利，部屬離叛，投依景駒。至是，改投項梁。項梁給他補充五千人，始稍成軍。項梁既殺景駒，從屠業者人范增計，訪求得一位淪爲牧羊兒的楚懷王孫，名心的，立爲楚懷王，都於盱眙，後遷彭城。

是時與懷王並立的有魏王咎，齊王田儼，趙王歇，韓王成，燕王韓廣，分據舊日的魏，齊，趙，韓，燕等地。前四人各是舊時魏，齊，趙，韓王室的後人。章邯乘屢勝之威，轉而北向，擊魏，齊。齊王魏王先後敗死。項梁援齊，始而大勝，因勝而驕，終亦敗死。於是章邯渡河擊趙，大破之，至邯鄲，盡遷其人民於河內，而毀其城郭。趙王率衆走入鉅鹿城，章邯分兵把他包圍住，懷王遣兵救趙，以一位曾預料項梁驕兵必敗的宋義爲上將軍，項羽爲次將，范增爲末將。宋義半路逗留不進，主張待秦趙先決一負勝，然後乘秦軍的疲敝。項羽不耐，假懷王命把他殺掉，代爲上將軍，率軍急行渡河。既渡，沉船，燒廬舍，令士卒每人只帶三日糧，示不勝決無生還之望。既至鉅鹿，縱兵大圍秦軍，九戰皆捷。各地赴援的友軍乘勢助擊。鉅鹿秦軍幾於全覆，先是，諸友軍營於鉅鹿城外的有十餘個壁壘，都不敢出戰。及楚兵開始進攻，友軍諸將皆從壁上觀看，楚戰士個個以一當十，吶喊聲撼動天地，諸友軍士卒個個心驚膽震。戰後，項羽召見友軍諸將，諸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項羽進襲章邯軍，又屢次大破之，章邯

以二世三年七月降，距項羽隨宋義出發凡十一月。

當初懷王與諸將約定，先入關中的封爲秦王。那時章邯方盛，秦威尙在，諸將都不願入關。惟項羽因對秦有殺叔之仇，自告奮勇要去。懷王因他慍悍好殺，懼失人心，不肯派他，獨派衆人皆稱爲寬大長者且曾屢與項羽共立戰功的劉邦前去。劉邦宋義等北上之月西進，取道陳留，開封，潁川，南陽，經漢中以入關中。是時秦的主力方在章邯率領之下，與項羽相持於河北。劉邦所經的地方多半空虛，雖一路轉戰，並無大阻，以章邯納降之月入武關，又二月抵咸陽。先是，趙高已弑二世，立其姪子嬰，貶去帝號，稱秦王；子嬰又襲殺趙高。至是子嬰以緹束頸，乘素車白馬，捧着皇帝的璽印，迎候劉邦於霸上（在長安東十三里）的輓道旁。既而劉邦退出咸陽，還軍霸上，以等待各方義軍的領袖。他盡除秦苛法，與關中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秦民大喜，爭持牛羊犒軍，劉邦皆謝不受。

項羽既定河北，亦率聯軍西上，行至新安，聞秦降卒有怨聲，盡坑之，凡二十萬人。

。劉邦聞項羽封章邯爲雍王（秦地稱雍州），有否認懷王初約之意，乃發兵守函谷關，並徵關中兵以增加自己的實力。項羽攻破函谷關，進至鴻門，與劉邦軍相距只四十里。是時項羽兵四十萬，號百萬；劉邦兵十萬，號二十萬。項羽大饗將士，預備卽向劉邦進攻，劉邦聞訊，親往項羽營中解說。項羽意釋，留他宴飲。羽謀臣范增欲卽席殺劉邦，項羽意不忍，劉邦乘間逃歸營。隨後項羽屠咸陽，殺子嬰，收秦寶貨妻女，燒秦宮室，然後率衆東歸。咸陽的火三月不滅。項羽東歸之前，一手宰割天下，自立爲西楚霸王，領楚魏地九郡，都彭城；封劉邦爲漢王，領巴蜀及漢中，都南鄭；分關中爲三，封秦降將章邯等三人；尊楚懷王爲義帝，而遷之於郴；別的原有諸王，除韓王外，皆削其領地而改其稱號；又對自己部將和友軍領袖爲王的凡九人。這是義帝元年（公元前二〇六）正月的事。是年四月故齊王田儻弟田榮殺項羽所立的齊王而代之。八月劉邦乘項羽北伐之際，從漢中還據關中，復以一軍出武關攻項羽的後方。十月義帝在南遷道中給項羽使人殺掉。

此後三年餘的歷史是劉邦與項羽爭天下的歷史。這一段極富於戲劇性的故事，可證

本書因篇幅的限制不能不從省略。（讀者欲知其詳，可看司馬遷史記的項羽本紀和漢高祖本紀。那是我國史籍中有數的文字。）總之兩雄相鬥的結果，項羽以漢王五年十二月（漢依秦制以十月爲歲首）兵敗自刎於垓下。是年三月，劉邦即皇帝位於汜水之南。國號漢，五月，定都於長安。

註（一）：一八九六年，李鴻章聘德使歐潤，過德國，問軍事於俾斯麥。俾斯麥的勸告有云：「練兵更有一事須知，一國的軍隊不必分駐，宜中樞，扼要地。無論何時何地有需兵力，聞令即行。但行軍的道路當首先籌及。」這正是秦始皇所取的政策。

註（二）：發精大概是一種自己賣身的奴隸，即漢朝的「贅子」。

註（三）：商人儘先被徵發是始皇壓抑商人的手段之一。春秋戰國以來，除楚國外，習俗忌左。大約居住在閩左的多半是下等人家。

第八章 平定漢帝國的發展本圖

以漢國

亂邦(即漢高帝)即位之初，封了七個諸侯王。

1. 楚王韓信，都下邳。

2. 梁王彭越，都定陶。

3. 淮南王英布，都壽春。

4. 韓王信，都陽翟。

5. 趙王歇，都邯鄲。

6. 魏王豹，都魏城。

7. 齊王劉濞，都臨淄。

8. 燕王臧荼，都薊。

以上三人，皆項羽所封，今加追認。

6. 衡山王吳芮，都臨湘。

吳芮，本項羽所封，衡山王，今改封。

7. 趙王張敖，都邯鄲。

張敖，乃劉邦稱帝前所封。趙王張耳之後。

其後他又陸續封了一百三十多個功臣爲列侯。漢朝的封君，主要的就是這諸侯王和列侯兩級。在漢初，這兩級的差異是很大的。第一、王國的境土，多者百餘城，少者乃三四十縣。這七個王國合起來，就佔了天下的一大半。但侯國却很少有大過一縣的。劉邦序次功臣，以蕭何爲首，而蕭何初受封爲鄼侯時，只食邑八千戶，後來劉邦想起從前徭役咸陽時，蕭何多送二百錢的贖，又加封給他二千戶，後來蕭何做到相國，又加封五千戶，合共纔一萬五千戶。第二、諸侯王除享受本國的租稅和徭役外，又握着本國政權的大部分。王國的官制是和中央一樣的。漢代的官制大抵抄襲秦朝。中央有丞相，王國也

有之。中央有御史大夫，王國也有之。中央有太尉，王國則有中尉。王國的官吏，除丞相外，皆由諸侯王任免。但列侯在本國，只享受額定若干戶的租稅和徭役（譬如某列侯食五千戶，而該國的民戶超過此數，則餘戶的租稅仍歸中央），並沒有統治權。他們有的在長安，有的在別處做官，多不在本國。侯國的相實際是中央所派的地方官，和非封區裏的縣令或縣長相等（漢制萬戶以上的縣置令，萬戶以下的置長）。他替列侯徵收租稅，却不臣屬於列侯。在封君當中，朝廷所須防備的只有諸侯王，列侯在政治上是無足輕重。

最初諸侯王都是異姓的。異姓諸侯王的存在，並非劉邦所甘願。不過他們在新朝成立之前都早已據地爲王。假如劉邦滅項之後，不肯承認他們既得的地位，他們在自危之下，連合起來，和劉邦對抗，劉邦能否做得成皇帝，還未可知。所以當劉邦向羣臣問及自己所以成功的原因，就有人答道：

陛下慢而侮人，項羽仁而愛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予之，

與天下同利也。項羽妬賢忌能，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此所以失天下也。

不過劉邦在未做皇帝之前，固能與天下同利；做了皇帝之後，就大大不然了。他皇帝位未坐穩之前，不能把殘餘的割據勢力一網打盡；皇帝的地位既坐穩之後，却可以把他們各個擊破。從最初所封諸王，除了僅有衆二萬五千戶的長沙王外，後來都被他解決了。假如劉邦有意重振前朝的純郡縣制度，他很可以把異姓諸侯王的國土，陸續置爲郡縣。此時純郡縣制度恢復的主要障礙，似乎是心理的。秦行純郡縣制十五年而亡，周行封建制，享祀八百。這個當頭的歷史教訓，使得劉邦和他的謀臣認封建制度爲天經地義。異姓的諸侯王逐漸爲劉邦的兄弟子姪所替代。最後，他立誓：「非劉氏而王者，天下莫之。」不過漢初的「封建」制，和周代的封建制，名目雖同，實則大異。在周代，邦畿和藩國都包着無一畝地而兼地主的小封君；但在漢初，邦畿和藩國都已郡縣化了。而且後來朝廷——藩國的陰制也取得多，藩國的兵符掌朝廷所派的丞相手，諸王侯非得他的同意

意不能發兵。

在劉邦看來，清一色的劉家天下，比之宗室和異姓雜封的周朝，應當穩定得多了。然而事實上不然。他死後不到二十年，中央對諸侯王國的駕馭，已成爲問題。文帝（高帝之孫）初卽位的六年間，濟北王和淮南王先後叛變，雖然他們旋即被滅，擁有五十餘城的吳王濞又露出不臣的形跡。他收容中央和別國的逃犯，用爲爪牙；又倚恃自己「鑛山爲錢，煮海爲鹽」的富力，把國內的賦稅免掉，以收買人心。適值吳太子入朝，和皇太子（卽後日的景帝）賭博，爭吵起來，給皇太子用博局格殺了。從此吳王濞稱病不朝，一面加緊一積金錢，修兵革，聚穀食」。文帝六年，聰明益世的洛陽少年賈誼（時爲梁王太傅）上了有名的治安策，認爲時事有「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一，可爲長太息者六」。其「可爲痛哭者一」便是：侯王的強大難制。他比喻道：「天下之勢方病大瘡，一脛之火幾如腰，一指之大，幾如股。」他開的醫方是：「衆建諸侯而少其力。」那就是說，分諸侯王的土地，以封他們的兄弟或子孫；這一來，諸侯王的數目增多，勢力却減

少。後來文帝分齊國爲六，淮南國爲二，就是這政策一部分的實現。齊和淮南被分之前，潁川人晁錯提出了一個更強硬的辦法，就是：把諸侯王土地的大部分，削歸中央。這個提議，寬仁的文帝沒有理會。但他的兒子景帝繼位後，便立即採用了。臨到削及吳國，吳王濞便勾結膠東、膠西、齊南、潁川，（四國皆從齊分出）楚、趙、和吳共七國，舉兵作反。這一反却是漢朝政制的大轉機。中央軍在三個月內，把亂事平定。景帝乘着戰勝的餘威，把藩國一切官吏的任免權收歸朝廷。同時把藩國的官吏，大加裁減。把王國的丞相改名爲相。經過這次的改革後，諸侯王名雖封君，實則食祿的閒員；藩國雖名封區，實則中央直轄的郡縣了。往後二千餘年中，所行的「封建」制，大抵是如此。

景帝死，武帝繼位，更雙管齊下的從事於強幹弱枝的工作。他把賈誼的分化政策極力推行。從此，諸侯王餘剩的經濟特權也大大減縮。他們的食邑最多不過十餘城。下至叢爾的侯國，武帝也不肯放過，每借徵罪，把它們廢掉。漢制，皇帝以八月在宗廟舉行大祭，叫做「酎金」。屆時王侯要獻金助祭，叫做「酎金」，武帝一朝，列侯因爲酎金

成色惡劣或斤兩不夠而失去有位的就有一百多人。

景武之際是漢代統治權集中到極的時期，也是國家的富力發展到極的時期。

秦代十五年間空前的工役和遠征已弄到民窮財盡。接着八年的苦戰（光算楚漢之爭，就有「大戰七十，小戰四十」），好比在羸瘠的身上，更加剝削。這還不夠。劉邦還定三秦的次年，關中鬧了一場大饑荒，人民相食，死去大半。及至天下平定，回顧從前的名都大邑，多已半付蒿萊。它們的戶口往往什去八九。劉邦即位後二年，行過曲逆，登城眺望，極贊這縣的壯偉，以為在所歷的都邑中，只有洛陽可與相比。但一問戶數，則秦時本有三萬，亂後只餘五千。這時不獨人民無蓄積可言，連將相有的也得坐牛車。皇帝也無力置備純一色的駟馬。

好在後六七十年間，國家大部分享着不斷的和平，而當權的又大都是黃老的門徒，守着省事息民的政策。經過長期的培養，社會又經蘇復而趨於繁榮。當武帝即位的初年，據同時史家司馬遷的觀察，非遇水旱之災，民間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府庫

餘賞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無街巷有馬，阡陌之間（馬聚）成羣。」

政權集中，內患完全消滅，民力綽裕，財政又不成問題。這正是大有可爲之時，恰好武帝是個大有爲之主。

(三)

在敘述武帝之所以爲武帝的事業以前，我們得回溯秦末以來中國邊境的變動。由於三晉秦始皇時，匈奴既受中國的壓迫，同時它東邊的東胡和西邊的月氏（亦一游牧民族，在今嫩達河至天山間）其秦以前的歷史全無可考。管子揆度篇和逸周書王會篇中的「禺氏」疑卽此族，其酋稱盛。因此，匈奴只得北向外蒙各方面退縮。但秦漢之際的亂和漢初國力的疲敝，又給匈奴以復振的機會。適值這時，匈奴出了兩個驍勇的頭領冒頓單于，冒頓殺父而卽單于位，約略和劉邦稱帝同時。他把三十萬的控弦之士套上了鐵一設

的紀律，向四鄰攻略。東邊他滅了東胡，拓地至朝鮮界，北邊服屬了丁零（匈奴的別種）等五小國；南邊他不獨恢復蒙恬所取的河套地，並且侵入今甘肅平涼至陝西麟施一帶；西邊他滅了月氏，把國境伸入漢人所謂西城中（即今新疆以西和以北一帶）。這西域包涵三十多個小國，其中一大部分不久也成了匈奴的臣屬。匈奴在西域設了一個「僮僕都尉」去統轄它們，並徵收他們的賦稅。冒頓死於文帝六年（元前一七四），是時匈奴已儼然一大帝國。內分三部。單于直轄中部，和漢的代郡和雲中郡相接。單于之下有左右賢王，分統左右兩部。左部居東方，和上谷以東的邊郡相接。右部居西方，和上郡以西的邊郡及氐羌（在今青海境）相接。胡俗尚左，左賢王常以太子充任。

匈奴的土地雖廣，大部分是沙磧或滄澤，不生五穀。而除新佔領的月氏境外，草木也不十分豐盛。因此牲畜不會十分蕃息。他們的人口還比不上中國的大郡。當匈奴境內人口達到飽和的程度以後，生活的艱難使他們不得不以劫掠中國為一種副業。而且就算沒有生活的壓迫，漢人的酒穀和綵繪對於他們也是莫大的引誘。匈奴的人數雖寡，但具

人在馬背上生活，全國皆是精兵，這是中國人所做不到的。光靠人口的數量，漢人顯然壓倒匈奴。至于南方戰鬥的本領，號稱智囊的晁錯曾作過精確的比較。他以為匈奴有三種長技：

1. 「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如也。」
2. 「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如也。」
3. 「風雨疲勞，飢渴不患，中國之人弗如也。」

但中國却有五種長技：

1. 「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搖亂也。」
2. 「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
3. 「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器）弗能當也。」
4. 「材官（騎射之兵）驕（驟）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箭木薦弗能支也。」
5. 「下馬地鬥，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

這是不錯的。中國的長技比匈奴還多，那麼漢人對付匈奴應當自始便不成問題了。可是漢人要有效地運用自己的長技比之匈奴困難得多。匈奴因為以游牧爲生，沒有城郭宮室的牽累，來如獸聚，去如鳥散，到處可以棲息。他們簡直用不着有什麼防線，但中國則從遼東到隴西（遼甯至甘肅）都是對匈奴的防綫。光靠長城並不足以限住他們的馬足。若沿邊的要塞皆長駐重兵，則財政不許。若臨時派援，則漢兵到時匈奴已遠颺，漢兵要追及他們難於捉影，等漢兵歸去，他們又捲土重來。所以對付匈奴只有兩種可取的辦法：一是一勞永逸的大張撻伐，拚個你死我活；二是以重賞厚酬招民實邊（因為匈奴的寇掠，邊地的居民已幾乎逃光），同時把全體邊民練成勁旅。前一種辦法武帝以前沒有人敢擬。後一種辦法是晁錯獻給文帝的，文帝也稱善，但沒有徹底實行。漢初七十八年間對匈奴的一貫政策是忍辱修好。當高帝在平城給冒頓圍了七晝七夜狼狽逃歸後，劉敬獻了一道創千古奇聞的外交妙計：把嫡長公主嫁給單于，賠上豐富妝奩，並且約定以後每年以匈奴所需的漢產若干奉送，以爲和好的條件。這一來，匈奴既顧着翁婿之情，又

貪着禮物，就不便和中國搗亂了。高帝想不出更好的辦法，只捨不得公主，於是用了同宗一個不幸的女兒替代。不過單于們所希罕的毋甯是「粟酒萬石，糴米五千斛，雜繒萬匹」之類，而不是託名公主，未必嬌妍的漢女。所以從高帝初年到武帝初年間，共修了七次和親，而遣公主的只有三次。和親使單于可以不用寇掠而得到漢人的財物，但他並不以此爲滿足。他手下沒得到禮物或公主的將士們更不能滿足。每度和親大抵只維持三幾年的和平，而堂堂中國反向胡兒納幣進女，已是夠丟臉的了。賈誼所謂可爲流涕的事就是指此。

上面講的是漢初七八十年間西北兩方面的邊疆狀況。讓我們再看其他方面的。在東北方面。是時朝鮮半島上國族還很紛紜。其中較大而與中國關係較密的是北部的朝鮮，和南部的真番，真番在爲燕征服之前無史可稽。朝鮮約自周初以來，燕齊的人民，或因亡命，或因生計所迫，移殖其地者日衆。至遲到了秦漢之際，朝鮮在種族上及文化上皆已與諸夏爲一體。在語言上，它和北燕屬同一區域。在戰國末期（確年無考），燕國破胡的英雄秦開曾攻朝鮮，取地二千餘里。不久朝鮮和真番皆成了燕的屬地。燕人

爲置官吏。秦滅燕後，於大同江外空地築障以爲界，對朝鮮控制稍弛。朝鮮名雖臣服於秦，實不赴朝會。漢朝初立，更無遠略，把東北界縮到大同江。高帝死時，燕王盧綰率叛衆逃入匈奴，燕地大亂。燕人衛滿聚衆萬餘人，渡大同江，居秦故塞，收容燕齊的亡命之徒，繼滅朝鮮，據其地爲王，並降服真番及其他鄰近的東夷小國。箕子^{（箕子）}的國祀，經八百餘年，至此乃絕。衛滿對漢稱臣，立約各不相犯，同時半島上的蠻夷君長朝漢，朝鮮不加阻礙。但後本衛滿的孫右渠（與武帝同時）招誘逃亡的漢人，並禁止鄰國的君長朝漢。在南方。當秦末的內亂，閩越和西南夷均恢復自主。南越則爲故龍川縣（屬南海郡）令真定（趙）人趙佗所割據。漢興，兩越均隸藩封。但南越自高帝死後已叛服不常，閩越當武帝初年亦開始侵邊。而西南夷則直至武帝通使之時，還沒有取消獨立。

以上一切邊境內外的異族當中，足以爲中國大患的只有匈奴。武帝對外也以匈奴爲主要目標。其滅朝鮮有一部分爲的是斷匈奴右臂，其通西域全是爲斷匈奴右臂。

(三) 武帝開拓事業的四期

武帝一朝對待外族的經過可分爲四期。

(1) 第一期包括他初即位的六年(前一四一至一三四)。這是承襲文景以來保境安民政策時期。武帝即位纔十六歲，太皇太后竇氏掌握着朝政。這位老太太是一個堅決的黃老信徒。有她 and 一班持重老臣的掣肘，武帝只得把勃勃的雄心暫時按捺下去。當建元三年(前一三八)，閩越圍攻東甌(今浙江東南部)，武帝就對嚴助說：「太尉不足與計。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結果派嚴助持節去向會稽太守請兵。節並不是發兵的正式徵識，嚴助幾乎碰了釘子。在這一期裏，漢對匈奴不但繼續和親，而且餽贈格外豐富，關市的貿易也格外起勁。可是武帝報仇雪恥的計劃早已決定了，他派張騫去通使西域，就在即位的初二年間。

(2) 第二期從建元六年竇太后之死至元狩四年大將軍霍去病之兵臨瀚海，凡十六年(前一三五至一一九)。這是專力排擊匈奴的時期。

竇后的死給漢朝歷史劃一新階段。她所鎮抑着的幾支歷史暗流，等她死後，便一齊

迸湧，構成捲括時代的新潮。自她死後，在學術界裏，黃老退位儒家的正統確立；政體從率舊無爲變而發奮興作，從對人民消極放任變而爲積極干涉。這些暫時按下不表。現在要注意的是對外政策從軟弱變而爲強硬。她死於建元六年。次年，武帝便派重兵去屯北邊。是年考試公卿薦舉的賢良所發的問題之一便是：「周之成康……德及鳥獸，致通四海。海外肅慎……氏，羌，徠服……嗚呼！何施而臻此歟？」次年便向匈奴尋釁，使人詐降，誘單于入塞，同時在馬邑伏兵三十萬騎，要把單于和她的主力一舉聚殲。這陰謀沒有成功，但一場狼鬥從此開始。

鼠錯的估量是不錯的。只要漢廷把決心立定，把力量集中，匈奴絕不是中國的敵手。計在這一期內，漢兵凡九次出塞，前後斬虜總在七十五萬人以上。只最後元狩四年（前一一九）的一次，也是最猛烈的一次，就斬虜了八九萬人。先是，元狩二（前一二二）年，匈奴左地的昆邪王慘敗於霍去病將軍之手，單于大怒，要加誅戮，他因而降漢，帶來的軍士，號稱十萬，實數也有四萬多，光在人口方面，匈奴在這一期內已受了致命的

打。匈奴比不得中國，便遭受同數目的耗折，也不算一回事。計漢初匈奴有控弦之
 士三十萬。後來縱有增加，在此期內壯丁的耗折總在全數一半以上。在土地方面，匈
 奴在這一時期內所受的損失也同樣的大。秦末再度淪陷於匈奴的河套一帶，當時稱為「河
 南」。情將軍衛青恢復了。武帝用詩經中讚美周宣王征伐獯豸出車彭彭，城彼朔方的
 典故，把新得的河套地置為朔方郡。以厚酬召募人民十萬，移去充實它。又廢犬前臨
 括所築懸黃河為天險的邊塞。從此畿輔緣不受匈奴的威嚇，後昆邪王降漢，又獻上今甘
 肅西北的一帶地（中包括月氏舊地，為匈奴國中最肥美的一部分），武帝把它設為武威
 酒泉兩郡（後來又從中分出張掖燉煌兩郡，募民充實之）。從此匈奴和氏羌（在今青海境）
 隔絕，從此中國和西域乃得直接交通，從此中國自北地郡以西的成卒減去一半。後來匈
 奴有一首歌謠紀念這一次的損失道（依漢人所譯）：
 失我焉耆山，
 使我婦女無顏色。
 自嚴武考，
 漢法未宜謂樂。

使六畜不蕃息！

使六畜不蕃息！

最後在元狩四年的一役，匈奴遠遁至瀚海以北，漢把自朔方渡河以西至武威一帶地（今甯夏南部介於綏遠和甘肅間地）也佔領了，並且在這裏開渠屯田，駐吏卒五六萬人（惟未置爲郡縣），更漸漸的向北蠶食。是年武帝募民七十餘萬充實朔方以南一帶的邊境。

（3）從元狩五年至太初三年，凡十七年間（前一一八至一〇二），是武帝對外的第二期。在這一期內匈奴既受重創，需要休息，不常來侵寇；武帝也把開拓事業轉向別方，先後征服了南越，西南夷，朝鮮，皆收爲郡縣；從巴蜀開道通西南夷，役數萬人；戡定閩越，遷其種族的一大部分於江淮之間；並且首次把國威播入西域。

武帝在卽位之初，早已留意西域。先時月氏國給匈奴滅了以後，一部分的人衆逃入西域，佔據了塞國（今伊犁一帶），驅逐了塞王，另建一新國，是爲大月氏（餘衆留燉煌

那連間爲匈奴役屬的叫做小月氏。對於匈奴，時圖報復。武帝從匈奴使者的口中得到這消息，便想聯絡月氏。募人去和它通使。漢中人張騫應募。這使事是一件很大的冒險。是時漢與西域間交通的孔道在匈奴掌握中，而西域諸國多受匈奴的命令。張騫未入西域，便爲匈奴所獲，拘留了十多年。他苦心保存着所持的使節，終於率衆逃脫。這十多年中，西域起了一大變化。先前，有一個游牧民族叫做烏孫的舊月氏國西，給月氏滅了。他們投奔匈奴，被收容着。至是受了匈奴的資助，向新月氏國猛攻。月氏人被迫作第二次的逃亡，又找到一個富厚而文弱的國家——大夏（今阿富汗斯坦），把它鳩居雀巢地佔據了，遺下塞國的舊境，爲烏孫所有。張騫到大夏時，月氏人已給舒服的日子軟化了，再不想報仇。張騫留居年餘，不得要領而返。復爲匈奴所獲。幸而過了年餘，單于死，匈奴內亂，得關逃歸。騫爲人堅忍，寬大，誠信，甚爲蠻夷所愛服。他出國時同行的有一百多人，去了十三年，僅他和一胡奴堂邑父得還。這堂邑父是張騫很好的伴侶，若沒有他射鳥獸充飢，張騫早已絕糧死了。

張騫自西域歸還是轟動朝野的大事。他給漢人的政治商業和文化開了一道大門。後來印度佛教的輸入就是取道西域的。這在我國史上空前的大探險，不久成了許多神話的掛釘。「張騫出關志」「海外異物記」等類誇誕的書，紛紛的堆到他的名下。這些可惜現在都失傳了。

張騫第二次出使，是在元狩四年，匈奴新敗後，這回的目的是烏孫。原來烏孫自居塞地，國勢陡強，再不肯朝事匈奴。匈奴派兵討它不勝，從此結下仇隙。張騫向武帝獻計，用厚賂誘烏孫來歸舊地（燉煌祁連間），並嫁給公主，結為同盟，以斷匈奴右臂；烏孫既歸附，則在它西邊的大夏（即新月氏）等國，皆可收為外藩。武帝以為然，因派張騫再度出使。這回的場面比前次闊綽得多了。受張騫統率的副使和將士共有三百多人。每人馬二匹，帶去牛羊以萬數，金幣價值鉅萬（萬萬）。騫至烏孫，未達目的，於元鼎二年（前一二五）歸還。過了年餘便死。但烏孫也派了一行數十人跟他往漢朝報謝。這是西域人第一次來到漢朝的京都，窺見漢朝的偉大。騫死後不久，他派往別些國的副使也陸續

領了報聘的夷人回來。而武帝繼續派往西域的使者也相望於道。每年多的十幾趟，少的也有五六趟。每一行大的幾百人，小的也百多人。攜帶的禮物也大致同張騫時一般。於是請求出使西域或應募前往西域，成了郡國英豪或市井無賴的一條新開的出路。西域的土產如葡萄、苜蓿、石榴等植物，音樂如摩訶、兜勒等曲調，成了一時的風尚。烏孫的使人歸去，宣傳所見所聞，烏孫由此重漢。匈奴聞它通漢，要討伐它。烏孫恐懼，乃於元封初年（前一〇〇）實行和漢室聯婚，結為兄弟。但匈奴聞訊也把一個女兒送來，烏孫王不敢拒却，也就一箭貫雙雕地做了兩個敵國的女婿。中國在西域佔優勢乃是元封三年至太初三年（前一〇八至一〇二）間對西域的兩次用兵以後的故事。第一次用兵是因爲當路的樓蘭、姑師兩小國受不了過境的漢使的需索和騷擾，勾通匈奴，攻劫漢使。結果樓蘭王被擒，國爲藩屬；姑師兵敗國破，還尙勉強。其後二十年（前八九），終被武帝征服。第二次用兵是因爲大宛國隱匿有良馬，不肯奉獻。在四年苦戰之後，漢兵包圍大宛的都城，迫得宛國人把國王殺了投降，樓蘭、姑師尙近漢邊，大宛則深入西域的中心。

大宛服而漢的聲威振撼西域。大宛以東的小國紛紛遣派子弟，隨着凱旋軍入漢朝貢，並留以爲質。於是漢自燉煌至羅布泊之間沿路設亭（驛站），又在渠犂國駐屯田兵數百人，以供給使者。

自漢結烏孫，破樓蘭，降大宛，匈奴漸漸感到西顧之憂。初時東胡爲匈奴所滅後，其餘衆分爲兩部：一部退保鮮卑山，因號爲鮮卑；一部退保烏桓山，因號烏桓（二山所在不能確指，總在遼東塞外遠北之地），漢滅朝鮮後，讓他們居住在遼東、遼西、右北平、漁陽、上谷五郡的塞外，從此匈奴又有東顧之憂。元封六年（前一〇五）左右，匈奴大約因爲避免與烏桓衝突，向西退縮。右部從前和朝鮮遼東相接的，變成和雲中郡相當對。定襄以東，無復烽警。漢對匈奴的防線減短了一半。

武帝開拓事業，也卽漢朝的開拓事業，在這第三期已登峯造極。計在前一期和這一期裏，他先後闢置了二十五個新郡。此外他征服而未列郡的土地，尚有閩越西域的一部分，和朔方以西武威一帶的故匈奴地。最後一批的新郡，卽由朝鮮所分的樂浪、臨屯、

玄菟、真番四郡（四郡佔朝鮮半島偏北的大部分及遼甯省的一部分。此外在半島的南部尚有馬韓辰韓等三族，謂之三韓，包涵七十八國，皆臣屬於漢）。置於元封三年。越二年，武帝把手自擴張了一倍有餘的大帝國，重加調整；除畿輔及外藩外，分爲十三州；每州設一個督察專員，叫做刺史。這是我國地方政治制度史上一個重要的轉變。

刺史的制度，淵源於秦朝各郡的監御史，漢初這一官廢了，有時丞相遣使巡察郡國，那不是常置的官職。刺史的性質略同監御史，而所監察的區域擴大了。秦時監御史的職權不可得而詳。刺史的職權是以「六條」察事，舉劾郡國的守相。那六條是：

1. 「強宗豪右，田宅險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

2. 「二千石（即食祿二千石）的官指郡國的守相）不奉詔書，倍公向私，旁詬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奸。」

3. 「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剝削良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

4. 「二千石遷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

5. 「二千石子弟，怙倚榮勢，請託所監。」

6. 「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

第一和第六條的對象都是豪宗強右——即橫行鄉曲的地主。這一流人在當時社會上的重要和武帝對他們的注意可以想見了。

(4) 武帝對外的第四期——包括他最後的十五年(前一〇一至八七)。在這一期，匈奴巨創稍癒，又來寇邊。而中國經了三四十年的征戰，國力已疲竭，屢次出師報復，屢次失利。最後，在征和三年(前九〇)的一役，竟全軍盡覆，主帥也投了降。次年，有人請求在西域輪臺國添設了一個屯田區，武帝在心灰意冷之餘，便以一道懺悔的詔書，結束他一生的開拓事業，略謂：

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每口三十錢)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而今又請田輪臺……迺者貳師(李廣利)敗，軍士死略離散。悲痛常在朕心。今請遠輪臺，欲起亭

隨，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今朕不忍聞。……當今移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馬復令謂許民因養馬以危徭役之令）。以補饑，毋乏武備而已。又二年，武帝死。

不過這一期中匈奴的猖獗只是迴光返照的開始。在武帝死後二十四年內（前八六至五三），匈奴天災人禍，外患內憂，紛至沓來，弄到它向漢稽首稱臣為止。其間重要的打擊凡三次。第一次（前七二）匈奴受漢和烏孫夾攻，人畜的喪亡已到了損及元氣的程度。單于怨烏孫，自將數萬騎去報復，值天大雪，一日深丈餘，全軍幾盡凍死。於是烏孫從西面，烏桓從東面，丁令又從北面，同時交侵。人民死去什三，畜產死去什五。諸屬國一時瓦解。又一次（前六八）鬧大飢荒，據說人畜死去什六七。最後一次國內大亂：始則五單于爭立，終乃則呼韓與郅支兩單于對抗。兩單于爭着款塞納降，為漢屬國，並遣子入侍。後來郅支為漢西域都護所殺，匈奴重復統一。但終西漢之世臣服中國不改。跟着匈奴的獨立而喪失的是它在西域的一切宗主權。它的僮僕都尉給漢的西域都護替代

了。都護駐烏壘國都（今新疆庫車），其下有諸都尉，分駐三十一國。

（四）武帝朝的建設及財政

武帝的開拓事業，論範圍，論時間，都比秦始皇的加倍。費用自然也加倍。軍需和邊事有關的種種工程費，募民實邊費（徙民衣食仰給縣官數年，政府假與產業），犒賞和給養降胡費，使節所攜和來朝蠻夷所受的遺賂——這些不用說了。光是在元朔五六年前一二四至一二三）間對匈奴的兩次勝利，「斬首虜」的酬賞，就用去黃金二十餘萬斤（。武帝又厲行水利的建設。先後在關中鑿渠六系，其中重要的是從長安引渭水傍南山下至黃河，長三百餘里的運渠；爲鄭國渠支派的「六輔渠」；和連接涇渭，長二百餘里的白公渠。又嘗鑿渠通褒水和斜水，長五百餘里，以聯絡關中和漢中，可惜渠成而水多湍急，不能通航。這些，和其他不可勝述的水利工程，又是財政上一大例外的支出。加以武帝篤信幽冥，有神必祭，大禮盛典，幾無虛歲；又學始皇，喜出外巡行，却比始皇使

用更豪爽。元封元年第一次出巡並登封泰山，所過賞賜，就用去帛百餘萬匹，錢以一區萬」（萬萬）計。可是武帝時代的人民，除商賈外，並不會感覺賦稅負擔的重增。這算髣髴是一件奇蹟。

漢朝的賦稅是例外地輕的。在武帝以前，只有五項。一是田賦，自景帝以後，確定為三十稅一。二是算賦，每人從十五歲至五十六歲年納百二十錢，商人加倍。三是口賦，每人從三歲至十四歲的年納三十錢。四是郡國收來貢給皇帝的獻費，每人年納六十錢。五是市租，專為工商人而設的。這些賦科當中只有口稅武帝加增了三錢，其餘的他不曾加增過分文。此外他只添了兩種新稅。一是舟車稅；民有的輶（小車）車納一算（百二十錢）商人加倍；船五丈以上一算。二是工商的貨物稅；商家的貨品抽價值的百分之六（緡錢二千而一算），工業的出品減半，這叫做「算緡錢」。貨物的價值聽納稅者自己報告，報不實或匿不報的罰戍邊一年，財產沒收。告發的賞給沒收財產的一半這叫做「告緡」。無論當時慳吝的商人怎樣叫苦連天（據說當時中產以上的商人大抵因「告緡」破

家），這兩種新稅總不能算什麼「橫征暴斂」。

那麼武帝開邊的鉅費大部分從何而出呢？除了增稅，除了馮爵（民買爵可以免役除罪，武帝前已然。武帝更設「武爵功」，買至第五級的可以補官），除了募民入財爲「郎」，入奴婢免役，除了沒收違犯新稅法的商人的財產（據說政府因「告緡」所得財物以億計，奴婢以萬計，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多頃，它亦如之）外，武帝的生財大道有二：新貨幣政策的施行，和國營工商業的創立。

（一）武帝最初的貨幣政策，是發行成本低而定價高的新幣。以白鹿皮方尺，邊加繪繡，爲皮幣，當四十萬錢，限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須用作禮物。又創銀錫合金的貨幣，大小凡三種：龍文圓形重八兩三的當三千；馬文方形的當五百；龜文橢圓形的當三百。又把錢改輕，令縣官鑄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後因三銖錢輕小易假，令更鑄「五銖錢」。又由中央發行一種「赤仄錢」（赤銅做邊的）以一當五，限賦稅非赤仄錢不收。但銀幣和赤仄錢因爲低折太甚，終於廢棄。而其他的錢幣因爲盜鑄者衆，量增價賤。於是武

帝實行幣制的徹底改革。一方面集中貨幣發行權，禁各地方政府鑄錢，一方面統一貨幣，由中央另鑄新錢，把從前各地方所造質量參差的舊錢收回熔銷。因為新錢的質量均高，小規模的盜鑄無利可圖，盜鑄之風亦息。漢朝的幣制到這時纔達到健全的地步。集中貨幣發行權利和統一貨幣的主張是賈誼首先提出的。

(2) 武帝一朝所創的國家企業可分為兩類。一，國營專利的實業，二，國營非專利的商業。

一、國家專利的實業包括鹽鐵和酒。酒的專利辦法，是由政府開店製造出售，這叫做榷酤。鹽的專利辦法，是鹽官備牢盆等類煮鹽器具，給鹽商使用，而抽很重的稅。同時嚴禁民間私造煮鹽器具。鐵的專利辦法，是由政府在各地設鐵官，主辦鐵鑛的採冶，及鐵器的鑄造和售賣。鹽鐵官多用舊目的鹽鐵大賈充當。

國營商業有兩種。其一是行於各地方的。以前每年郡國對皇帝各要貢獻若干土產。這些貢品，有的因為道路遙遠，還不夠抵償運費，有的半途壞損了。有人給武帝獻計：

讓這些貨品不要直運京師，就拿來做貨本，設官經理，運去行市最高的地方賣了，得錢歸公。這叫做「均輸」。其二是行於京師的。武帝在長安設了一所可以叫做「國立貿易局」，網羅天下貨物，賤即買，貴即賣。這叫做「平準」。當時許多商人之被這大公司打倒，是可想見的。

均輸平準鹽和鐵專利終西漢之世不變，惟權酷能於武帝死後六年。是年郡國所舉的賢良文學議並罷鹽鐵專賣。主持這些國營實業的桑宏羊，和他們作了一次大辯論。這辯論的記錄，便是現存的鹽鐵論。

第九章 漢初的學術與政治

(一) 漢初黃老學說的感行

漢初在武帝前的六七十年是道家思想的全盛時代。帝國的政治和經濟都受它深刻的影響。

爲什麼道家會在這時候有這麼大的勢力呢？

道家學說的開始廣佈是在戰國的末年，接着從秦始皇到漢高祖的一個時期的歷史恰好是道家學說的最好注腳，好像是特爲馬上證實道家的教訓而設的。老子說：「法令滋章，盜賊多有。」秦朝就是法令滋章，而結果盜賊多有。老子說：「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秦朝就是以死懼民，而終於弄得民不畏死。老子說：「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秦始皇和楚項羽就都以飄風驟雨的武功震撼一世，而他們所造成的勢力都不終朝。

日。老子說：「爲者敗之，執者失之。」秦始皇就是最有爲的，而轉眼間秦朝敗亡，項羽就是一個「戰勝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的堅執者，終於連頭顱也失掉。老子說：「柔弱勝剛強。」劉邦就是以至柔至弱勝項羽至剛至強。老子說：「自勝者強。」劉邦的強處就在能自勝。他本來是一個酒色財氣的人，但入了咸陽之後，因羣臣的勸諫，竟能「財帛無所取，婦女無所幸」，並且對項羽低首下心。老子說：「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劉邦所以成帝業的陰謀，大抵此類。他始則裝聾作啞，聽項羽爲所欲爲；繼則側擊旁敲，力避和他正面衝突；終於一舉把他殲滅。他始則棄關中給項羽的部將，並且於入漢中後燒毀棧道，示無還心；繼則棄關東給韓信英布，以樹項羽的死敵；而終於席捲天下。像這樣的例這裏還不能盡舉。道家的學說在戰國末年既已流行，始皇的焚書，並不能把這簡短精警的五千言從學人的記憶中燬去。他們當戰爭平息，痛定思痛之際，把這五千言細加回味，怎能不驚覺它是一部天發的神詞？況且當時朝野上下都是鋒鏑餘生，勞極思息。道家清靜無爲的政策正是合口味的。

的而且是對症的藥。我們若注意當第一次歐洲大戰後，於道家學說索無歷史因緣？或且只能從譯本中得到朦朧認識的德國青年，尙且會對老子發生狂熱的崇拜。一時道德經的譯本有十餘種（連解釋的書共有四十五種）之多，便知漢初黃老思想之而為支配的勢力，是事有必至的了。

第一個黃老思想之有力的提倡者是高祖的功臣曹參。他做齊國的丞相時，聽得膠西有一位蓋公，精通黃老學說，就用厚幣請了來，把自己的正房讓他住，常去請教。果然他任職九年，人民安集，時稱賢相。後來漢丞相蕭何死了，曹參被調去繼任。他一切遵照舊規；把好出風頭的屬員都免了職，換用了樸訥的人。他自己天天吃酒，無所事事。有人想勸他做點事，他等那人來時，就請他喝酒，那人正想說話時，便敬上一杯，直灌到醉了，那人終沒有說話的機會。繼曹參的漢相，是另一個高帝的功臣陳平，他雖然不像曹參一般裝懶，也是一個黃老信徒。第二個黃老思想之有力的提倡者是文帝的皇后竇氏，他自己愛好老子不用說，並且令太子和外家的子弟都得讀這書。有一次她向一位儒

生問及這書，那儒生不識好歹批評了一句，惹便大怒，罰他到獸園裏打野豬。幸虧景帝偷給他一把特別快的刀，他纔不致喪命。他的朝廷中供養了一位精通黃老學說的處士王生，有一次公卿大會，王生也在場，襪帶解了，回願廷尉（司法大臣）張釋之道：「爲我結襪！」後來王生解釋道：「吾老且賤，自度終無益於張廷尉。廷尉方爲天下名臣，吾故聊使結襪，欲以重之。」（事在景帝時。）一位黃老大師的青睞，能增重公卿的聲價，則當時道家地位可想而知了。

文帝對於黃老學說的熱心雖不及他的皇后，但他一生行事，確是守着道家的三寶：「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爲天下先。」他慈：他廢除收孥相坐（罪及家屬）的律令，廢除誹謗詆言之罪，廢除肉刑（殘毀人體的刑），廢除祕祝（掌移過於臣下的巫祝），他首頒養老令，每月以米和酒肉賜給八十歲以上的人，他甚至把人民的田賦完全免掉（後景帝時恢復）。他儉：他身穿厚絹，有時着草鞋上殿，他最寵愛的慎夫人衣不拖地，帷幕無文繡。有一次他想造一座露臺，匠人估價需百金，他便道，這是中八千家之產，停止不

造。他不肯爲天下先，所以一任北邊的烽火直通到甘泉；所以釀成淮南王長濟北王興居的叛變；所以養成吳王濞的跋扈，爲日後七國之亂的張本。他的一朝只有消極的改革，沒有積極的興建；只有保守，沒有進取；只有對人民增加放任，沒有增加干涉。不獨他的一朝，整個漢初的六七十年也大抵如此。

一三四 (二) 黃老學說與經濟的發展

但漢初尤其是文帝時代，黃老思想之最重要的影響還在經濟方面。自從春秋以來，交通日漸進步，商業日漸發達，貿易的範圍日漸擴張，資本的聚集日漸雄厚，素封之家（秦封者謂無封君之名而有封君之富）日漸增多，商人階級在社會日佔勢力。戰國時，一部分的儒家（如荀子）和法家（如商鞅韓非）對這新興的階級都主張加以嚴厲的制裁。儒家從道德的觀點痛惡他們居奇壟斷，剝削農民；法家從政治的觀點痛惡他們不戰不耕，減損國力。商鞅治秦，按照軍功限制人民私有田土奴婢的數量和服飾居室的享用，這是對於商人的一大打擊。但他這政策後來被持續到什麼程度，還是問題。始皇曾給一個擅利

母魯的富孀樂女懷清臺，又使牧畜大王烏氏保歲時奉朝請，向於封君。他和大資本家是講過交道的。但至少在被六國後，他對於一般商人採用法家的方略。他在泰山刻石中的自豪語之一是「重農抑末」，在兵役法上，他使商人和犯罪的官吏同被儘先徵發。秦漢之際的大亂對於資本家與其說是摧殘，毋寧說是解放。因為富人逃生照例比貧民容易，而匈奴將吏，趁火打劫，尤其是亂世資本家的懷技。這是最值得注意的事。高帝登極後第三年（前二〇四）便下令買人不得衣錦繡綺縠絺紵，操兵，乘車，騎馬。（高帝又嘗規定商人納加倍的算賦，商人及其子孫不得爲官吏，史不詳在何年，當去此命不久或與同時。）假如大亂之後，富商大賈所餘不多，則這樣的詔令根本沒有意義，決不會出現的。此時此命表示連純駟馬車也坐不起的新興統治階級，對於在革命歷程中屹立如山的樂對之家，可不免羨極生妬了。高帝此命在商人中間必然惹起很大的忿激，所以過後兩年陳豨和陳豨作反，手下的將帥全是商人。但高帝死後不幾年，道家放任主義的潮流便把他的抑商政策壓倒。關於商人服用之種種屈辱的限制給惠帝撤消了，市井子孫不得爲

吏的禁令雖在文景之世猶存，恐亦漸漸的有名無實。在武帝即位之初，十三歲爲侍中，後來給武帝主持新經濟政策的桑弘羊，便是洛陽買人子。道家放任主義在經濟上之重要的實施，莫如文帝五年的取消盜鑄錢令（此禁令至景帝中元六年始恢復）。於是富商大賈人人可以自開幣廠，利用奴隸和賤值的傭工，入山取銅，無限制的把資本擴大。結果造成金融界的大混亂，通貨膨脹，物價飛騰，人民和政府均受其害。

漢朝統一中國後，一方面廢除舊日的關口和橋樑的通過稅，一方面開放山澤，聽人民墾殖。這給工商業以一個空前的發展機會。而自戰國晚期至西漢上平期是牛耕逐漸推行的時代，農村中給牛替代了的剩餘人口總有一部分向都市宣洩。這又是工商業發展之一種新的原動力。此諸因緣，加以政府的放任，使漢初六七年間的工商業，達到一個階段，爲此後直至海通以前我國工商業在質的方面大致沒有超出過的。這時期工商界的狀況，司馬遷在史記貨殖列傳裏有很好的描寫。據他的估計，是時通都大邑至少有三十幾種企業，各在一定的規模內，可以使企業家每年的收入比得上食邑千戶的封君（每戶年

（約二百餘），計：

酷一歲千釀，醢千所，醬千甌，屠牛羊豕千皮，販穀糴千鍾，薪藁千車，船長千丈（諸船積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個，輜車百乘，牛車千輛，木器髹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厄千石，馬蹄躉千，牛千足，羊豕千雙，筋角丹千斤，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榻布皮革千石，漆千斗，藥麩鹽鼓千答，鮫蟹千斤，鯢千石，鮑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狐貉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佗菓菜千鍾，子貨金錢千貫。

富商往往同時是大地主，「博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或抽歲收十分之五的租。他們的生活，據晁錯所說，是「衣必文采，食必粱肉……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遊，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據賈誼說，「白殺之表薄執之裏」的「黻繡」，「古時天子所服，今富人六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這時期先後產生了兩項制度，無形中使富人成了一種特權階級。一是買爵贖罪制，

始於漢文帝時。其制人民出若干代價（初定錢六萬，後有增減）。買爵若干級，便得免死刑。於是有了錢的人，簡直殺人不用償命。一是「買復」制，始於文帝時。其制，人民納粟若干（初定四千石）買爵若干級，便免終身的徭役。漢代的徭役有三種：應役的徭、有爵時是從二十歲起，至六十歲止，充更卒，就是到本郡或本縣或諸侯王府裏服役，為期每年三月，但人民可以每次出錢三百替代，謂之「過更」。其次募充正卒，即服兵役，為期兩年。第一年在京師或諸侯王府充衛士。第二年在郡國充材官騎士。在廬江潯陽會稽等處則充樓船兵。在這期內習射御、騎馳、和戰術。其次是戍邊，每丁為期三年。除了在北方邊郡的人民不得「買復」外，在其他的地方，並說三種徭役富人都可以免掉。

當時的儒者本着儒家傳統政策，對於鬻爵者的商賈自然主張制裁，買爵便是一例。他說：「商賈剝蝕農民的結果，饑寒迫切於民之肌膚，鬪已屈矣，盜賊直須時耳！然郵獄計者曰：毋動為大耳！夫俗至大不敬也，至無等也，至冒上也。進詐者猶曰：毋

爲不可爲長太息者此（其一）也。正這裏洩露一個重要的消息：當時得勢的黃老派學者無形中竟成了商賈階級的辯護士（司馬遷推崇道家，而亦主張對商人放任。故曰：「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與之爭。」此可爲旁證。）這却不是因爲他們拜金，或受了商人的津貼。道家要一切聽任自然。富貴大商的興起，並非由於任何預定的計畫，也可以說是自然的現象，道家自然不主張干涉了。他們從沒有夢想到人類可以控制自然而得到幸福。清靜無爲之教結果成了大腹賈的護身符。這誠非以「少私寡欲」爲教的老聃所能夢想得到，但事實確是如此滑稽。而且到了黃老學說成爲大腹賈的護身符時，黃老的勢力就快到末年了。

（三）儒家的代興與思想的統一

儒家在漢朝成立之初本已開始嶄露頭角。高帝的「從龍之彥」固然多數像他自己一樣，是市井的無賴。但其中也頗有些知識份子。單講儒者，就有曾著新語十一篇，時常

強聒地給高帝講說詩書的陸賈，有曾爲秦博士，率領弟子百餘人降漢的叔孫通。而高帝的少弟劉交（被封爲楚王），乃是荀卿的再傳弟子，詩學的名家。高帝卽位後，命叔孫通和他的弟子及魯國儒生三十多人共同制作朝儀。先時羣臣都不懂什麼君臣的禮節。他們在殿上會飲，往往爭論功勞，醉了，就大叫起來，拔劍砍柱。朝儀既定，適值新年，葺樂宮也正落成，羣臣都到那裏朝賀。天剛亮，他們按着等級一班的被謁者引進殿門。那時朝廷中早已排列了車騎，陳設了兵器，升了旗幟。殿上傳一聲「趨」！殿下的郎中們數百人就夾侍在階陛的兩旁，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都向東站立，文官丞相以下都向西站立。於是皇帝坐了輦車出房，百官傳呼警衛。從諸侯王以下直到六百石的吏員依了次序奉賀，他們沒有一個不肅敬震恐的。到行禮完畢，又在殿上置酒。他們都低着頭飲酒，沒有一個敢譁諱失禮的。斟酒到第九次，謁者高唱罷酒，他們都肅靜退出。高帝歎道：我到今天纔知道皇帝的尊貴呢！於是拜叔孫通爲太常（掌宗廟禮儀，諸博士卽在其屬下，故亦名太常博士），賜金五百斤，他的助手各有酬庸，不在話下。高帝本來輕

蔑儒者。初起兵時有人載了儒冠來見，總要把它解下來，撒一泡尿在裏邊。但經過這回教訓，他對儒者不能不另眼相看了。後來他行經魯國境，竟以太牢祀孔子。

高帝死後，儒家在朝中一點勢力的萌芽雖然給道家壓倒，但在文景兩朝，儒家做博士的也頗不少。儒家典籍置博士可考者有詩、春秋、論語、孟子、爾雅等。而諸侯王中如楚元王交河間獻王德皆提倡儒術，和朝廷之尊崇黃老，相映成趣。元王好詩，令諸子皆讀詩，並拜舊同學申公等三位名儒爲中大夫。獻王興修禮樂，徵集儒籍，立毛氏詩和左氏春秋博士，言行謹守儒規，山東的儒者多跟隨着他。

武帝爲太子時的少傅就是申公的弟子王臧，武帝受儒家的薰陶是有素的。他初即位時，輔政的丞相竇嬰（竇太皇后的姪子）和太尉田蚡（武帝的母舅）皆好儒術，他們乃推薦王臧爲郎中令——掌宿宮殿門戶的近臣，又推薦了王臧的同學趙綰爲御史大夫。在這班儒家信徒的慫恿之下，武帝於即位的次年（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大夫列侯諸侯主相等薦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來朝廷應試。這次徵舉的意思無疑地是要網羅儒家的

武帝以經川大儒董仲舒在這次廷試中上了著名的「天人三策」，在策尾，他總結道：「臣聞《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之法，制數變，下又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經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立。」

武帝而法度明，小民知所從也。故于王莽。武帝受命，而漢國有大變。武帝即位，式以春秋新士，同時趙絳也。趙絳，山東臨淄人，與張敖。武帝即位，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武帝即位，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

這奏請武帝批准了。趙絳不敢指斥黃老，因為竇太皇太后的勢力仍在。但董仲舒所謂「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則把黃老也包括在內了。當文景時代，太常博士有七十多人，治五經及諸子百家均有。經董氏的建議，武帝後來把不是治五經的博士一概罷黜了。這是建元五年（公元前一二六）的事。

武帝又聽王臧趙絳的話，把申公禮聘了來，準備做一番剽竊作樂的大事業。舉行一

聖嘗時儒者所鼓吹盛大的宗教儀式。滿漢的忠實精神。直與秦漢世間的人道主義相背。

儒家的張皇生事，已夠使實老太太生氣的了。更兼田蚡等把霍氏宗室中無行的九條了貴族的名籍，又勒令住在長安的列侯各歸本國——住在長安的列侯大部分是外戚，且妻公主，不是實老太太的女婿，便是她的孫婿，都向她訴怨。建元二年，趙綰又請武帝此後不要向實后奏事。熾忍無可忍，便找着了趙綰王臧的一些過失，迫得武帝把他們下獄，結果他們自殺。同時實嬰田蚡也被免職，申公也被送回老家去了。但過了四年，實老太太書終內寢，田蚡越為丞相，從此儒家一帆風順的穩坐了我國思想史中正統的寶座。就大儒家之登上正統寶座也是事有必至的。要鞏固大帝國的統治權，非統一思想不可，董仲舒已說得非常透澈。但條件應識統一的標準呢？秦的顯學不外儒、墨、道、法。墨道太質樸，太刻苦了，和以尊尊處處為天賦權利的統治階級根本不協。法家原是秦自秦公以來國策的基礎，秦始皇更把它的毒術推行到毫髮無遺憾。正唯如此，秦朝曇花一現的壽命，和秦民刻骨的怨聲，使法家此後亦負惡名。賈誼在《過秦論》裏，以繁刑嚴誅

吏治刻深，爲秦的一大罪狀。這充分的代表了漢初的輿論。墨法既然都沒有被抬舉的，可能剩下的只有儒道了。道家雖曾煥赫一時，但那只是大騷亂後的反動。它在大衆（尤其是從下層社會起來的統治階級）的意識裏是沒有基礎的，儒家却有之。大部份傳統信仰，像尊天敬鬼的宗教，和孝弟忠節的道德，雖經春秋的變局，並沒有根本動搖；仍爲大衆的良心所倚託。道家對於這些信仰，非要推翻，便存輕視；但儒家對之，非積極擁護，便消極包容。和大衆的意識相冰炭的思想系統，是斷難久據要津的。況且道家放任無爲的政策，對於大帝國組織的鞏固，是無益而有損的。這種政策，經文帝一朝的實際流弊已不可掩。無論如何，在外族窺邊，豪強亂法，而國力既充，百廢待舉的局面之下，清靜無爲的教訓自然失却號召力。代道家而興的非儒家又誰屬呢？

（四）儒家與武帝朝的政治

武帝雖然推崇儒家，却不是一個儒家的忠實信徒。他所最得力的人物不是知範一代

的眞儒董仲舒（仲舒應舉後卽出爲江都相，終身不在朝廷），也不是曲學阿世的僞儒公孫弘（雖然弘位至丞相），而是以「峻文決理著以鷹準擊殺顯」的酷吏義縱、王溫舒……之徒，是商人出身的搜括能手桑弘羊、孔僅等。在廟護國計的大節上，他受儒家的影響甚小。儒家說：「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他却傾全國的力量去開邊。他對於匈奴的積極政策，董仲舒是會婉諫過的。儒家說：「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他的朝廷却「言利事折秋毫」。他的均輸、平準和鹽鐵政策正是董仲舒所謂「與民爭利業」，違反天理的。

不過除了在學術上表彰六藝罷黜百家外，武帝也着實的做了幾件使當時儒者喝采的事。

（一）是受命改制的實現。鄒衍的「五德終始說」自戰國末年以來已成了普遍的信仰。在漢初這一派思想，已完全給儒家吸收了過來，成了儒家的產業。秦朝倒了，新興的漢朝應當屬於什麼德呢？當初高帝入關，見秦有青黃赤白帝四個神祇的祠，却沒有黑

帝，便以黑帝自居。在五行中說，黑是和水相配的，高帝遂以為漢朝繼承了秦的水德。正朔、服色等和「德」有關的制度一仍舊貫。這倒是百忙中省事的辦法。賈誼却以為漢改秦命，應當屬於尅水的土德，提議改正朔，易服色，並於禮樂政制官名有一番興革，親自草具方案。在當時的儒者看來，這種改革是新朝接受天命的表示，不可缺的大典。賈誼把草具的方案奏上文帝，但在道家無為主義的勢力之下未得施行。這方案的內容，現在只知道色尙黃，數用五。這兩點都給武帝採用了。爲着改正朔，武帝徵集民間治曆者凡八族三十餘人，互相考較，終於採用渾天家（渾天家是想像「天渾圓如雞子，地如雞子中黃，天空半覆地上，半繞地下」的）。落下渾等的測算，制定太初曆。這曆法的內容詳在漢書律志。這裏單表它的兩個要點。以前沿用的秦曆以一年長度的爲365.25日，現在以三年的長度爲1095日，較精密得多。秦曆建亥，現在改用建寅。這句話得加解釋。古人以冬至所在之月爲子，次月爲丑，餘類推。建寅就是以寅月（冬至後的第二個朔）爲歲首。餘類推。和傳夏曆建寅，殷曆建丑，周曆建子。孔子主張「行夏之時」。

味初曆建寅（後來直至民國前相沿不改），就是實行孔子的話。

（二）是商人的裁抑。除了特別增加商人的捐稅外（詳前章），武帝又規定商人不得名田（即置田為產業）。告緡令（詳前章）施行後，據說中產以上的商人大抵破

家。

董仲舒曾對武帝建議裁抑富豪和救濟農民的辦法。他說道：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田）。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富人）又專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為更卒，已，復為正（卒）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無聊，逃山林，轉為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謂限制人民私有田

地的數量），以贍不足，塞緣井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廢除奴婢制度）。薄賦斂，省徭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

這是第一次學者爲農民向政府請命。這是封建制度消滅後農民生活的血史第一次被入用血寫出。這血史並沒有引起好大喜功的武帝多大的同情。但他禁商人名田的法令似乎是受董仲舒「限民名田」的建議的影響。

（三）是教育的推廣。在西周及春秋時代王室和列國已有類似學校的機關，但只爲貴族子弟而設。孟子「設爲庠序以教（平民）」的理想至武帝方始實現。先時，秦朝以來的太常博士本各領有弟子；但博士弟子的選擇和任用還沒有定制，而他們各就博士家受業，也沒有共同的校舍。建元元年，董仲舒對策，獻議立「太學以教于國。設庠序以化于邑」。後來武帝便於長安城外給博士弟子建築校舍，名叫太學；規定博士弟子名額五十二，由太常擇民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充當。這些正式弟子之外，又增設跟博士「受業如弟子」的旁聽生（無定額），由郡國縣官擇「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

入不停止的少年充當。正式弟子和旁聽生均每年考試一次，合格的按等第任用。於太常外，武帝又命天下郡國皆立學校。但這詔令被實行到什麼程度現在無從得知。先是景帝末，蜀郡太守文翁在成都府中設立學校，招各縣子弟入學；學生免徭役，卒業的按成績差使；平常治事，每選高才生在旁聽道，出行則帶着他們，讓傳達教令。縣邑人民見了這些學生都欽羨不置，爭着送子弟入學。這是我國地方公立學校的創始。

第十章 改制與易代

(一) 王莽的興起

武帝死後，經昭帝和宣帝兩朝，凡四十四年，而至元帝。

當元帝做太子時，他的愛妃夭死，臨死自言死於非命，是由妾婢詛咒而致。太子悲痛到極，許久不肯去接近宮裏任何女人，長日精神恍惚的。宣帝很替他擔心，叫皇后覓些女子，可以開解他的。皇后選了五人，等他來朝時，給他瞧見。並囑近身的太監，探聽太子的意思。太子本來沒有把這五人看在眼里裏，怕拂母后意，勉強答道：內有一人可也，却沒說明是誰。那太監見五人中獨有一人穿細着大紅邊的長褂，並且坐的接近太子，認爲就是她。照稟皇后，皇后便命人把她送到太子宮裏，她叫做王政君。當在她就生了嫡皇孫，即後來的成帝。

元帝即位，王政君成了皇后，嫡皇孫成了太子。元帝晚年，太子耽於宴樂，很使他失望，而皇后又已失寵，他常想把太子廢掉，而另立他新近所戀的一個妃嬪的兒子。當

他最後臥病時，這妃嬪兒子常在他跟前，而皇后和太子難得見他面。他屢次查問從前景帝易置太子的故事。是時皇后、太子、和太子的長舅王鳳，日夜憂懼，却束手無策。幸虧一位大臣涕泣力諫，元帝纔息了易置的心。

成帝之世，王鳳四兄弟相繼為大司馬。是時政制以大司馬、大司空和丞相三公，同是宰輔之任，兩大司馬管兵，權最重。輔政。據王鳳的同僚劉向在一封奏章裏的觀

察：

王氏一門，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青紫貂蟬，充盈幄內，魚鱗左右，大將軍（王鳳）乘車用權，五侯（鳳諸弟）驕奢僭盛，並作威福，擊斷自姿……尚書九卿刺史郡守皆出其門。筭執樞機朋黨比周。稱譽者登進，忤恨者誅傷。游談者助之說，執政者為之言。排摭宗室，孤弱公族。其有智能者，尤非毀而不遺……兄弟據重。宗

族盤亘。歷上古至秦漢，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王鳳諸弟繼任時，雖然不能像從前那樣專權獨斷，但王家的勢力並沒有消滅。

王太后的兄弟共八人，惟獨弟曼早死，沒有封侯。太后很憐念他。他的寡媳住在宮裏，撫育着幼子王莽，王氏衆侯的公子，個個驕奢淫逸，只知講究車馬聲伎；惟獨王莽

謙恭儉樸，廉學博覽，交給資俊，穿着得個儒生一般。他對寡母，對諸伯叔，對寡嫂姪姪，無不處處盡道，爲人所不能爲。王鳳病，他在跟前侍候，親自嘗藥，蓬頭垢面，衣不解帶，一連好幾個月。王鳳臨死，特別把他託付給太子和成帝。其他諸伯叔也無不愛重他。他不久被升擢到侍中（宿衛近臣），並封新都侯。他尊位愈尊，待人愈敬謹，散貨財車馬衣裘，以贈送賓客，贍養名士，又廣交名公巨卿。於是在朝的推薦他，在野的頌讚他，他隱然爲一時人望所寄了。

成帝綏和元年（公元前六年），王莽的叔父大司馬王根因病辭職，薦莽自代。這時莽纔三十八歲。他雖位極人臣，自奉仍如寒士。有一回他的母親病，公卿列侯的夫人

來問病，他的夫人出迎，衣不拖地（是時貴婦的衣服是拖地的），用粗布做「蔽膝」，來賓只當她是俾僕，問知是大司馬夫人，無不吃驚。他把受賞賜所得的資財，完全散給寒士，又延聘賢良以充屬吏。他的聲譽隨簡位而起。

次年三月，成帝死，絕後，以姪定國王嗣位，是為哀帝。王政君雖然升殺為太皇太后，王氏的權勢，却暫時為哀帝的祖母家傅氏和母家丁氏壓倒。是年七月，王莽稱病去職。

（二）哀帝朝的大事

王莽去職前一月，漢廷議行一大改革。這改革草案的主要條目如下：

（一）一切貴族官吏及平民「名田」（謂私有田土）皆不得過三十頃，三年後，過限的充公。

（二）商人皆不得名田為吏。

(三) 諸侯王宮奴婢不得過二百人，列侯公主不得過一百人。

(四) 宮奴婢年五十以上解放為平民。宮人年三十以上出嫁之。

(五) 廢除「任子令」。「任子令」的規定是官吏二千石以上任職滿三年得蔭子弟

一人為郎，即皇帝的侍從（這類特權的廢除，宣帝時已有人主張）。

(六) 增加三百石以下的官吏的俸祿。

這次革案的發動人師丹在建議裏說道：

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民始充

實，未有并兼（資產集中在少數富豪手，當時叫做「兼井」或「并兼」）。故不為民

田及奴婢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謂萬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

為政，貴因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為限。

我們把這些話和上一章所載五六十年前董仲舒對武帝說的話對讀，便可見一個時代

要求的持續性。

這改革案和王莽的關係更無明文，但從他日後在政治上的措施看來，他贊成這改革案最無可疑的。

這改革案奏上後，一時田地奴婢的價值大減。但丁傅兩家和哀帝的嬖臣董賢都覺得它於自己不便。哀帝詔把它暫緩施行。這就等於把它判了無期徒刑。不久哀帝賜董賢田二千頃，就把它的最重要的項目宣告死刑。

董賢是我國歷史上一個極奇特的脚色。哀帝即位時，他纔十七歲，比哀帝少三歲。他生得異常姣好，哀帝做太子時早已傾心於他，即位後依然時常與他同臥起。他們間有一件千古傳為話柄的事。一日午睡，董賢枕着哀帝的衫袖，哀帝要下床，却怕驚醒了董賢，把衫袖剪斷而起。他對董賢的賞賜，使得他死後董氏家產被籍沒時，賣得四十三萬萬緡。這還不足為奇。董賢甫二十二歲，在政治上沒有做過一點事，便被冊為大司馬。冊文裏並且用了「允執厥中」的典故，那是書經所載帝堯禪位於舜時說的話。這冊文一出，朝野驚駭。不久哀帝宴董賢父子，酒酣，從容對董賢說道：「吾欲法堯禪舜何如？」

哀帝想效法帝堯，原有特殊的歷史背景。秦漢以來深入人心的「五德終始」說，早已明示沒有一個朝代能夠永久，而自宣帝以來，漢運將終的感覺，每每流露於儒生方士之口。宣帝時有一位眭孟因天變上書，有一段說道：

先師董仲舒有言，雖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謂漢高帝爲帝堯的後裔），有傳國之運。漢帝宜……求索賢人，禪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之後，以承順天命。

眭孟雖然以妖言伏誅，其後二十年，亦在宣帝時，有一位蓋饒封，亦以同類的言論送死。成帝時，大臣谷永因天變上書，也說道：「白氣起東方，賤人將興之徵也；黃濁（塵）冒京師，王道徵絕之應也。」稍後，亦在成帝時，方士甘忠可倡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宜更受命於天」，並且貢獻他「受命於天」的法術。忠可雖以「假鬼神罔上惑衆」死於獄中，他的弟子賀良文把他的一套向哀帝進獻。原來哀帝卽位後，久病無子，賀良用這類的話侷嚇他：「漢運已經中衰，應當重新受命於天。成帝不應天命，所以絕

麟。如今陛下久病，天變屢出，這就是上天的譴告。」哀帝信了他的話，改建平二年（公元前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自號爲陳聖劉太平皇帝，改刻漏百度爲百二十度，並大赦天下。這些就是「更受天命」的法術。但是一切實行後，毫無效驗，哀帝在討窮民望絕之下，又被一種異常情感所驅使，便自覺或不自覺的要實行陸孟的主張了。

「二」哀帝册命董賢爲大司馬是在元壽元年（公元二年）十二月，次年六月，他還沒有「法堯禪舜」，便倉卒而死。

（三）王莽的專政與篡位

王莽罷政後不久，被遣歸「國」（即本封的新都在今河南），閉門韜晦了三年。吏民上書替他請寬的有一百多次，後來應舉到朝廷考試的士人又在試策裏大大頌讚王莽的功德，哀帝於是召他還京，陪侍太后。他還京年餘，而哀帝死。哀帝又是絕後，他的母后及祖母皆已死，大權又落到太皇太后手，這時她七十二歲了。王莽於哀帝死後不幾年，以全朝幾乎一致的推舉，和太皇太后的詔命，復職大司馬。是年九月他纔選了一個年方

九歲的中山王做繼任的皇帝，這時朝中已沒有和王莽不協，或敢和王莽立異的人了。次年，王莽既進號太傅安漢公，位諸侯王上，太皇太后又從羣臣的奏請，下詔道：

……自今以來，惟封爵乃以聞。他事安漢公四輔平決。州牧（成帝末王莽爲大司馬時，罷刺史，於每州設長官，稱州牧）二千石及茂材吏初除奏事者，輒引入至近署，對安漢公，考故官，問新者，以知其稱否。

平帝雖名爲天子，連自己的母親衛后也不得見面。他被禁錮在中山，因謀入長安，全家被誅滅，不久平帝亦鬱鬱而死。他一共做了五年傀儡。在五年間，王莽行了不少的惠政和善政，舉其要者如下。他大封宗室和功臣的後裔，前後不下二百人。他令官吏自「二千石」以上年老退休的，終身食原俸三分之一。值凶年，他獻田三十頃，錢百萬，以與貧民，同僚做行的二百三十人。他在長安城中起了五條街，房屋二百所，給貧民居住。他立法：妻女非自身犯法，不受株連，男子八十以上七歲以下，非家犯大逆不道，被詔名捕，不得拘禁。他賜天下鰥寡孤獨及高年人以布帛。他在郡（王國同）縣（侯國

同）鄉聚（較鄉爲小）皆設公立學校；在那的稱「學」在縣的稱「校」，每所置經師一人；在鄉的稱「庠」在聚的稱「序」，每所設孝經師一人（孝經是戰國末或漢初出現的一部勸孝書，托爲孔子和弟子對話的紀錄）。他擴充太學，增加博士人數至每經五人，於五經之外又添立「樂經」，學生增加至萬餘人，又給太學建築宏偉的校舍，其中學生宿舍就有萬多間。他徵求全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樂律、文字訓詁、醫藥、方技、和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秦漢間出現的講訓詁的書）教授的人，由地方官以優禮遣送到京；前後應徵的凡數千人，皆令在殿庭上記述所學。他又曾奏上一吏民衛生、送終、嫁娶、用宅、奴婢之品；所請「品」就是分等級的限額。董仲舒師丹的建議他又打算實行。可惜這方案提出不久，適值衛氏之獄，又被攔起，後來不知何故，竟沒有重提；其詳細節目不得而考了。

謳歌擁戴王莽的人自然不會缺少。當平帝選后，王莽拒把女兒參加候選時，就每日有千餘人，包括平民、學生和官吏，守闕上書，「願得奉女爲天下母」，結果他的女兒不

待候選便做皇后。當皇后正位後，羣臣請求給他「大賞」時，就有八千多人上書附和。當他拒絕接受賞田時，就先後有吏民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上書朝廷，聲言對他「亟宜加賞」。

在這時期，王莽處處以周公為榜樣。朝野也以周公看待他。傳說周公輔政時，有南方遠夷越裳氏來獻白雉，為周公功德及遠的表徵，是時也有益州塞外（今安南境）蠻夷，自稱越裳氏，來獻白雉和黑雉，其後四夷聲言因慕義而來朝貢的絡繹不斷。

周公「託號於周」，所以朝廷的公論要給王莽以安漢公的稱號。周公位居總領百僚的太宰，所以朝廷的公論要為他特設「宰衡」一職，位在諸侯王之上（宰衡是兼採太宰和阿衡之號，商湯大臣伊尹，號發休，曾輔湯孫太甲），周公的七個兒子都封為諸侯，所以朝廷的公論要把他的兩個兒子（他原有四子，一因殺奴，為他迫令自殺，一因助衛氏，伏誅，後來又一因謀殺他，為他迫令自殺）都封侯，最後傳說周公嘗成王幼小時，曾暫時替代他做天子，謂之（居攝）；於是就有一位侯爵的宗室上書，說：「今帝居於春

積，宜令安漢公行天下事，如周公。」這件想像的史事正要開始重演時，平帝病死，又最絕後。是月就有人奏稱，武功縣長洵井，得白石，上有丹漆寫的文字：「告安漢公莽爲皇帝。」王莽却經問卜和看相之後，選了一個最吉的兩歲的宗室子嬰，做平帝的後嗣，同時受同僚的推戴和太皇太后勉強下的詔令，實行「居攝」。他令臣民稱他爲「攝皇帝」，他祭祀及朝見太皇太后時，自稱「假皇帝」（假有代理之意，非信僞）。
在王莽「居攝」的頭兩年間，安衆侯劉崇及東郡太守翟義先後起兵討伏他，皆敗死。第三年（公元八年），宣示大意要王莽做皇帝的「符命」接應而起。是年十一月，王莽奏上太皇太后，請（許莽）：

「供事神祇宗廟，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皆（仍）稱假皇帝，其號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奏言事，毋言攝，以居攝三年爲初始元年，漏刻以百二十爲度，用應天命。臣莽夙夜養育，隆就孺子，令與周公成王比德，宣明太皇太后威德於萬方，期於富而致之。孺子加元服，「復子明辟」（謂待子嬰長大後還他帝位），如周公故事。」

次月，某日黃昏時，有梓潼人哀章，穿着黃衣，拿了一個銅盒，送到漢高祖廟。盒裏裝着兩卷東西：一卷題為「天帝行璽金匱圖」，一卷題為「赤帝行璽劉邦傳予黃帝金策書」。策書的大意是說王莽應為真天子，太皇太后應從天命。守廟的人奏聞王莽。次日一早王莽便到高廟拜受這銅盒，即所謂「金匱」，然後謁見太皇太后，然後還坐殿廷，下書道：

予以不德，託于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而太皇太后之史屬。皇天上帝降顯大佑，成命統序，符契圖文，金匱策書，神明詔告，屬予以天下兆民，赤帝漢氏高皇帝之靈，承天命傳國。金策之書，予甚祇畏，敢不領承，以戊辰直「定」(定是建除等十二日次之一)御王冠，即直天子位。定位天下之號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以十一月朔癸酉為始建國元年正月之朔。

(四)王莽的改革事業

王莽即位後，除了「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外，還要改變全國的經濟機構。他自從少年得志以來，可謂從心所欲，無不成爲事實。現在他要依照先聖的啓示，理性的喚召，爲着大眾的福利和社會的正義，去推行一種新經濟制度。還會遇到不可克服的阻礙嗎？孟子所提倡而認爲曾經存在過的「井田」制度，時常閃爍于西漢通儒的心中，不過董仲舒和師丹都認爲「井田」制「難猝行」，不得已而思其次，提出「限民名田」的辦法。王莽在勝利和樂觀信古和自信之餘，很自然地會看不見董仲舒和師丹所看見的困難了。他不但要實行「井田」制度，並且要同時改革奴隸的制度，始建國元年

（公元九年）王莽下詔道：

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秦爲無道：
一、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井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無立錐之居。又
二、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制於民臣，專斷其命（謂吏民得擅殺奴婢）。姦虐之人
三、逆緣爲利，至賂賣人妻子。逆天命，諱人倫，認於「天地之性人爲貴」語出孝經之

義：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疲癯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苦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為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為姦。俱陷於辜，刑用不措……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鄉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致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

這道詔書，亦宜與董仲舒請限民名田及廢除奴婢的奏章對讀。這道詔書所提出的改革，分析如下：

- (一) 田地國有，私人不得買賣。
（土地似不在此限）。
- (二) 男丁八口以下之家佔田不
，即九百畝。關於男丁八口以上之家無明
文，似當以「八男一井」的
，有爵位食賞田的當不在此限。
- (三) 佔田過限的人，分餘田與

